

監察院一〇五年度



「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國投資之 施政措施及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106年9月

「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國投資之 施政措施及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監察委員：李月德 仇桂美 劉德勳

序

營造優質開放的投資環境，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下稱FDI)，是政府重要施政項目之一，我國擁有許多投資優勢，可以吸引FDI，在地理位置上，我國位居亞太地區的核心，往東跨太平洋至美洲大陸，往北至日本，南臨東協十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更隔著臺灣海峽與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相鄰，是布局全球的重要門戶和轉運中心。我國並有完善的基礎建設、優質人力資源、豐沛的創新研發能量，並有居全球領先地位之科技產業，擁有產業群聚利基。民國(下同)104年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15)評比我國競爭力排行世界第11位，104至105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我國亦名列世界第15名；另世界銀行於104年10月28日發布「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5)，我國於189個經濟體中，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第11名，在在都顯示我國是一個競爭力極強的國家。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統計資料顯示，我國103年FDI流入28億美金，較前一年減少約21%，同期間亞洲地區成長8.7%，依IMD分析，我國於61個主要經濟體中排名第40名，且FDI流入存量排名第47名，FDI吸引力指數(FDI Attraction Index)亦顯示，我國在吸引外人投資的表現上不理想；另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104年FDI金額較前一年減少16.87%。我國極強的競爭力與各項國際評比並未能實際反映出我國吸引FDI之能力，原因為何？如何改善？有無具體對策與作為？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

本調查研究之初，首先經由學術索引、圖書期刊、博碩士論文資

料、網路媒體、報章雜誌等，廣泛蒐集研閱國內外與FDI有關文獻；再向行政部門函詢調卷，以瞭解FDI定義、政府所訂FDI目標、績效、達成率、政府強化FDI之作法、及我國吸引FDI面臨之問題，並邀請吳○○院長、馬○教授、黃○○總裁、謝○○董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等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辦理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及建議，以了解實務執行成果及所遭遇困境；復邀集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內政部、勞動部、環保署等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參與座談，以瞭解我國FDI之績效及其審查機制、並釐清產業、環保、人力、法規調適等政策對吸引FDI之影響。期間並赴新加坡參訪新加坡製造商總會、裕廊集團(Jurong Town Corporation)、緯壹科技城(one-north)、裕廊島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人力資本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等，並與前開臺商辦理座談，以瞭解我國與新加坡在產業經營環境及該國吸引FDI之差異及優缺點，做為我國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

本專案調查歷經一年之調查研究後，對於FDI政策背景與現況、問題，均進行論述與分析，並就我國重點產業政策執行情形等八大面向提出9點意見，俾供行政機關參採及社會各界參考。爰因本專案調查研究時間、人力有限，部分問題尚有深入研究之空間，闕漏之處在所難免，尚請各界不吝賜教指正，是為之序。

李月德

專案調查研究委員：仇桂英
胡仕強

目次

壹、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1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研究緣起	1
二、研究目的	2
三、研究範疇	2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3
一、文獻蒐集及研閱	3
二、向相關主管機關函詢調卷	3
三、舉行諮詢會議	3
四、赴新加坡考察以蒐集相關資訊	4
五、約請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	4
六、本專案調查研究流程	5
肆、研究發現與分析：	5
一、我國吸引外人投資概述	5
二、我國投資環境現況	7
三、主要競爭國家吸引FDI之作法	25
四、我國吸引FDI之投資規範	36
五、我國吸引外人投資績效分析	49
六、我國吸引FDI之SWOT分析	103
七、我國改善投資環境吸引FDI之方法	141
伍、座談會重點摘述	165
陸、結論與建議	173
一、我國吸引FDI之能力，除遠落後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外，亦落後印度、越南、馬來西亞、泰國	

- 、菲律賓、韓國、緬甸等亞洲國家，僅為菲律賓、韓國之1/2，馬來西亞、泰國之1/4，吸引FDI成效不彰。查經濟部稱我國FDI並無下滑傾向，惟近3年我國FDI由35.98億美元下滑至24.13億美元，下滑趨勢明顯，行政院允應正視我國吸引FDI成效不彰及下滑之現狀，積極籌謀強化吸引FDI之能力。…………… 173
- 二、依據104年投審會核准FDI之投資產業發現，與我國目前發展之重點產業未相吻合，顯見我國政府對應吸引FDI投資哪些產業及需要哪些策略夥伴等仍缺乏明確主軸，行政院允應力求清晰瞭解自身產業發展之立基點，針對重點發展產業盤點商機與缺口，研議招商策略，並提升重點招商對象之招商成果。…………… 181
- 三、我國對外人來臺投資行業採負面表列方式列舉禁止及限制投資之行業，並採逐案審查之事前許可制，然FDI申請案件中，未核可之平均比率超過1成，且多數均非負面表列行業，致國外投資者對申請案件未具可預期性，且投資審查透明度不足，致投資者潛藏投資風險，因此行政院除應督促相關部會檢討現行投資審查機制外，並應就產業數位發展及企業雲端無國境之營運，其應有之審查機制問題，亦應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審慎研議處理方式。…………… 192
- 四、法令規章係企業經營之規範，行政院於97年起即全面推動法規鬆綁與調適工作，檢視現行法規是否有不合時宜及窒礙難行之處，然本院調查研究發現我國產業及招商等相關法規，仍有未能與國際接軌、

- 未明確訂定標準、招商誘因不足等情事，部分事項甚至造成投資障礙，行政院允應持續參考國際法規標準及各界之建議，進行法規調適，以使企業經營時，有所依循。…………… 204
- 五、基礎建設係跨國投資者進行投資之重要考量因素，政府除應提供充足之水、電、人力、土地外，隨著科技之發展，數位環境已成為強化國家競爭力的要素之一，完整的數位基磐將有利建構我國創新經濟模式，並吸引FDI之投入。基此，行政院允應統合相關部會，建置完善之基礎設施，以利FDI之投資。…………… 208
- 六、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二者本應相輔相成，並行不悖，然因我國環評制度具有否決權，致使環評常成為開發案件爭議之關鍵，為避免因經濟開發而恣意破壞環境，或以環境保護為名，阻擾經濟發展，產生中科二期、國光石化等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衝突之情事，行政院除應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於大型開發案件選址階段，詳細評估開發地點之妥適性，以利進入環評程序後，避免一再發生爭訟事件外，並應明確界定環評之範圍，並依該等範圍確實評估影響環境之因子，非屬環境因素部分，回歸相關主管部門審理，以明權責。…………… 217
- 七、優質人力結構可使人民、產業及國家擁有更強競爭力，因此政府除要盡力培養國人成為優質人才外，並應開放外國人才之流入，然我國吸引外國人才政策多訂有限制條款，以避免影響國人就業等情事，

- 行政院允應研議檢討是否調整吸引外國人才之策略，改採取積極延攬與從寬認定之開放原則，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223
- 八、明確的招商策略是FDI投資者決定在臺投資的重要關鍵之一，政府為吸引FDI來臺投資，除加強僑外商案源開發機制，定期籌組海外招商團至海外招商等以外，亦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全程客製化投資服務等招商措施，然近年來我國FDI仍呈下滑趨勢，對比新加坡、愛爾蘭等國家辦理招商之積極度，及我國發生高餐藍帶公司之案例，行政院允應檢討我國招商策略與定位，強化招商之能力。…………… 230
- 九、近期雖保護主義盛行，然因我國內需市場不足，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已是不可逆之趨勢，且我國主要競爭對手國，多已積極參加區域經濟整合，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進度亦領先我國，行政院除應就對外洽簽FTA、及加入TPP、RCEP、新南向政策等做滾動式檢討執行策略外，亦應就檢討已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評估其執行成效，作為簽訂其他協定之參考；另中國大陸已是我國無法忽視之經濟強權，陸資企業陸續在世界各國進行企業之購併，造成部分外資因遭陸資收購而須退出我國市場，在全球化趨勢下，資金之移動速度及範圍已是無國界，行政院允應正視此狀況之演變，擬定最適策略。…………… 238
- 柒、處理辦法…………… 254

監察院105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專案調查研究題目：「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國投資之施政措施及績效」專案調查研究。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一)我國早期因資本存量不足及生產技術低落等問題，政府冀引進外國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下稱FDI)，以帶動產業及經濟發展，早期政府除接受美援外，於民國(下同)43及44年分別訂定「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又於50年代訂定「獎勵投資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要點」及後續之「十大建設」等相關法規制度與實際執行策略，以吸引FDI。截至101年底，僑外資廠商1,852家，共累計4兆1,201億元之固定資產，僱用22.2萬人，其中服務業平均每家廠商僱用員工84人，年薪約89萬元，非服務業平均每家廠商僱用員工307人、平均年薪約121萬元，不但有效增加國民所得，改善我國經濟及產業狀況，也造就臺灣的經濟奇蹟。然近年來，我國經濟成長率不斷下修，國民所得停滯不前，新加坡等與我國同列為亞洲4小龍的國家，逐漸與我國拉開距離。

(二)104年洛桑管理學院(下稱IMD)「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15)評比我國競爭力排行世界第11位，104至105年世界經濟論壇(下稱WEF)「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我國亦名列世界第15名；另世界銀行於104年10月28日發布「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5)，我國於189個經濟體中，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第11名，然依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下稱UNCTAD)統計資料顯示，我國FDI流入28億美金，較前一年減少約21%，同期間亞洲地區成長8.7%，依IMD分析，我國於61個主要經濟體中排名第40名，且FDI流入存量排名第47名，FDI吸引力指數(FDI Attraction Index)亦顯示，我國在吸引外人投資的表現上不理想；另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104年FDI金額較前一年減少16.87%，我國吸引FDI之能力，並未能實際反映於各項國際評比及相關報告中涉及競爭力及環境便利性之原因為何？如何改善投資環境，提升外國人來臺投資意願，有無具體對策與作為，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

二、研究目的

為了瞭解我國吸引FDI之法令、程序、政策，並探討其執行成效和問題癥結，促使相關主管機關積極面對問題，籌謀有效因應對策，其具體目的有下：

- (一)瞭解我國FDI績效指標？評估我國FDI執行成效。
- (二)我國吸引FDI之環境是否足以面對國際的競爭？如有不足，探究其所面臨之問題與困境。
- (三)瞭解我國產業政策所面臨問題及困境。
- (四)其他調查中發現之相關問題與建議。

三、研究範疇

- (一)我國吸引FDI之情況及變動情形為何？

- (二)FDI與政策之關係。
- (三)檢視實務面遇到的困難及因應。
- (四)其他。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專案調查研究係屬實務面調查及制度建立，主要目的在提供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制度推行及改善之參酌，研究方法係先以現有學術文獻及機關文件資料構築理論基礎、以官方資料與政府各機關之調卷內涵梳理相關政策、制度及措施之整體面貌，及透過專家諮詢會議、實地履勘蒐集學界、業界之意見歸趨。俾藉由多元資料及廣納意見來源，檢討現行制度及執行面之相關成效，並歸納結論與建議，以供各界參酌。具體研究方法如次：

一、文獻蒐集及研閱

本專案調查研究的主要研究方法係根據其目的及範圍等，以學術索引、圖書館期刊、博碩士論文資料、網路媒體、報章及雜誌等，廣泛蒐集國內外對於FDI管理制度之相關文獻，並加以研閱分析，俾歸納整體研究背景。

二、向相關主管機關函詢調卷

本院於105年3月11日、7月4日、9月26日分別以處臺調參字第1050830437號、1050831300號、第1050831865號函，向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內政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等機關調卷，以瞭解FDI定義、政府所訂FDI目標、績效、達成率、政府強化FDI之作法、及我國吸引FDI面臨之問題等。

三、舉行諮詢會議

- (一)為瞭解我國吸引|FDI實務上所面臨之問題及工商團體之改善建議，本院於105年5月19日邀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下稱工總)秘書長蔡○○、臺北市美國商會(下稱美國商會)資深總監張○○、總監古○○、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下稱歐洲商會)代表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下稱電電公會)主任阮○○等相關商會代表，就業界所面臨之投資問題及政府應有之作為提出建議。
- (二)為瞭解學者專家對我國吸引|FDI所面臨之問題及建議，本院復於105年8月5日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下稱中經院)吳○○院長、財團法人社會企業公約基金會(下稱社會企業公約基金會)董事長馬○教授、藍濤亞洲有限公司(下稱藍濤公司)黃○○總裁、財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文化)謝○○董事長，就政府吸引|FDI執行情形、相關政策及改善建議，提供專業意見。

四、赴新加坡考察以蒐集相關資訊

本專案於105年9月26日至9月30日赴新加坡實地考察，參訪新加坡製造商總會、裕廊集團(Jurong Town Corporation)、緯壹科技城(one-north)、裕廊島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春石化)、新加坡人力資本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電機)等，並與當地臺商長春石化、東元電機等企業座談，以瞭解我國與新加坡在產業經營環境及吸引|FDI之優缺點，並就我國吸引|FDI提出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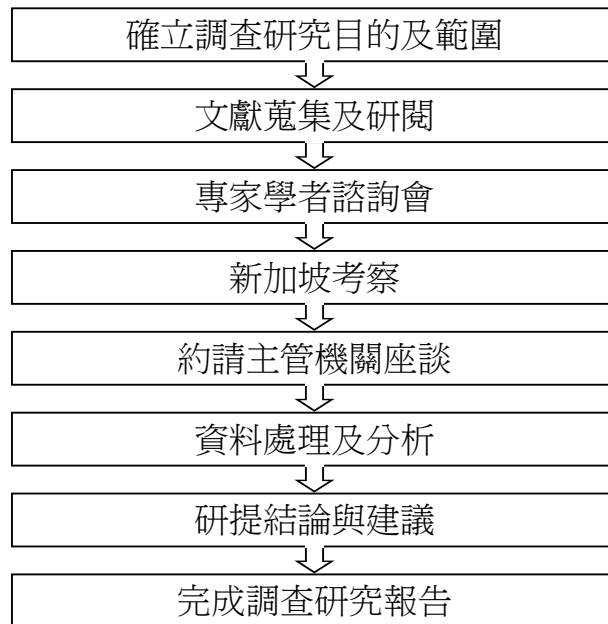
五、約請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

本院於105年10月12日邀集經濟部、國發會、中央銀行、財政部、內政部、勞動部、環保署等業務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



到院，以瞭解我國FDI之績效及其審查機制、並釐清產業、環保、人力、法規調適等政策對吸引FDI之影響。

六、茲繪製本專案調查研究流程如下圖：



資料來源：本專案調查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圖1 本專案調查研究之流程圖

肆、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我國吸引外人投資概述：

(一)為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吸引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政府於43年7月及44年11月先後公布施行「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並由經濟部成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62年10月15日更名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負責有關僑外投資、技術合作及對外投資之審核業務。然統計41至48年間之僑外投資情形，政府

共計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72件，核准金額0.2億美元，該等期間僑外投資情形不佳，顯見，我國政府當時所採取之政策並未受外國企業重視。

(二)美援逐漸減少後，政府於48年12月1日在美援運用委員會下設立「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因美援運用委員會於52年改組為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亦隨同歸併，並改為投資業務處(下稱投資處)，專責吸引外人與華僑來臺投資及改善投資環境等業務。另於57年4月1日行政院頒布「強化投資審議機構方案」，由投審會直接處理僑外投資之申請案件，凡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者，由各主管機關授權其駐會人員逕以主管機關名義核辦，以達簡政便民效果。該等期間(49至57年)政府共計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860件，核准金額2.9億美元，政府核准件數及金額逐年且明顯成長，至58年投審會核准之僑外投資金額已首次超過1億美元。

(三)62年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改組為經濟設計委員會，投資處乃轉隸經濟部繼續推動改善投資環境及爭取僑外企業來臺投資工作。隨著我國經濟發展，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件數及金額快速上升，至76年首次突破10億美元，達14億美元，89年更逾76億美元，後除95、96年外，核准金額均介於30至40億美元間。

(四)我國於89年開放固網通信業務，國內業者透過境外公司投資電信事業，為第一波外人投資高峰。95至97年因為頒布企業併購法、金融改革開放等因素，國際私募基金(Private Equity Fund)大舉來臺投資我國金融及通訊媒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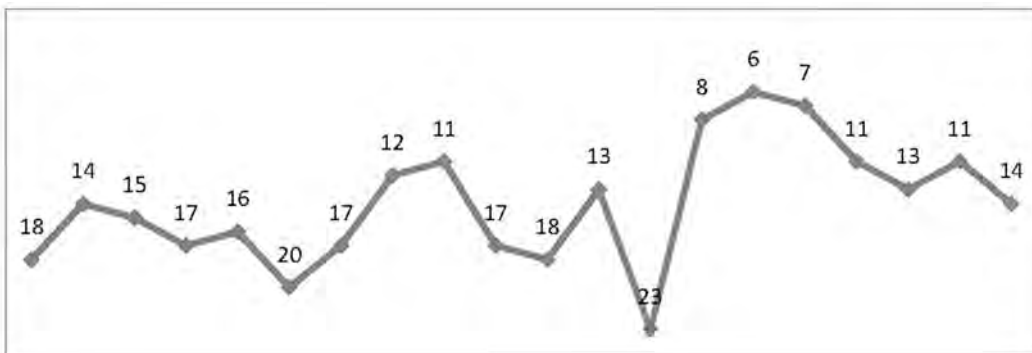
服務產業，帶來外人投資第二波高峰。97年以後，由於相關產業在臺發展已經相當成熟，市場已近飽和，外人可投資標的相對有限；98年以後，因兩岸三通及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稱ECFA)等因素，外人投資轉向相對投資金額較小之批發零售、物流及觀光業等服務業。歷年外商在臺投資由製造業逐漸轉向服務業，尤其是金融保險、通訊媒體等服務業。

二、我國投資環境現況：

依國際評比機構評比結果，分析我國投資經商環境現況：

(一)「2016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¹：

1、根據「2016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在61個受評比國家，我國競爭力排名居世界第14名(詳圖2、表1)，較去年退步3名。在亞太地區我國排名第3，僅次於香港、新加坡。



資料來源：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各期。引自國發會(民105；<http://www.imd.ch/wcy>)

圖2 歷年IMD我國總排名

1 資料來源：http://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114AAE178CD95D4C&s=75D768E4F6D08827

表1 世界競爭力排名（2011-2016年WCY排名前10名國家）

排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香港（↗1）	美國	美國	美國	香港	香港
2	瑞士（↗2）	香港	瑞士	瑞士	美國	美國
3	美國（↘2）	新加坡	新加坡	香港	瑞士	新加坡
4	新加坡（↘1）	瑞士	香港	瑞典	新加坡	瑞典
5	瑞典（↗4）	加拿大	瑞典	新加坡	瑞典	瑞士
6	丹麥（↗2）	盧森堡	德國	挪威	加拿大	臺灣
7	愛爾蘭（↗9）	挪威	加拿大	加拿大	臺灣	加拿大
8	荷蘭（↗7）	丹麥	阿聯	阿聯	挪威	卡達
9	挪威（↘2）	瑞典	丹麥	德國	德國	澳大利亞
10	加拿大（↘5）	德國	挪威	卡達	卡達	德國
11	盧森堡（↘5）	臺灣	盧森堡	臺灣	荷蘭	盧森堡
12	德國（↘2）	阿聯	馬來西亞	丹麥	盧森堡	丹麥
13	卡達（→）	卡達	臺灣	盧森堡	丹麥	挪威
14	臺灣（↘3）	馬來西亞	荷蘭	荷蘭	馬來西亞	荷蘭
15	阿聯（↘3）	荷蘭	愛爾蘭	馬來西亞	澳大利亞	芬蘭
16	紐西蘭（↗1）	愛爾蘭	英國	澳大利亞	阿聯	馬來西亞
17	澳大利亞（↗1）	紐西蘭	澳大利亞	愛爾蘭	芬蘭	以色列
18	英國（↗1）	澳大利亞	芬蘭	英國	英國	奧地利
19	馬來西亞（↘5）	英國	卡達	以色列	以色列	中國大陸
20	芬蘭（→）	芬蘭	紐西蘭	芬蘭	愛爾蘭	英國
21	以色列（→）	以色列	日本	中國大陸	奧地利	紐西蘭
22	比利時（↗1）	中國大陸	奧地利	韓國	韓國	韓國
23	冰島（↗1）	比利時	中國大陸	奧地利	中國大陸	比利時
24	奧地利（↗2）	冰島	以色列	日本	紐西蘭	愛爾蘭
25	中國大陸（↘3）	韓國	冰島	紐西蘭	比利時	智利
26	日本（↗1）	奧地利	韓國	比利時	冰島	日本
27	捷克（↗2）	日本	法國	泰國	日本	泰國
28	泰國（↗2）	立陶宛	比利時	法國	智利	阿聯
29	韓國（↘4）	捷克	泰國	冰島	法國	法國
30	立陶宛（↘2）	泰國	愛沙尼亞	智利	泰國	捷克

註：（）內為較去年變動；資料來源：引自國發會(民105)www.imd.ch/wcy。



2、IMD世界競爭力年報之境競爭力評比，分為「經濟表現」、「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4大類，除「政府效能」維持去年之世界第9名外，其他均較去年下滑(詳表2)：

- (1)「經濟表現」：該類由去年第11名滑落至第15名，主要原因係構成該大類之「國內經濟」、「國際投資」、「價格」3中項指標排名滑落；其中「國內經濟」大幅下滑21名，主要係國內經濟成長不佳，另「國際投資」退步4名，則是因外人直接投資排名落後，以及產業的製造、服務、R&D(Research and developmen)等海外布局未對經濟發展產生效益。
- (2)「政府效能」：排名維持去年之第9名，為4大類表現最佳，構成該大類之「財政情勢」、「體制架構」、「社會架構」等3中項指標排名上升，「財政政策」、「經商法規」2中項指標排名持平。
- (3)「企業效能」：由去年世界第14名滑落至第16名，下滑2名，構成該大類「勞動市場」、「金融」、「經營管理」、「行為態度及價值觀」等4中項指標排名滑落。
- (4)「基礎建設」：排名世界第19名，較去年滑落1名，構成該大類之「基本建設」、「技術建設」、「科學建設」、「醫療與環境」與「教育」5中項指標排名均下滑。其中「基本建設」及「醫療與環境」排名退步，凸顯我國水資源管理待加強、企業憂心未來能源供給、企業運用再生能源待開發等。

表2 近6年我國在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4大類/20中項)

項 目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4-105 變動
總體排名	6	7	11	13	11	14	↘3
經濟表現	8	13	16	14	11	15	↘4
1.國內經濟	5	18	24	21	9	30	↘21
2.國際貿易	5	15	10	14	14	7	↗7
3.國際投資	31	43	30	31	29	33	↘4
4.就業	17	18	24	21	18	16	↗2
5.價格	13	6	26	11	15	23	↘8
政府效能	10	5	8	12	9	9	—
1.財政情勢	20	16	13	17	13	12	↗1
2.財政政策	4	4	4	4	4	4	—
3.體制架構	13	15	16	20	19	16	↗3
4.經商法規	28	18	20	27	25	25	—
5.社會架構	25	22	20	26	22	21	↗1
企業效能	3	4	10	17	14	16	↘2
1.生產力及效率	3	12	20	14	15	15	—
2.勞動市場	7	12	15	22	25	33	↘8
3.金融	11	11	12	16	17	19	↘2
4.經營管理	3	1	5	11	10	13	↘3
5.行為態度及價值觀	4	4	6	19	15	19	↘4
基礎建設	16	12	16	17	18	19	↘1
1.基本建設	18	18	19	18	25	28	↘3
2.技術建設	6	4	5	4	9	12	↘3
3.科學建設	7	7	13	9	9	10	↘1
4.醫療與環境	27	26	30	31	29	32	↘3
5.教育	25	24	21	22	21	25	↘4

註：1.105年採納342項細項評比指標，其中84項屬「經濟表現」，71項屬「政府效能」，71項屬「企業效能」，116項屬「基礎建設」。

2.行為態度及價值觀，曾稱為「全球化衝擊」

資料來源：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引自國發會(民105；www.imd.ch/wcy)



3、我國競爭力優勢項目(詳表3)：

(1)「經濟表現」：

- 〈1〉我國經濟表現最佳項目為104年之經常帳餘額占GDP之比率，為世界排名第3名。
- 〈2〉汽油價格及失業率於104年均排名世界第9名，亦為我國世界競爭力優勢項目。

(2)「政府效能」：

- 〈1〉我國消費稅率對比其他國家極具競爭力，於104年排名世界第4名。
- 〈2〉104年之人均外匯準備及103年總稅收占GDP比率均排名第5名，亦為我國世界競爭力之利器。

(3)「企業效能」：

- 〈1〉我國104年銀行部門資產占GDP比率居世界第4名，顯示我國銀行部門可作為企業之後盾，有助企業效能之提升。
- 〈2〉我國104年股票市場資本占GDP比率為世界第5名，亦顯示股票市場之整體規模有助於企業之發展。

(4)「基礎建設」：

- 〈1〉我國103年全國每千人之全職研發人員比率10.26%為世界第2名，顯示我國研發人力之充沛。
- 〈2〉我國103年25-34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比率亦高居世界第3名，亦顯示我國人力素質極高。

表3 我國世界競爭力之優勢項目

	項 目	數值	名次
一 經濟 表現	1.2.02 經常帳餘額占GDP比率(2015, %)	14.54	3
	1.5.07 汽油價格(2015)	0.80	9
	1.4.07 長期失業率(2015, %)	0.60	9
	1.4.06 失業率(2015, %)	3.78	9
	S1.1.19 國內經濟面對景氣循環的韌性強度(2016)	6.19	11
	1.3.04 對外直接投資存量占GDP比率(2014, %)	48.83	13
	1.2.09 商品出口占GDP比率(2015, %)	54.50	13
	1.1.21 國內人均GDP(經PPP平減)(2015)	46,783	15
	1.2.08 商品出口(2015, 10億美元)	285.42	17
	1.2.23 貿易占GDP比率(2014, %)	66.41	17
二 政府 效能	2.2.09 消費稅率(加值稅標準稅率)(2015, %)	5.00	4
	2.3.07 人均外匯準備(2015, 美元)	18,135	5
	2.2.01 總稅收占GDP比率(2014, %)	12.28	5
	2.3.08 匯率穩定性(2015)	0.014	6
	2.4.16 開辦企業所需程序(2014)	3	6
	2.3.03 銀行存放款利率差(2015, %)	1.54	7
	2.2.07 個人所得稅有效稅率(2015, %)	6.46	8
	S2.2.08 公司稅最高累進稅率(2016, %)	17.00	8
	2.5.06 所得分配吉尼係數(2013)	29	14
	S2.3.02 資金成本是否阻礙經商發展(2016)	6.73	14
三 企業 效能	3.3.01 銀行部門資產占GDP比率(2015, %)	281.27	4
	3.3.11 股票市場資本占GDP比率(2015, %)	145.93	5
	3.2.06 平均工時(2015, 小時/年)	2,141	7
	S3.4.07 企業家創業精神的普遍度(2016)	6.85	8
	S3.3.17 企業是否容易獲得銀行的授信(2016)	7.21	9
	S3.1.10 中小型企業是否具效率(2016)	7.38	10
	S3.4.08 企業領導人有社會責任感(2016)	6.84	11
	S3.4.03 社會大眾是否普遍信任公司經理人(2016)	7.18	11
	3.1.01 勞動生產力(經PPP平減)(2015)	98,145	12
	S3.4.06 貴國企業是否重視客戶滿意度(2016)	7.90	12
四 基礎 建設	4.3.07 全國總研發人員(2014, 全職約當數/每千人)	10.26	2
	4.5.07 25-34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比率(2014, %)	66.0	3
	4.1.10 扶養比(14歲以下及65歲以上人口占15~64歲人口比率(2015, %)	34.7	3
	4.2.19 高科技出口占製造業總出口比率(2014, %)	38.62	4
	4.3.05 企業研發支出/GDP(2014, %)	2.32	4
	4.2.02 3G及4G行動寬頻占手機市場比率(2014, %)	88.4	5
	4.3.18 有效專利數(2014, 每十萬人口件數)	1,049.8	5
	4.3.02 研發總支出占GDP比率(2014, %)	3.00	7
	4.3.10 研發部門研究人員(2014, 全職約當數/每千人)	6.1	7
	4.3.16 人均專利申請(2014, 每十萬人口件數)	232.47	7

註：S表示該項指標為調查指標；引自國發會(民105)：<http://www.imd.ch/wcy>。



4、我國競爭力劣勢項目(詳表4)：

(1)「經濟表現」：

- 〈1〉103年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GDP比率，為世界排名第55名，倒數第7名，為我國歷年經濟表現最差之子項目，顯示我國外人投資成效不佳之情事。
- 〈2〉104年實質GDP成長率為世界第54名，顯示我國實質經濟成長不佳，排名倒數第8名。
- 〈3〉104年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占GDP比率排名第49名，則顯示我國吸引外人投資情形不佳，亦為我國競爭力劣勢項目。

(2)「政府效能」：

- 〈1〉105年外國投資者自由取得國內公司控制權力排名世界第57名，排名倒數第5名，為歷年我國競爭力排名最差項目，顯示我國保護主義過於盛行，整體經營環境對於外國人投資我國企業時，不易取得公司控制權，不利我國吸引外人投資。
- 〈2〉103年之解雇成本相當於多少星期的薪資排名世界第50名，顯示我國對勞工保護程度較高，解雇員工所需支付成本較高。

(3)「企業效能」：

- 〈1〉我國101年企業併購居世界第54名，顯示我國企業間之併購較不盛行，公司間不願相互合併擴大規模，不利發揮企業效能。

〈2〉我國105年國內企業環境是否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為世界第51名，顯示我國企業環境不佳，不易吸引優秀外國人才，將不利企業之對外競爭。

(4)「基礎建設」：

〈1〉我國103年資訊與通信科技服務占總服務輸出比率世界第56名，倒數第6名，為我國競爭劣勢項目。

〈2〉我國102年再生能源占總能源需求比率世界第55名，顯示我國發展再生能源極待加，尤其我國以非核家園為目標，廢核之取代能源中，再生能源佔極重要腳色，此為我國極應重視之項目。

表4 我國世界競爭力之劣勢項目

	項 目	數值	名次
一 經 濟 表 現	1.3.08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GDP比率(2014, %)	12.95	55
	1.1.14 實質GDP成長率(2015, %)	0.8	54
	1.3.06 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占GDP比率(2015, %)	0.46	49
	S1.3.14 研發設施全球布局是否威脅貴國未來經濟發展(2016)	3.98	48
	1.2.17 前五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2014, %)	59	48
	1.3.07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金額(2014, 10億美元)	68.6	46
	S1.3.13 生產部門全球布局是否威脅貴國未來經濟發展(2016)	3.90	45
	1.1.15 人均實質GDP成長率(2015, %)	0.50	45
	1.5.03 城市生活成本指數(2015, 紐約=100)	84.10	43
1.5.02 調整後的消費者價格通貨膨脹率(2015, %)	2.1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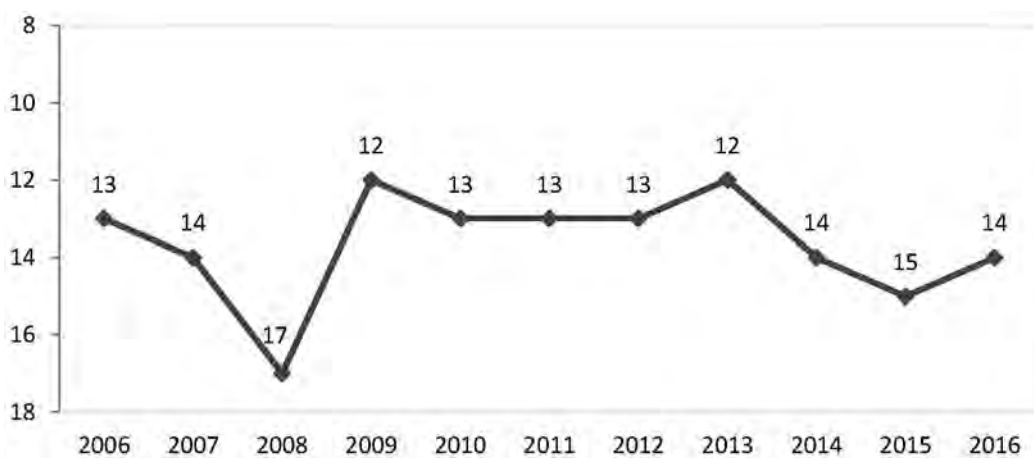
	項 目	數值	名次
二 政 府 效 能	S2.4.05 外國投資者自由取得國內公司控制權 (2016)	4.77	57
	2.4.20 解雇成本相當於多少星期的薪資 (2014, 星期數)	18.8	50
	S2.5.03 社會高齡化妨礙經濟發展的程度 (2016)	2.76	50
	S2.4.07 政府投資誘因是否足以吸引外國投資人 (2016)	4.80	49
	2.4.01 平均進口關稅 (2014, %)	6.54	45
	S2.4.19 移民法妨礙公司僱用外籍員工 (2016)	5.23	43
	S2.4.04 公共部門採購契約是否充分向外國競標者開放(2016)	5.42	40
	S2.3.11 政府決策是否能有效執行 (2016)	3.72	39
	S2.3.10 政府政策因應經濟的變動是否機動性很高 (2016)	3.85	36
	S2.1.11 年金財源籌措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需要 (2016)	3.53	35
三 企 業 效 能	3.3.19 企業併購 (2012, 案數/公司)	0.13	54
	S3.2.22 國內企業環境是否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 (2016)	3.62	51
	S3.2.21 人才外流是否弱化國內競爭力 (2016)	3.69	45
	S3.2.23 資深企業經理人是否具有相當的國際商務經驗 (2016)	4.83	42
	S3.2.18 技術勞工的供給是否充裕 (2016)	5.54	39
	S3.2.20 企業是否重視吸引、留住人才 (2016)	6.45	36
	3.2.13 勞動力占總人口比率 (2015, %)	49.54	32
四 基 礎 建 設	4.2.20 資訊與通信科技服務占總服務輸出比率 (2014, %)	3.1	56
	4.4.18 再生能源占總能源需求比率 (2013, %)	1.6	55
	4.5.08 高等教育畢業生女性比率 (2013, %)	51.4	48
	4.4.12 能源密度[每1美元GDP消費商業能源] (2013, Kilojoules)	132	48
	S4.1.20 未來的能源供給是否有適當保障 (2016)	5.40	45
	4.5.05 中等教育學生與老師比率 (2013, %)	15.10	43
	S4.1.04 用水取得在貴國得到適當保障與管理 (2016)	7.84	43
	4.5.01 公共教育支出總額占GDP比率 (2013, %)	4.0	42
	4.4.01 總醫療衛生支出占GDP比率(2013, %)	6.3	41
	4.2.03 行動電話每分鐘資費(2014, 美元)	23.2	40

註：S表示該項指標為調查指標。

資料來源：引自國發會(民105)<http://www.imd.ch/wcy>。

(二)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2016-2017年全球競爭力報告」²：

1、根據「2016-2017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138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14名(詳圖3)，較去年進步1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4，次於新加坡(第2名)、日本(第8名)和香港(第9名)；領先馬來西亞(第25名)、韓國(第26名)及中國大陸(第28名)。亞洲主要國家中，除印度大幅進步16名，我國亦晉升1名外，其他國家的競爭力排名均呈停滯或退步的情況(詳表5)。



資料來源：WEF全球競爭力報告各期。引自國發會(民105)

圖3 我國全球競爭力排名變動趨勢

2 資料來源：http://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114AAE178CD95D4C&s=64E3A5C7FB422E67。

表5 WEF105年「全球競爭力」排名

國家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瑞士	1	1	1	1	1	1	1	1	2	2	1
新加坡	2	2	2	2	2	2	3	3	5	7	5
美國	3	3	3	5	7	5	4	2	1	1	6
荷蘭	4	5	8	8	5	7	8	10	8	10	9
德國	5	4	5	4	6	6	5	7	7	5	8
瑞典	6	9	10	6	4	3	2	4	4	4	2
英國	7	10	9	10	8	10	12	13	12	9	10
日本	8	6	6	9	10	9	6	8	9	8	7
香港	9	7	7	7	9	11	11	11	11	12	11
芬蘭	10	8	4	3	3	4	7	6	6	6	2
挪威	11	11	11	11	15	16	14	14	15	16	17
丹麥	12	12	13	15	12	8	9	5	3	3	4
紐西蘭	13	16	17	18	23	25	23	20	24	24	23
臺灣	14	15	14	12	13	13	13	12	17	14	13
加拿大	15	13	15	14	14	12	10	9	10	13	12
阿拉伯聯合大國	16	17	12	19	24	27	25	23	31	37	34
卡達	18	14	16	13	11	14	17	22	26	31	38
馬來西亞	25	18	20	24	25	21	26	24	21	21	26
韓國	26	26	26	25	19	24	22	19	13	11	24
中國大陸	28	28	28	29	29	26	27	29	30	34	54
泰國	34	32	31	37	38	39	38	36	34	28	35
印度	39	55	71	60	59	56	51	49	50	48	43
印尼	41	37	34	38	50	46	44	54	55	54	50
菲律賓	57	47	52	59	65	75	85	87	71	71	71
越南	60	56	68	70	75	65	59	75	70	68	77

註：1. ()內為評比分數。

2. 105年受評國家數為138個 (95至104年分別為125、131、134、133、139、142、144、148、144、140個)。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引自國發會(民105)

2、在WEF評比競爭力3大類³中，我國排名與去年變化不大。「基本需要」排名全球第14名，與去年相同；「效率強度」及「創新及成熟因素」均較去年退步1名，分別為第16及17名(詳表6)。

(1)「基本需要」：排名第14，為95年公布排名以來最佳，涵蓋4中項，其中「基礎建設」，「總體經濟環境」及「健康與初等教育」等均較去年小退1名；「體制」則退步3名，幅度較大。

3、「效率強度」：由去年第15名小退至第16名，有6個中項，其中「金融市場發展」上升2名；「市場規模」與去年相同；「商品市場效率」與「技術準備度」均退步2名；「高等教育與訓練」與「勞動市場效率」皆退步3名。

4、「創新及成熟因素」：排名第17，較去年小降1名，有2中項，「創新」排名與去年相同；「企業成熟度」退步1名。

5、105年我國WEF全球競爭力排名，在138個國家中，晉升至全球第14位，且為亞洲主要國家中，除印度外，唯一排名進步的國家(詳表7)。

3 WEF全球競爭力指標，下分3大類、12中項及114個細項指標，並依各國不同經濟發展階段，給予大、中、細項不同權重，各指標數值經由標準化及權重計算而得分。

表6 WEF105年我國「全球競爭力」大類、中項排名

指 標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105-104變動
全球競爭力指數	14	15	14	12	13	13	13	12	17	14	13	+1
1. 基本需要	14	14	14	16	17	15	19	18	20	19	19	0
(1)體制	30	27	27	26	26	31	35	38	40	37	30	-3
(2)基礎建設	13	12	11	14	17	20	16	16	19	20	21	-1
(3)總體經濟環境	14	13	23	32	28	22	20	25	18	26	22	-1
(4)健康與初等教育	15	14	13	11	15	11	11	15	20	6	8	-1
2. 效率強度	16	15	16	15	12	16	16	17	18	17	15	-1
(1)高等教育與訓練	17	14	12	11	9	10	11	13	13	4	5	-3
(2)商品市場效率	15	13	11	7	8	11	15	14	14	17	14	-2
(3)勞動市場效率	25	22	32	33	22	33	34	24	21	22	16	-3
(4)金融市場發展	15	17	18	17	19	24	35	54	58	58	47	+2
(5)技術準備度	30	28	30	30	24	24	20	18	15	15	13	-2
(6)市場規模	20	20	17	17	17	16	17	17	16	16	16	0
3. 創新及成熟因素	17	16	13	9	14	10	7	8	8	10	7	-1
(1)企業成熟度	22	21	17	15	13	13	13	13	12	14	13	-1
(2)創新	11	11	10	8	14	9	7	6	7	9	6	0

註：1. WEF自95年開始正式以「全球競爭力指標」取代過去的「成長競爭力指標」，該二類指標的評比內涵有所不同，難以進行比較。

2. 105年受評國家數為138個（95至104年分別為125、131、134、133、139、142、144、148、144、140個）。

3. 全球競爭力指標，下分3大類、12中項、114個細項指標(7成為問卷指標，3成為統計指標)。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引自國發會(民105)

表7 105年WEF東亞六國「全球競爭力」排名

	臺灣		韓國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中國大陸	
	105	變動 ^{註1}	105	變動	105	變動	105	變動	105	變動	105	變動
全球競爭力指數	14	+1	26	0	9	-2	2	0	8	-2	28	0
1. 基本需要	14	0	19	-1	3	0	1	0	22	+2	30	-2
(1)體制	30	-3	63	+6	9	-1	2	0	16	-3	45	+6
(2)基礎建設	13	-1	10	+3	1	0	2	0	5	0	42	-3
(3)總體經濟環境	14	-1	3	+2	9	+7	11	+1	104	+17	8	0
(4)健康與初等教育	15	-1	29	-6	26	+3	2	0	5	-1	41	+3
2. 效率強度	16	-1	26	-1	4	-1	2	0	10	-2	30	+2
(1)高等教育與訓練	17	-3	25	-2	14	-1	1	0	23	-2	54	+14
(2)商品市場效率	15	-2	24	+2	2	0	1	0	16	-5	56	+2
(3)勞動市場效率	25	-3	77	+6	3	0	2	0	19	+2	39	-2
(4)金融市場發展	15	+2	80	+7	4	-1	2	0	17	+2	56	-2
(5)技術準備度	30	-2	28	-1	5	+3	9	-4	19	0	74	0
(6)市場規模	20	0	13	0	33	-1	37	-2	4	0	1	0
3. 創新及成熟因素	17	-1	22	0	23	0	12	-1	4	-2	29	+5
(1)企業成熟度	22	-1	23	+3	17	-1	19	-1	2	0	34	+4
(2)創新	11	0	20	-1	27	0	9	0	8	-3	30	+1

註：1.104年與105年之排名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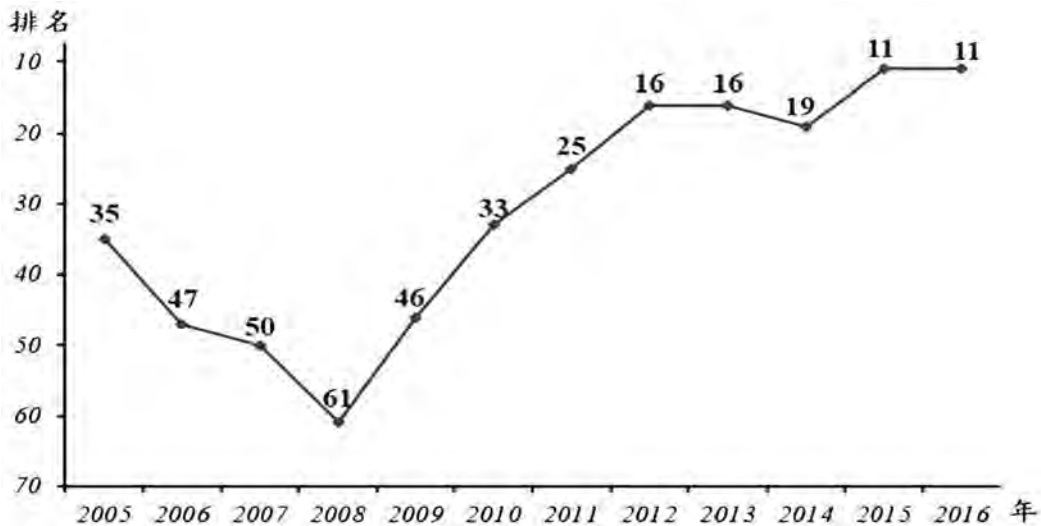
2.()內為評比分數。

3.104年及105年受評國家數分別為140及138個。

4.WEF 全球競爭力指標，下分3大類、12中項、114個細項指標。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引自國發會(民105)

(三)世界銀行於105年10月26日發布之「2017經商環境報告」，於190個經濟體中，我國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全球排名第11名，與去年排名相同(詳圖4)。



資料來源：經商環境報告；引自國發會(民105)。

圖4 臺灣歷年於「經商環境報告」排名變動

- 1、今年全球排名前10名經濟體分別為：紐西蘭(1)、新加坡(2)、丹麥(3)、香港(4)、韓國(5)、挪威(6)、英國(7)、美國(8)、瑞典(9)、馬其頓(10)。我國排名第11名，優於澳洲(15)、德國(17)、加拿大(22)、馬來西亞(23)、法國(29)、日本(34)及中國大陸(78)，其中，紐西蘭擠下新加坡晉升第1名(詳表8)。
- 2、由近年世銀評比觀察，全球區域以東歐國家推動經商環境評比改革表現最為積極。馬其頓由前103年第30名推進至今年第10名，愛沙尼亞(12)及拉脫維亞(14)緊追臺灣(11)之後，而喬治亞今年進步8名推進至第16名。此顯示，東歐國家積極改革經商法制與國際接軌之強烈企圖心，值得我國注意與學習。

表8 2017經商環境報告前15名經濟體排名變動

排名	105年	104年	變動
1	紐西蘭	新加坡	+ 1
2	新加坡	紐西蘭	- 1
3	丹有麥	丹麥	持平
4	香港	韓國	+ 1
5	韓國	香港	- 1
6	挪威	英國	+ 3
7	英國	美國	- 1
8	美國	瑞典	- 1
9	瑞典	挪威	- 1
10	馬其頓	芬蘭	+ 2
11	臺灣	臺灣	持平
12	愛沙尼亞	馬其頓	+ 4
13	芬蘭	澳洲	- 3
14	拉脫維亞	加拿大	+ 8
15	澳洲	德國	- 2

資料來源：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17"&"Doing Business 2016"

3、我國今年經商環境評比簡析：

(1)年世界銀行公布2017「經商環境報告」，我國10項評比指標排名，依序為：「電力取得」(2)、「申請建築許可」(3)、「執行契約」(14)「財產登記」(17)、「開辦企業」(19)、「保護少數股東」(22)、「破產處理」(22)、「繳納稅款」(30)、「獲得信貸」(62)、「跨境貿易」(68)。其中，「申請建築許可」、「執行契約」、「財產登記」、「保護少數股東」、「繳納稅款」等5項指標，再創我國歷年最佳全球排名(詳表9)。



(2)相較104年世界銀行發布評比，除「電力取得」繼續維持全球第2名外，我國共有6項指標排名進步，包括：「繳納稅款」因新增「申報後程序指數(100分)」得90.82高分進步9名最多；「申請建築許可」由第6名再推進至第3名；「保護少數股東」因「股東治理指數」澄清受採認進步3名；另「開辦企業」、「財產登記」及「執行契約」於我國並無性別差異之處遇，分別進步3至1名。

(3)另我國有3指標排名小幅退步，分別為「破產處理」退步1名、「獲得信貸」退步3名及「跨境貿易」退步3名。其中，「獲得信貸」指標之「信用資訊指數」得滿分8分，而「法定權利指數(12分)」僅得4分。

表9 2017經商環境報告臺灣指標排名變動

發布年		105	104	變動
經商容易度(EoDB)全球排名		11	11	持平
1	開辦企業	19	22	+ 3
2	申請建築許可	3	6	+ 3
3	電力取得	2	2	持平
4	財產登記	17	18	+ 1
5	獲得信貸	62	59	- 3
6	保護少數股東	22	25	+ 3
7	繳納稅款	30	39	+ 9
8	跨境貿易	68	65	- 3
9	執行契約	14	16	+ 2
10	破產處理	22	21	- 1

資料來源：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17"&"Doing Business 2016"

4、推動改革規劃

我國目前排名全球第11名，成績雖佳，但對於改善整體經商環境仍有努力的空間。國發會會同相關機關推動後續改革事項(詳表10)：

- (1)支持司法院「債務清理法草案」：整併重整及破產法於單一法典，提升法院處理企業債務之效率，建構與國際接軌之現代化債務清理法制。
- (2)「公司法」全盤修正：建議逐步推動公司設立全面採線上登記方式，以提升行政數位化，並引進少數股東不公平救濟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
- (3)調整「獲得信貸」法制：研議動產擔保法制及擔保交易全面線上登記等可行做法。
- (4)「跨境貿易」問題：針對世界銀行案例，研析我國廣義通關範圍，並邀業界專家提出建言，擬訂提升跨境貿易效率對策。

表10 近8年臺灣經商環境改革排名變動

經商環境報告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EoDB全球排名		11	11	19	16	16	25	33	46	61
1	開辦企業	19	22	15	17	16	16	24	29	119
2	申請建築許可	3	6	11	7	9	87	95	97	127
3	電力取得	2	2	2	7	6	3	-	-	-
4	財產登記	17	18	40	31	32	33	32	30	26
5	獲得信貸	62	59	52	73	70	67	72	71	68
6	保護少數股東	22	25	30	34	32	79	74	73	70
7	繳納稅款	30	39	37	58	54	71	87	92	100
8	跨境貿易	68	65	32	18	23	23	17	33	30
9	執行契約	14	16	93	84	90	88	90	90	88
10	破產處理	22	21	18	16	15	14	10	11	11

註：1. EoDB全球排名及各指標排名，以世界銀行當年發布「經商環境報告」為準。

2. 「電力取得」指標，世界銀行自2011年發布第1次評比調查。

資料來源：經商環境報告；引自國發會(民105)。

三、主要競爭國家吸引FDI之作法：

(一)主要競爭國家招商引資作法：

1、韓國招商引資作法：

97年韓國政府為吸引外人直接投資，提出「吸引外人投資行動方案」，為涵蓋改善總體外人投資環境以及擴大吸引外人投資之整體策略方針：

(1)策略性爭取重點國家、企業投資：

- 〈1〉吸引歐美重點企業：韓國將奇異(GE)、應用材料(AMAT)、拜耳(Bayer)、思愛普(SAP)、Celgard等10家重點企業進行專案管理，並擴大現金補助規模，由原外資規模最高30%提升到40%。
- 〈2〉促進日韓企業合資投資：為了促進韓國企業向日本企業學習更高階技術，擴大技術移轉的效果，將日韓合資企業劃定為外人投資區，提供資金協助等優惠措施，並特別針對高科技企業，在國內企業股權達50%以上時，給予優惠待遇。
- 〈3〉改變過去著重於大投資規模的政策思維，不再追求吸引大規模投資，而將投資規模小(1,000萬美元以下)但也可發揮顯著經濟效果的外資，亦納入支援範圍中，將現金補助的額度提高2倍。

(2)推動以韓國做為歐美跨國企業在東北亞地區的生產基地，劃定外人投資區，並提供現金補助優惠。並

擴大服務業租稅減免範圍，將系統整合業、管理業與資訊服務業納入鼓勵範圍。

- (3)外資企業進駐中小型外人投資產業園區將獲得1%的租金優惠，高科技企業更可進一步免租金的優惠。活絡外國中小規模企業集體赴韓國投資，對於創造就業及活化地方經濟應能發揮正面的效果。

2、新加坡招商引資作法：

(1)在新加坡內、外資企業享有同樣的稅收政策，對於資本利得並不課稅，公司虧損可無限期遞延，以抵減未來年度的公司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幾乎可以無限制的保留，對於境外取得的股息、分支機構利潤及服務收入均實行稅收減免，以鼓勵居民或公司將國外資金匯回新加坡投資管理。

(2)為鼓勵新加坡企業發展，新成立的公司第1個連續3年的審計年間，年收入的前10萬新元全額免稅，10萬至30萬新元部分稅率為9%，超過部分為17%。其次，新設公司發展計畫，與投資者共同資助具有發展潛力的新設公司，並提供管理上的協助。

(3)新加坡政府亦有針對國際營運總部、新興行業、智慧財產權與研發、生產力提升、區域與國際供應鏈等經營活動與產業別訂定優惠獎勵措施。

3、香港招商引資作法：

(1)稅率部分：

- 〈1〉香港企業營所稅最高稅率16.5%，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15%。

- 〈2〉物業稅(對業主土地或樓房出租收入徵收的稅項)稅率15%。
- 〈3〉香港免徵銷售稅/消費稅/增值稅、扣繳稅、資本增值稅、股利稅、遺產稅。
- 〈4〉香港為一自由港，除煙草等少量物品外，其他貨物進出口不課徵關稅。

(2)香港吸引FDI發展策略：

- 〈1〉前店後廠：集中資源專攻服務業，香港為店，珠三角及長三角是廠，形成緊密產銷體系。
- 〈2〉高效率服務業專區：以物流和商貿服務為核心，建構出全世界最具效率服務業專區，並為中國大陸現代服務業的創新發展提供新經驗。
- 〈3〉香港幾乎沒有製造業，但貿易推廣活動不斷，香港標榜「走進來」和「走出去」的平臺優勢，包括帶動外商拓展大中國大陸市場、帶領陸商拓展海外市場。
- 〈4〉堆積木：針對重點產業選定重點項目，並在3年內推動成為區域最佳產業，強化外商投資誘因。

(二)國外考察：

本案與「我國人力/人才『高出低進』現象暨週邊國家人才延攬相關對策之研析」兩專案共同赴新加坡，期間為105年9月26日至30日，與本案相關之行程共拜會新加坡製造商總會等機關團體，並與當地臺商長春石化、東元電機

等企業座談，與本案相關所得資訊如下，考察會談摘述：

1、裕廊島⁴長春石化公司赴新加坡投資經驗分享及可供我國借鏡之處：

(1)長春石化公司赴新加坡投資原因：長春石化公司主係基於取得上游充足原料供應之考量赴新加坡投資，該公司在臺灣無法取得乙烯、丙烯等其生產醋酸乙烯、丙烯醇與異丙苯所需之原料，而殼牌公司於新加坡設有裂解廠生產乙烯、丙烯，該公司考量其對於乙烯、丙烯之需求大而殷切，故基於取得原料之考量赴星投資。

(2)新加坡政府之建廠申請流程極佳：新加坡政府對於廠商之投資案，於競爭力、貢獻度、就業機會、建廠規劃等各方面，經由經濟發展局進行縝密之「事前」評估，由申請廠商填具詳盡分析表格文件，須符合該國整體產業鏈布局及環境標準才能獲認可同意其建廠投資。

(3)新加坡政府具備協助廠商之心態：

4 裕廊島：新加坡為推動發展世界級化學工業聚落，以填海方式連接西南海域7個小島組成裕廊島，該島採用即插即用的便利設施。水、電、天然氣、蒸氣、碼頭設施等由園區提供，費用相對較高。廢水處理則一律排入園區之集水系統，廢水處理成本已納入購買用水之費用，裕廊島不再對廠商收取廢水處理費。園區土地採租用模式，租期與價格均由新加坡政府與廠商協商議定，雙方簽署保密協定，實際承租價格各異，有超過95家全球大型石油、石化和特種化工企業在該島設廠，包括荷蘭皇家殼牌、美國埃克森美孚、美國雪佛龍、美國杜邦、德國巴斯夫、日本住友化學及日本三井化學等全球知名石化企業，皆已在該國投資設廠。



- 〈1〉審批均有一定流程，什麼時候該做什麼事情，做到某個階段約要多久時間，大致會有一程序，有可預測性；一旦通過評估認可為優良投資案，新加坡政府即會給予該廠商諸多協助，後續建廠申請流程亦快速審批，不因審核時間之不確定性而影響到廠商之建廠時程，並跨單位橫向溝通協調以協助廠商解決問題。避免因審查過程冗長，廠商已先投資數十億資金，最後投資案卻未能通過投資審查而血本無歸，由廠商來承擔極大風險。
- 〈2〉要求進駐廠商之環保、工安、消防等安全標準與建廠規格均須符合嚴格之國際水準，惟若廠商一時無法達到標準，僅須原因合理，園區管理當局一定秉持開明務實之立場協助廠商。
- (4)良好之國土區位規劃：石化產業有高風險、高污染之特質，因此新加坡政府將石化專區劃設於獨立於本島之外的裕廊島，並與臺灣不同，新加坡將煉油業與化工業等高風險產業集中一地發展，避免工廠與居民互為干擾，新加坡地小，惟煉油業可居世界第2位，其良好之國土區位規劃功不可沒。
- (5)於裕廊工業園區建立完整石化垂直產業鏈：新加坡政府於裕廊工業園區建立完整石化產業鏈，該園區經精準規劃，基礎設施優良，工廠與碼頭間以管線連接，管線「專管專用」直接輸送至碼頭出港，完

全不須經陸運運輸，不僅提高安全性，也大幅降低運輸成本；而碼頭與物流效率極佳，沒有動輒「塞港」之問題。

(6)於裕廊工業園區建立完整石化相關外部產業鏈：裕廊工業園區除石化產業外，新加坡政府並又於該園區引進並建立完整之相關外部產業鏈廠商，舉例而言，包含諸多各國世界級之碼頭公司、能源公司、廢棄物處理公司與氣體廠，提供專業服務，為園區內之石化公司創造價值與效益：

- 〈1〉長春石化公司有進口原料之需求，其儲槽設置於碼頭區域，由碼頭公司協助建立管線、儲槽與碼頭及管理碼頭，長春石化公司支付使用費。碼頭「專管專用」之優點為效率佳，在臺灣碼頭多為多人共用，管線輸送完一產品後需清理至非常乾淨方得避免輸送另一產品時受管線殘餘汙染之問題，而「專管專用」則只需閥門操作得當即可避免，較具效率。
- 〈2〉新加坡政府引進諸多能源公司，供應蒸汽、水、電，簽約、執行、依計價公式計費，極為便利，長春石化公司可毋需自行興建蒸汽工廠與發電。
- 〈3〉長春石化公司製程所需使用之氮氣、氧氣，若在臺灣須自建氣體分離工廠，自建自用。

惟新加坡政府則引進全球美日德法知名氣體廠，包括全球最大之法國氣體廠，以管線供應輸送至客戶端，便利且可靠度佳，較之由長春石化公司自建自用更具保障且價廉。

〈4〉長春石化公司於裕廊島投資建廠，廢水處理較在臺灣價格更便宜；裕廊工業園區內之公司毋須自設廢水處理廠，工廠產生之廢水僅須符合一定標準⁵，即可排入園區管線，由新加坡公用事業局⁶統一回收再利用，且不向長春石化公司另外收取廢水處理相關費用。該園區內並引進有廢棄物處理公司。

(7)新加坡相當國際化，與歐、美、日接軌：新加坡與歐、美、日接軌，相當國際化，因長春石化公司已經新加坡經驗之洗禮，該公司未來若規劃前往歐、美投資建廠，新加坡經驗甚具參考價值，成功之可能性應可大幅提高。

(8)新加坡具有經貿協定多、政治效能佳、政策規劃持續性強、外資多、無天災、人民守法服從性高、法令完整及進出口物流方便等優勢，吸引許多歐美大廠投資該地。

(9)新加坡政府提供單一窗口協助、稅金減免等諸多優

5 工廠產生之廢水僅須符合無管制性物質、化學需氧量600ppm以內，即可排入園區管線。

6 新加坡公用事業局Public Utility Board，簡稱PUB。

惠措施，吸引海外投資者。

2、東元電機公司赴新加坡投資經驗分享及可供我國借鏡之處：

(1)東元電機公司赴新加坡投資原因：

- 〈1〉新加坡位居於東南亞地區投資發展之戰略位置：新加坡為轉運中心，地理位置優良，從新加坡向外擴張延伸，第一圈為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發展均更為迅速容易；第二圈為越南緬甸、柬埔寨，新加坡位居於東南亞地區投資發展之戰略位置。
- 〈2〉新加坡適合作為資金、物流、人才、投資進出及布局東南亞地區之樞紐：新加坡具穩定及投資保障等優勢，適合作為進出及布局東南亞地區之樞紐(hub)，包括：資金、物流、人才、投資等，對於投資決策而言係可進可退之據點，有利於企業資源之統籌。現階段臺灣與東南亞地區其他國家均無投資保障協議，直接投資有其難度，自新加坡投資進出對投資較有保障。此外，新加坡稅低而透明，包括進口關稅與所得稅。廠商對外投資，最重視投資保障與租稅考量。
- 〈3〉以新加坡商之名義拓展較容易：以印度為例，對於多數公司是一個非常複雜困難發展之據點，惟新加坡與印度具有一定之合作根基

，且有國家級合作計畫，因此，以新加坡商之名義拓展較容易，如從臺灣公司名義直接印度接觸合作，無論在土地地籍取得或銀行開戶方面均甚困難。

- (2)冀望臺灣重新實行與鼓勵僑生政策，以建立臺灣對外經貿、文化之管道：40至60年前，東南亞各國如緬甸、寮國、馬來西亞等為數眾多之留臺僑生，留臺僑生對臺灣有極佳之感情聯繫，留臺僑生回國後於當地創業，東元電機公司70年代赴東南亞地區發展，拓展經商關係，留臺僑生對臺之感情連結彌足珍貴且發揮關鍵作用。建議就留臺僑生第2代子女，赴臺灣包班或進行產學合作，以繼續經營、維繫此份感情連結。該公司亦期望臺灣重新實行與鼓勵僑生政策，以建立臺灣對外經貿、文化之管道。
- (3)冀望政府駐外單位協助臺灣廠商於臺灣與當地建立相關人才與商機資源之媒合牽線：相較於中國大陸之招商單位包括地區縣級市招商單位與臺辦，均極力招商，協助將廠商與當地需求結合；臺灣政府亦應重新省思各代表處之定位，不僅服務僑民且應更重視商業資源之連結，協助臺灣廠商於臺灣與當地建立相關人才與商機資源之媒合牽線。
- (4)建議我國可參採新加坡對外投資相關經驗，俾利協助保障與帶動臺灣廠商之對外投資與群聚效益：新加坡於中國蘇州、日本於越南均以政府名義於當地

建有工業區或園區，不僅工業區內水、電完善，周邊之社區、學校與銀行等設施亦一併建置到位；建議我國可參採相關經驗，俾利協助保障與帶動臺灣廠商之對外投資與群聚效益。

3、新加坡製造商總會分享該國吸引外人投資經驗

(1)新加坡政府建立「親商環境」，提高外人投資意願

：新加坡之特殊背景為小國與轉口港，該國建國之初缺乏資金、工業基礎與人才，為發展經濟，便採取「拿來主義」，至於如何「拿」？即為「招商」，除於不同經濟發展階段採取招商方案，簡單言之，為建立「親商環境」，提高投資意願與吸引外來人才：

- 〈1〉語言及法制：因新加坡曾為英國殖民地，利於打造以國際語言為工作語言之環境及建立健全法律體制，嚴格落實執法。
- 〈2〉生活、子女就學：務實照顧外來人才於當地生活各方面之需求，克服跨國生活之不便，包括建立良好生活居住環境、配偶能參與具建設性之活動及子女就學教育。
- 〈3〉本地人力：以學校培訓新加坡本地技師、技術人才，使外國企業亦能於當地取得營運所需之足夠人力，如需全數倚賴該國調派，成本過高。
- 〈4〉社會安定：另新加坡社會基本安定，建立工



會與雇主間之建設性溝通平臺，尤其工會為政府穩定勞工之力量，不易發生罷工等情形，並建置公積金調節系統強迫勞工儲蓄，以提供退休、投資、醫療、教育及不動產等功能，並緩和勞工失業衝擊。整體而言，約80%新加坡人民擁有房產(政府組屋)，國家透過「居者有其屋」等社會政策，俾促進社會和諧與產生歸屬感。

- (2)新加坡計有數千家跨國企業與亞太區域總部，經濟發展局進行戰略性招商：新加坡發展至今日因已營造良好企業生態，歐美各國均已新加坡為至亞洲發展之首站，新加坡計有數千家跨國企業與亞太區域總部。於招商引資方面不需花費額外精力，甚至因新加坡土地珍稀及土地機會成本之考量，對於低增值與低附加價值之產業新加坡政府即不會同意提供土地。惟新加坡經濟發展局仍進行戰略性招商，針對產業鏈缺口、薄弱處或擬打造之新產業(如航空、航太技術)主動招商。
- (3)新加坡扮演「總部經濟」角色，吸引外資：有關產業經濟發展策略，新加坡致力扮演「總部經濟」角色吸引外資，不僅著重其經濟貢獻度與成長，更著重可否帶給民眾幸福感，提供年輕人在國際企業、跨國公司的就業機會，找到建立自我成就感、高產值的工作。

4、緯壹科技城：

(1)新加坡各階段重點產業發展明確，自西元1960年代發展勞工密集產業、1970年代技術密集產業、1980年代資本密集產業、1990年代科技密集產業及2000年代至今主要發展知識創新產業。新加坡整體產業工業區之規劃由首任新加坡總理李光耀發想，並自經濟發展局於1961年成立，裕廊集團緊隨著於1968年成立，負責新加坡所有工業區規劃、開發與運營，該集團不僅以民間企業方式運營，亦代表著新加坡政府政策規劃之執行。

(2)緯壹科技城內約有400家企業、700家新創公司、至少43,000名員工。由裕廊集團建立數位媒體中心、生物醫學研發中心、通訊、物理、工程科技中心及新創谷，區分為五大功能區，結合工作、生活、休閒、學習等功能，滿足全方位需求，並共享各式公共設施，成為產學研一體化之合作及研發平臺。

四、我國吸引FDI之投資規範：

(一)FDI投資審查機制：

1、我國FDI投資政策主要訂定於「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早年係以正面列舉方式訂定僑外投資應符合之資格，並以製造業為主。70年代中期以後逐漸開放僑外投資服務業，並於79年起改採負面表列方式列舉禁止及限制投資之行業(詳附表一)。

2、投審會職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申請、來華技術合作申



請之審核，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申請之審核，以及對外投資申請與對大陸地區投資申請、技術合作申請之審核等事項。

3、投審會以經濟部次長為主任委員，成員包括國安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大陸委員會、經濟部，以及國發會等多個機關。

4、投資案件審查程序：

(1)審查依據：

〈1〉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1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保障、限制及處理，依該條例之規定。

〈2〉「外國人投資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投資人依該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3〉「外國人投資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投資人申請投資於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限制投資之事業，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

(2)申請審查規範：

〈1〉外國人擬申請投資國內事業，應事先填具申請書及有關證件申請核准。

〈2〉負面表列分為禁止及限制兩大類，事業所營業務不得涉及僑外投資負面表列事項之禁止

類項目。限制僑外投資方面，包括僑外投資股權比例、股東及董事國籍限制等，其法規依據則要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3〉如涉及限制類項目，投審會於受理時，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後，始得核准外國投資人投資。
- 〈4〉跨國併購案件或異常案件原則須提委員會議審核。
- 〈5〉跨國併購案件涉及產業政策、賦稅影響之評估，須送請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另併購標的公司經營涉及限制外資經營之項目，如有線電視業，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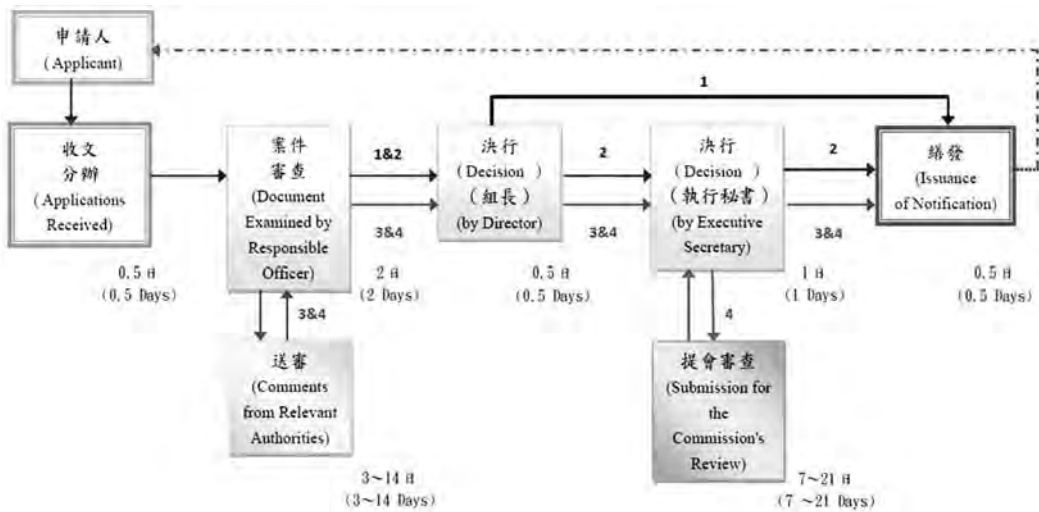
(3)投審會審查作業程序：

- 〈1〉投審會每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委員會議。
- 〈2〉每案平均時程(詳圖5)：
 - 《1》投審會審查時程須受限相關機關之回復時間及意見。
 - 《2》非屬限制投資類，且投(增)資額未逾5億元者(特定營業項目須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者，不在此限)：2-4日。
 - 《3》非屬限制投資類，且投(增)資額未逾15億

元者：3-5日。

《4》屬限制投資類，或投(增)額逾15億元以上，或併購案者：10-20日。

《5》跨國併購案，或異常案件者：20-30日。



資料來源：投審會

圖5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申請案件審理作業流程

(二)投審會歷年核准外國人投資申請狀況：

- 1、投審會核准外國人投資件數由85年之500件，逐年成長至104年之3,789件(詳表11)。
- 2、外人投資申請未獲核准投資案件：
 - (1)自89年起，每年未獲核准投資案件數，最少為89年之162件，最多則為96年之591件，平均未獲核准案件比率近18%，平均件數則為360件(詳表11)。

表11 投審會核准外人來臺投資件數變動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核准數件數			未核准投資件數
	件數	較前一年增減數	較前一年增減數	
89	1,410	321	29.48	162
90	1,178	-232	-16.45	261
91	1,142	-36	-3.06	375
92	1,078	-64	-5.6	344
93	1,149	71	6.59	378
94	1,131	-18	-1.57	521
95	1,846	715	63.22	510
96	2,267	421	22.81	591
97	1,845	-422	-18.61	392
98	1,711	-134	-7.26	309
99	2,042	331	19.35	312
100	2,283	241	11.8	363
101	2,738	455	19.93	348
102	3,206	468	17.09	267
103	3,577	371	11.57	302
104	3,789	212	5.93	312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並經本院整理。

(2)未獲核准之理由：

- 〈1〉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案件未能核准理由，主要係因案件資料不齊備，且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補正資料而遭駁回或自行撤件。
- 〈2〉未核准的案件經濟部函復本院時指稱：「大部分為個人投資或投資金額較小的案件，並未委託專業的會計師或律師為其辦理相關申請業務，由於對相關法令不了解，以及未能



完整檢附應備文件，致遭駁回。為改善前項情形，本部投審會除提供英文版本的法規、申請文件、範例及說明外，並有專人協助填寫相關申請文件」。

〈3〉少部分因投資項目尚未開放或訂有限制條件遭駁回者，投審會原則上每年均函請各業別主管機關進行僑外投資負面表列檢討開放，並彙總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4〉國外招商案例：

《1》「大陸招商也是很靈活的，只要你來，幫你蓋廠房、訓練員工，全程陪同，反觀我帶經濟部的人到大陸招商，這個不行那個不行，現在FDI第一名的愛爾蘭，心態就是說yes。政府官員缺乏招商的技巧和心態，經濟部成立全球招商服務中心，我說功效不如我一個人，符合規定的公司不用找你，找你都是需要放寬解釋，但他們轉請環保署答復，回來官樣文章就是不能辦。沒心找幾個單位一起討論問題如何處理。我過去負責大陸招商，這些人來投資，政府只給他簽證1年，公司、小孩都在這邊，但明年不知道能不能回來，這合理嗎」⁷？

《2》「每個官員都是代表臺灣，與任何人接

7 工總蔡○○生秘書長於105年5月19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案例。

觸時，應有很好的國際觀的認識，開放而非保護的態度。一個生技董事長告訴我，他之所以選擇投資於新加坡，是因為他經過新加坡時，剛好新加坡政府知道他要到機場，找了所有跟投資有關的官員到機場，就在貴賓室跟他談，讓他覺得太好了，所有問題都可一次解決，立刻決定投資」⁸。

(三)投審會核准案件之追蹤機制：

- 1、投審會確認資金匯入到位情形。
- 2、與投資人確認有無投資障礙及是否照投資計畫進行。
- 3、已經匯入資金，將洽商業司等查核是否已經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
- 4、匯入資金且完成法定公司登記程序，國際慣例已經認為投資完成，資本到位。惟專人仍將追蹤所有投資行為完成，並適時提供投資協助。
- 5、投資案涉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重大投資障礙，將由經濟部召開跨部會「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協助解決，如仍無法解決，則由行政院跨部會溝通平臺處理。

(四)投審會審查程序透明化部分：

- 1、經濟部函復本院指稱：「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投資人申請投資於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

8 美國商會張○○資深總監、古○○總監於105年5月19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案例。



之命令而限制投資之事業，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前述涉及僑外投資負面表列業務之相關單位對於案件之審理係以其主管法規為準駁依據，且因個案及產業差異，尚難訂定准駁之量化標準。綜觀其他如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國家之外資審查機制亦然」。

2、加強吸引外商來臺投資在促進臺灣投資環境透明化及可預測性，經濟部函復本院已將目前僑外投資案件應檢附文件及其相關應載明事項等細節內容，統整成一份「外國人及華僑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文件草稿，該文件除臚列彙整基本審查案件應檢附文件外，並明定重大投資案件之定義及審查項目。目前該文件草稿正會商相關單位意見中，俟完成後，將公告於經濟部投審會網站上。

3、學者專家諮詢建議：

(1)「臺灣法規不明，經常改變」，除了法規之外，還有很多「行政裁量權」，舉例來說，紫光投資矽品，封裝測試這個行業理論上是允許投資，但主管機關保留有「最終裁量權」，令很多外資不知道臺灣的法令規定到底是什麼，因為外資是rule-based，法令訂得鬆或嚴都沒問題，但不要表面上看起來鬆，實際上嚴格；不要表面上看起來已經守法符合規定，但實際上又被行政裁量以法令規定外因素不允許⁹。

9 藍濤公司黃○○總裁於105年5月19日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建議。

- (2) 「馬來西亞IOI投資101，是完全合法的，我們拒絕的理由是「魏家會賺太多錢」；KKR美國最大私募股權基金當年投資國巨，影響社會觀感，因為把公司下市；陸資立訊投資美律被工業局封殺，因為是「行業龍頭」及中資取得董事會控股權。有這些種種問題，臺灣FDI怎麼能好」¹⁰？
- (3) 「投資審查程序冗長，且無明確或標準化的審查程序，令想進臺灣的人，想進還進不來」¹¹。

(五)FDI投資相關法規：

1、經濟部於101年間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內容：

- (1)將僑外投資由「事前核准」制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以簡化投資程序。
- (2)依該修正案授權訂定辦法明定「主管機關對在申報或申請核准案件，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意見者，如未於文到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回覆主管機關者，視為無意見」及重大投資案件之審查標準。經濟部希望透過此一規定，俾以加速案件之審查時程及審查程序透明化。

該案經送請102年5月9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併案審查完竣，後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規定，已退回該修正法案。

10 同註7。

11 美國商會張○○資深總監、古○○總監於105年5月19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建議。

- 2、考量相關時空背景已有重大改變，為因應國際FDI型態及趨勢變化，投審會已陸續召開產官學座談會蒐整修法意見，並參酌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國家外資審查機制，全面檢討相關規定，朝向相關審查程序法制化及與國際規範接軌方向努力。
- 3、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所提建議：
 - (1)「金融法規我們取美規與歐規的交集，假設以這種方式來規範，產業會非常辛苦。在臺灣產業的發展，管得越少發展越蓬勃，管得越多的產業反而比較困苦一點，我們確實要對法規在國際、現代化的思維，更有前瞻性」¹²。
 - (2)「政策法令前後往往不一致，中央、地方政策不銜接，跨部會整合也需要改進」¹³。
 - (3)「臺灣稅制僵化，稅制門檻高築。一個小有成就的矽谷創業家告訴我，在美國創業的華人沒有一個想回臺灣創業，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像臺灣這樣個人所得稅率扣到45%」¹⁴。
 - (4)「臺灣競爭力應從制度面改革，大家都談制度鬆綁，我們認為應修行政程序法，要推動執行一個政策時，與外界先做溝通；相對而言，美國行政程序法規定在政令還沒有執行前，有一段溝通時間，預先把問題想清楚，能減少很多問題。這是我們104年

12 中經院吳○○院長於105年8月5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建議。

13 同註10。

14 財金文化謝○○董事長於105年5月19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建議。

研究的結果，到105年繼續推動，我們希望政府能從行政體制之根本進行改正。如：提出一個好的、完整的吸引外資的政策，各部會配套來作，政府左手和右手一定要配合，國發會應發揮跨部會的角色，良好整合；再有單一窗口把要推動的政策告訴大家，外界都可以到單一窗口把自己的意見提供進去。只要能做到這點，就進步非常多」¹⁵。

- (5)「勞動部是行政部門的縮影，不敢開創，勞基法是製造業的勞動條件管理辦法，環境變化已走在前面很遠，但法令跟不上時代的腳步不合時宜，又要求一體適用；外商誰在打卡？到臺灣之後為應付打卡的事情，整套系統制度要配合勞基法。法令在原地停滯不前」¹⁶。

4、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所提案例：

- (1)「租稅是經濟活動重要的遊戲規則，規則不能亂訂，愛爾蘭將營所稅率降到12.5%，歐洲各國營所稅都高，達20-30%或30%以上，Intel等大廠均到愛爾蘭設廠。外國人來臺灣設廠金額非常小，僅為2、30億美金，但來臺灣買股票金額達2,000多億美金，原因是外國人買股票時分離課稅20%，但本國人課稅超過50%以上。自從證所稅、富人稅之後、兩稅合一可扣抵稅額減半，適用綜所稅率最高級距45%

15 美國商會張○○資深總監、古○○總監於105年5月19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建議。

16 同註13。

者，實質稅負由原本23%提高為38.5%，與外國人分離課稅20%，稅率差距近1倍。近3年許多富人變成外國人，近年金融帳臺灣資金淨流出8兆3千億元，只要把錢匯到境外，再匯回臺灣，就變成外資，分離課稅20%。根留臺灣、投資臺灣課重稅，但外國人在臺灣卻是輕稅」¹⁷。

- (2) 「官員說新加坡有效稅率13.9%、日本17.9%、美國19.7%，臺灣12.8%，相對較低，但把1年健保費、公賣捐、汽車燃料費加回去，臺灣有效稅率應為20%，沒有比較低。就算比較低，也應檢討哪些公司該繳稅沒繳，哪些稅該課而沒有課，不該課的亂課、課太高。臺灣有個指標世界最高，即為所得稅加營所稅占稅收比例高達51%，我常舉臺積電為例，外資持股比例達79%，本次配息1,555億元，外國人領走1,233億元，只繳20%的稅，以臺積電去年稅後與稅前淨利之差額計算，其實質有效稅率約12.5%，實質有效稅率很低，表示臺積電仍享受一些租稅優惠，但其有近8成經營成果歸外資所有。這是臺灣競爭力每況愈下的關鍵，租稅是經濟活動的遊戲規則，一定要公平，不然大家都往不同的漏洞去走。好的稅制是創造投資最大的動能」¹⁸。
- (3) 「各部門之間協調不佳，雖然政府非常希望白領外國人才在臺灣留下來，但外國人才想要長期居留臺

17 財金文化謝○○董事長於105年5月19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案例。

18 同註15。

灣，辦理居留證手續卻非常繁瑣，移民局所要求的手續及複雜度，讓人不可思議，我有切身經驗，因為我現在領的就是ARC card。這顯示，政府左手右手動作無法協調。一個小例子是，外籍人士在銀行開戶，竟花3個小時，因為行員沒有人知道外國人開戶如何辦理」¹⁹。

- (4) 「臺灣已非製造業為主的經濟，不應該還用製造業經濟想法，處理勞資的問題，高科技公司要求有簽到程序，這是不合時宜的要求，比如我們都是白天晚上隨時回email，也不會要求加班費，以目前要求員工應簽到的過時制度，怎麼可能會有更好的投資環境？」²⁰
- (5) 「經濟部委託工總去大陸招商，變更場地由南港展覽館到世貿，變更行程沒有變更活動，就一定要處分，要求工總暫停半年不能申請。兩岸交流完全要按表操課，後續多了一天半天，連貿協都要處分。在國賓吃飯改到遠企也不行，拜會回來塞車沒到工總直接到餐廳，也算變更行程，最輕的處分就是停權半年，政策要衡平，為什麼要管得這麼不可理喻」²¹。
- (6) 「今日全世界併購最大之投資者是陸資，全世界第3大德國機器人公司被中國公司買下來；德國LED

19 美國商會張○○資深總監、古○○總監於105年5月19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案例。

20 同註17。

21 工總蔡○○秘書長於105年5月19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案例。

設備公司艾斯壯被福建企業買下來，美國不讓中國人去投資，中國人就不斷大量去投資德國、以色列，這些公司一旦被陸資買下，外資是從臺灣撤掉，比如IC設計公司豪景、矽成、法國里昂證券被大陸買走就必須撤資，今日的外資，明日會變成陸資，而且速度會加速。臺灣應正視此問題，且適度開放陸資，否則形同拿石頭砸自己的腳」²²。

五、我國吸引外人投資績效分析：

(一)FDI統計方式：

1、目前FDI之統計除有採國際收支帳(Balance of Payments)項下之「直接投資」統計資料外，亦有國家認為該等統計方式無法反應真實外人直接投資情形，採取「實際投資統計」方式統計FDI，其中設有投資審議機制之國家(如荷蘭等)，為衡量實質推動招商成效，多另採實際投資統計，以荷蘭為例，該國經濟部外人投資局(下稱NFIA)公布104年外人投資報告，104年荷蘭吸引FDI共321案，投資金額18.7億歐元，其中經由NFIA各地駐點引進及提供服務的件數為207案，金額17.6億歐元。我國現行FDI統計除有中央銀行國際收支帳之直接投資項目外，亦有經濟部投審會及投資處之實際投資統計，係採用多軌統計方式。

2、中央銀行FDI統計：

我國國際收支統計係由中央銀行負責編製，該行依據IMF「國際收支手冊」編製方法編製，將外國人投

22 藍濤公司黃○○總裁於105年5月19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案例。

資依投資的功能、種類分為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商品與其他投資，各類投資均區分為資產（居民對非居民之債權）及負債（居民對非居民之債務），該項統計係國外投資匯入減匯出金額，屬投資淨額統計。

(1)直接投資：指投資者對於企業具有持久性利益之投資。包括股本投資、盈餘再投資與債務工具（關係企業間的往來借貸）。

(2)證券投資：包括股權和投資基金與債務證券投資。股權和投資基金包括股份、股票、參加憑證或其他足以表彰股權的證券如存託憑證等，相互基金與信託投資皆屬之；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3)衍生金融商品：包括避險與非避險交易之衍生金融商品，如期貨、交換、遠期契約等。衍生金融商品係結算後的收入或支出金額。

(4)其他投資：凡不屬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商品的金融交易均歸類在其他投資。

3、經濟部對FDI之統計：

(1)投審會統計：

〈1〉投審會參考外國人投資條例第4條，將外國人投資行為定義為：

《1》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獨資或合夥事業。

《3》對前二者投資事業提供1年以上貸款。



- 〈2〉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3條之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投資者並未依據其投資目的或對我國企業的控制能力給予特別的定義。
- 〈3〉投審會接受外人投資申請，經該會審核核准之僑外資及陸資金額。

(2)投資處計算外人來臺實際投資金額：

- 〈1〉投資處自95年起統計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能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該處之外人匯入資金再加上在臺融資投資部分，計算外人來臺實際投資金額。
- 〈2〉外人在臺投資之主要方式，有股權投資和外商在臺融資投資2種：
 - 《1》股權投資係外商以現金、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方式進行投資，投資後將使公司股本增加。
 - 《2》外人在臺融資則為外人向金融機構融資進行投資，投資後不影響原有股本額及每股盈餘(EPS)，因國內資金充沛，融資條件佳，部分投資案常採用在臺融資投資方式進行，而非由境外匯入資金。如：
：外國母公司以提供抵押保證方式（抵押品為國外定存單等）讓在臺子公司向國內銀行融資，所融資款項在子公司可以作為投入建造廠房等資金，因此應屬

於外商投資我國的金額。

- 〈3〉投資處統計外人實際在臺投資金額，包括股權投資及融資投資等，數據通常較投審會（僅股權投資）為高。

(二)投資統計之差異(詳表12)：

1、計算基礎差異：

- (1)中央銀行對FDI統計基礎不同於投審會、投資處之統計，該行係採投資淨額概念(即投資扣除撤資)。
- (2)投審會、投資處則採取投資毛額概念(即投資未扣除撤資)。
- (3)投審會、投資處對FDI統計較為寬鬆，因此中央銀行與投審會、投資處所公布的外人投資數據有顯著的差異。

2、投資資金匯入情況：

- (1)投審會核准之FDI案，投資金額均為股權投資，實務上可以包含換股形式投資與股權移轉，該等交易未必需要實際資金的匯入，且統計基礎係經該會核准案件，在某種程度上係反映FDI投資的意向，未必表示外國人投資之資金實際到位。
- (2)投資處對於外人在臺投資之統計，主要有股權投資和外國人在臺融資投資2種：
 - 〈1〉外商以現金、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方式進行投資，將使公司股本增加。
 - 〈2〉外商向金融機構融資進行投資，投資後不影響原有股本額及每股盈餘(EPS)，因國內融資

條件佳，有很多外商採用，然而此類型資金，因為無需向投審會報備，也無外匯進入我國，因此中央銀行無資本輸入之紀錄，此類融資的投資金額會造成投資處與中央銀行、投審會統計金額上之差異。

(3)中央銀行統計之FDI金額，則統計當年外國人的實際投資資金流入。因此，該行的數據是反映實際資金到位規模，剔除跨國換股形式投資與股權移轉。

表12 中央銀行、投審會、投資業務處統計FDI之差異情形表

	FDI		僑外資在台投資
	中央銀行	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業務處
104年金額(億美元)	24	50	111
統計範圍	統計非居民對國內的投資		外商公司在台投資計畫，且不管資金來源為股權或國內外融資皆計入
核准/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核准金額	為廠商提報之金額
是否剔除撤/減資	是	否	否
在台外商公司在國內融資的投資	否	否	是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提供。

3、統計差異實例²³：

(1)投審會92年11月核准，日本日產汽車投資新成立的裕隆日產公司3.13億美元，但這筆投資日產是以原持

2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民99)我國外人直接投資占GDP比重偏低原因-WTO中心計畫諮詢服務報告。

有裕隆汽車25%的股權，以換股形式投資裕隆日產，日產實際上未匯入分文來臺灣，但卻記在FDI上。

(2)日商DCM投資遠傳電信1.5億美元案，因為DCM原本已投資和信電信，和信電信和遠傳電信合併成遠和後，DCM持有的和信股權理所當然轉至遠和，投審會把這項股權移轉案也視為新投資案。如此的計算方式，使得與央行所公布的數據有相當的落差。

(三)我國吸引FDI績效：

1、根據世界銀行100年發表「Attracting FDI/How Much Does Investment Climate Matter?」報告，綜合30份發展中國家自89年以來為範圍的研究報告顯示，影響FDI流入相關因素依序為：市場大小與發展潛力、制度與法令的品質、貿易開放程度、基礎設施、政經穩定度、勞工品質與成本及文化連結性等。市場大小為影響外資投資的最重要因素，世界前10大國家吸引全球47%的FDI。

2、中央銀行統計89至104年止我國吸引FDI流入及變動情形：

(1)89至104年我國吸引FDI流入及變動概況，詳表13：

〈1〉FDI之組成主要為股本投資及再投資收益，平均約占外人來臺投資金額之95%以上。

〈2〉中央銀行統計FDI係採淨額計算，外人投資需扣除撤資金額，故變動情形較大。

〈3〉95、96年因頒布企業併購法、金融改革開放

等因素，國際私募股權基金來臺投資案件增加，如荷蘭商COOPERATIEVE VALIANT APO GLOBAL U.A.投資勇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公開收購復盛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安博凱基金等透過馬來西亞商Evergreen Jade Sdn. Bhd.等增資安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多層次轉投資國內有線電視公司、英商STANDARD CHARTERED BANK增資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新橋資本公司(New Bridge Capital)投資入股臺新金控、美商卡萊爾集團收購東森媒體科技70%股權等大型併購案，致外國人投資金額由94年之14.93億美元快速增加至95、96年之74.24億、77.69億美元。

- 〈4〉100年我國FDI流入情形，因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凱雷集團轉讓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匯出369.94億元；美商AIG將南山人壽售予潤成公司，計匯出674.87億元；另國泰集團將境外持有之佳誼實業轉讓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匯出530億元；美商大都會公司轉讓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匯出54.16億元，前揭案件合計匯出1,630億元(約55億美元)，致當年FDI之淨額為負20.12億美元。
- 〈5〉近3年外國人投資金額由36.85億美元下滑至24.78億美元，下滑趨勢明顯。

表13 89年起外國人來臺投資金額及其變動情形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股本投資及再投資收益			其他資本			來臺直接投資 ¹		
	金額 ²	與上一年度比較		金額	與上一年度比較		金額	與上一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89	5,014	-	-	-86	-	-	4,928	-	-
90	4,099	-915	-22.32	10	96	960.00	4,109	-819	-19.93
91	1,363	-2,736	-200.73	82	72	87.80	1,445	-2,664	-184.36
92	395	-968	-245.06	58	-24	-41.38	453	-992	-218.98
93	1,943	1,548	79.67	-45	-103	228.89	1,898	1,445	76.13
94	1,493	-450	-30.14	132	177	134.09	1,625	-273	-16.80
95	7,034	5,541	78.77	390	258	66.15	7,424	5,799	78.11
96	6,738	-296	-4.39	1,031	641	62.17	7,769	345	4.44
97	4,874	-1,864	-38.24	558	-473	-84.77	5,432	-2,337	-43.02
98	3,685	-1,189	-32.27	-880	-1,438	163.41	2,805	-2,627	-93.65
99	2,779	-906	-32.60	-287	593	-206.62	2,492	-313	-12.56
100	-2,012	-4,791	-	55	342	621.82	-1,957	-4,449	-
101	3,341	5,353	160.22	-134	-189	141.04	3,207	5,164	161.02
102	3,643	302	8.29	-45	89	-197.78	3,598	391	10.87
103	2,933	-710	-24.21	-94	-49	52.13	2,839	-759	-26.73
104	2,478	-455	-18.36	-65	29	-44.62	2,413	-426	-17.65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國際收支與國際投資部位統計之國際收支簡表，經本院整理。

註：1. 來臺直接投資=股本投資及再投資收益+其他資本。

2. 每年外人直接投資係採淨額計算，即外人當年投資金額扣除外人撤資金額。

(2)89至104年股本投資及再投資收益情形及變動概況，詳表14：

〈1〉股本投資及再投資收益之組成主要為股本投資，占股本投資及再投資收益之9成，盈餘再

投資則約占1成。

〈2〉股本投資及再投資收益之變動與外人來臺投資變動情形相近，於95、96年逾60億美元達投資高峰後，呈現下滑趨勢，其中100年亦因部分外國人撤資，使投資呈現負數，另近3年由33億美元下滑至22億美元，下滑趨勢亦明顯。

表14 股本投資及再投資收益金額變動情形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盈餘再投資以外的股權			盈餘再投資			股本投資及再投資收益		
	金額	與上一年度比較		金額	與上一年度比較		金額	與上一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89	4,493	-	-	521	-	-	5,014	-	-
90	3,737	-756	-20.23	362	-159	-43.92	4,099	-915	-22.32
91	1,121	-2,616	-233.36	242	-120	-49.59	1,363	-2,736	-200.73
92	136	-985	-724.26	259	17	6.56	395	-968	-245.06
93	1,871	1,735	92.73	72	-187	-259.72	1,943	1,548	79.67
94	1,032	-839	-81.30	461	389	84.38	1,493	-450	-30.14
95	6,657	5,625	84.50	377	-84	-22.28	7,034	5,541	78.77
96	6,097	-560	-9.18	641	264	41.19	6,738	-296	-4.39
97	4,197	-1,900	-45.27	677	36	5.32	4,874	-1,864	-38.24
98	3,338	-859	-25.73	347	-330	-95.10	3,685	-1,189	-32.27
99	2,380	-958	-40.25	399	52	13.03	2,779	-906	-32.60
100	-2,336	-4,716	-	324	-75	-23.15	-2,012	-4,791	-
101	3,054	5,390	176.49	287	-37	-12.89	3,341	5,353	160.22
102	3,570	516	14.45	73	-214	-293.15	3,643	302	8.29
103	2,309	-1,261	-54.61	624	551	88.30	2,933	-710	-24.21
104	2,286	-23	-1.01	192	-432	-225.00	2,478	-455	-18.36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國際收支與國際投資部位統計之國際收支細表，經本院整理。

註：股本投資及再投資收益=盈餘再投資以外的股權+盈餘再投資。

(3)89至104年累計FDI之投資部位及變動概況，詳表15：

- 〈1〉國際投資部位係記載某特定時點一經濟體居民對非居民之資產與負債存量。故國際投資部位之外國人來臺直接投資係屬FDI存量統計，其部位原則上按市價計價，若無公開市價交易，則以面值或淨值計價。
- 〈2〉外人來臺投資部位長期呈成長趨勢，然該等金額與上開各年度外國人來臺直接投資之金額並未呈現相同變化趨勢，其主因係因外人來臺投資部位係屬存量之概念，且以市價或淨值等方式計價，已包含外國人投資之資產價格變動，與上開各年度外國人直接投資屬年度對外交易值不同。

表15 外人來臺投資部位及金額變動情形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股本投資及再投資收益			其他資本			來臺直接投資		
	金額	與上一年度比較		金額	與上一年度比較		金額	與上一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89	19,424	-	-	78	-	-	19,502	-	-
90	34,642	15,218	78.35	87	9	11.54	34,729	15,227	78.08
91	29,884	-4,758	-13.73	169	82	94.25	30,053	-4,676	-13.46
92	37,013	7,129	23.86	232	63	37.28	37,245	7,192	23.93
93	38,072	1,059	2.86	192	-40	-17.24	38,264	1,019	2.74
94	42,852	4,780	12.56	306	114	59.38	43,158	4,894	12.79
95	49,480	6,628	15.47	703	397	129.74	50,183	7,025	16.28
96	46,915	-2,565	-5.18	1,695	992	141.11	48,610	-1,573	-3.13
97	43,257	-3,658	-7.80	2,161	466	27.49	45,418	-3,192	-6.57

年度	股本投資及再投資收益			其他資本			來臺直接投資		
	金額	與上一年度比較		金額	與上一年度比較		金額	與上一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98	54,347	11,090	25.64	1,299	-862	-39.89	55,646	10,228	22.52
99	62,095	7,748	14.26	882	-417	-32.10	62,977	7,331	13.17
100	54,042	-8,053	-12.97	937	55	6.24	54,979	-7,998	-12.70
101	58,830	4,788	8.86	803	-134	-14.30	59,633	4,654	8.47
102	64,874	6,044	10.27	758	-45	-5.60	65,632	5,999	10.06
103	68,625	3,751	5.78	664	543	71.64	69,289	3,657	5.57
104	66,080	-2,545	-3.71	599	65	9.79	66,679	-2610	-3.77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國際收支與國際投資部位統計之國際投資部位明細表，經本院整理。

3、經濟部統計89至104年FDI之投資績效及變動情形(詳表16、17、18)：

(1)89至104年投審會核准僑外資及陸資投資情形：

〈1〉投審會核准FDI筆數由89年1,410筆，逐年成長至104年之3,789筆，核准金額除95、96年因為頒布企業併購法、金融改革開放等因素，國際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案件增加，投資金額各達139.69、153.61億美元外，核准投資金額多介於30億至50億美元間，然長期呈下滑走勢，由89年76.08億美元降至104年之47.97億美元。

〈2〉投審會核准後實際投資件數由89年之957筆，成長至104年之3,341筆，然實際投資金額卻由89年之43.85億美元，下滑至104年之34.27億美元，除95至97年外，實際投資金額約介於20至40億美元間。

表16 投審會核准外人來臺投資及實際投資情形表

單位：百萬美元；件

年度	投審會核准數		實際投資數		未同意投資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理由
89	1,410	7,608	957	4,385	162	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案件未能同意之理由，主要係因案件資料不齊備，且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補正資料而遭駁回或自行撤件。
90	1,178	5,129	684	3,349	261	
91	1,142	3,272	820	1,908	375	
92	1,078	3,576	750	2,724	344	
93	1,149	3,952	775	2,983	378	
94	1,131	4,228	764	3,430	521	
95	1,846	13,969	1,573	11,576	510	
96	2,267	15,361	1,947	13,602	591	
97	1,845	8,237	1,424	6,692	392	
98	1,711	4,798	1,356	4,527	309	
99	2,042	3,812	1,804	3,163	312	
100	2,283	4,955	2,058	4,362	363	
101	2,738	5,559	2,479	4,715	348	
102	3,206	4,933	2,949	4,482	267	
103	3,577	5,770	3,276	5,061	302	
104	3,789	4,797	3,341	3,427	312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表17 投審會核准外人來臺投資變動情形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件數	金額	與前一年件數比較		與前一年金額比較	
			增減數	比率	增減數	增減比率
85	500	2,461	-	-	-	-
86	683	4,267	183	36.6	1,806	42.32
87	1,140	3,739	457	66.91	-528	-14.12
88	1,089	4,231	-51	-4.47	492	11.63
89	1,410	7,608	321	29.48	3,377	44.39
90	1,178	5,129	-232	-16.45	-2,479	-48.33

年度	件數	金額	與前一年件數比較		與前一年金額比較	
			增減數	比率	增減數	增減比率
91	1,142	3,272	-36	-3.06	-1,857	-56.75
92	1,078	3,576	-64	-5.6	304	8.50
93	1,149	3,952	71	6.59	376	9.51
94	1,131	4,228	-18	-1.57	276	6.53
95	1,846	13,969	715	63.22	9,741	69.73
96	2,267	15,361	421	22.81	1,392	9.06
97	1,845	8,237	-422	-18.61	-7,124	-86.49
98	1,711	4,798	-134	-7.26	-3,439	-71.68
99	2,042	3,812	331	19.35	-986	-25.87
100	2,283	4,955	241	11.8	1,143	23.07
101	2,738	5,559	455	19.93	604	10.87
102	3,206	4,933	468	17.09	-626	-12.69
103	3,577	5,770	371	11.57	837	14.51
104	3,789	4,797	212	5.93	-973	-20.2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經本院整理。

表18 投審會核准外人來臺投資實際投資變動情形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件數	金額	與前一年件數比較		與前一年金額比較	
			增減數	比率	增減數	比率
85	323	1,069	-	-	-	-
86	473	1,979	150	31.71	910	45.98
87	786	2,177	313	39.82	198	9.10
88	739	2,469	-47	-6.36	292	11.83
89	957	4,385	218	22.78	1,916	43.69
90	684	3,349	-273	-39.91	-1,036	-30.93
91	820	1,908	136	16.59	-1,441	-75.52
92	750	2,724	-70	-9.33	816	29.96
93	775	2,983	25	3.23	259	8.68
94	764	3,430	-11	-1.44	447	13.03

年度	件數	金額	與前一年件數比較		與前一年金額比較	
			增減數	比率	增減數	比率
95	1,573	11,576	809	51.43	8,146	70.37
96	1,947	13,602	374	19.21	2,026	14.89
97	1,424	6,692	-523	-36.73	-6,910	-103.26
98	1,356	4,527	-68	-5.01	-2,165	-47.82
99	1,804	3,163	448	24.83	-1,364	-43.12
100	2,058	4,362	254	12.34	1,199	27.49
101	2,479	4,715	421	16.98	353	7.49
102	2,949	4,482	470	15.94	-233	-5.20
103	3,276	5,061	327	9.98	579	11.44
104	3,341	3,427	65	1.95	-1,634	-47.6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經本院整理。

(2)投資處統計資訊：

- 〈1〉投資業務處自95年度起，透過經濟部各招商單位（包含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能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投資業務處），針對重大僑外投資案件在臺投資計畫（含股權投資及融資投資），統計當年度到位投資金額。
- 〈2〉95至104年止，各年度投資處統計係外人實際股權投資加計外人在臺融資金額，詳表19。
- 〈3〉投資處每年訂定之外人實際投資目標除99年外，均呈成長趨勢。
- 〈4〉投資處統計外人實際投資金額，除97、98年未達目標外，其餘年度均達所訂目標，且該等年度均較前一年度實際投資金額減少。

表19 投資處統計外人來臺投資實際投資變動情形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目標值			外人實際投資			達成率
	金額	與前一年度比較		金額	與前一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95	5,386	-	-	6,110	-	-	113.44
96	7,600	2,214	29.13	8,821	2,711	30.73	116.07
97	8,500	900	10.59	7,665	-1,156	-15.08	90.18
98	8,500	0	0.00	6,120	-1,545	-25.25	72
99	6,116	-2,384	-38.98	7,991	1,871	23.41	130.66
100	9,000	2,884	32.04	9,532	1,541	16.17	105.91
101	10,000	1,000	10.00	10,191	659	6.47	101.91
102	10,500	500	4.76	10,511	320	3.04	100.1
103	10,800	300	2.78	10,812	301	2.78	100.11
104	11,000	200	1.82	11,077	265	2.39	100.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經本院整理。

(四)FDI統計排名：

1、UNCTAD排名：

(1)UNCTAD對FDI定義，係指投資主體在境外設立獨資、合資企業或投資境外公司並獲得10%以上股份的行為，或是以非股權(Non-equity)的外包契約、管理契約、特許經營、租賃及產量共享等方式來取得對被境外企業的控制權²⁴。包含三項內容：

- 〈1〉企業股權投資併購。
- 〈2〉外國公司在投資國獲得利潤的再投資。
- 〈3〉外資企業間借貸。

(2)UNCTAD之世界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民99)我國外人直接投資占GDP比重偏低原因；WTO中心計畫諮詢服務報告。

蒐集世界各國國際收支帳項下之「直接投資」統計資料，採用各國中央銀行國際收支帳中所列的「外人直接投資」數據，其統計基礎係根據實際資金匯入金額計算。

〈1〉 FDI流入金額前10及主要亞洲國家比較(詳表20)：

《1》近3年我國FDI由102年之35.98億美元逐年下滑至104年之24.15億美元。

《2》我國吸引FDI除遠落後香港、中國大陸逾千億美元、新加坡之650億美元外，亦落後其他亞洲國家，如：印度、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韓國、緬甸等國，104年FDI流入僅為菲律賓、韓國1/2，馬來西亞、泰國之1/4，然優於日本。

表20 FDI流入金額前10及亞洲主要國家比較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美國	237,136.0	215,952.0	306,366.0	143,604.0	198,049.0	229,862.0	188,427.0	211,501.0	106,614.0	379,894.0
香港	41,810.8	58,403.6	58,315.4	56,061.3	72,319.1	96,212.0	70,841.3	74,546.3	114,054.7	174,892.1
中國大陸	72,715.0	83,521.0	108,312.0	95,000.0	114,734.0	123,985.0	121,080.0	123,911.0	128,500.0	135,610.0
愛爾蘭	-5,542.3	24,707.2	-16,452.9	25,715.3	42,804.1	23,544.7	45,259.2	44,898.9	31,134.4	100,542.4
荷蘭	13,977.7	119,635.9	5,776.5	38,752.1	-7,184.5	24,368.5	20,114.2	51,374.5	52,198.3	72,648.8
瑞士	43,717.9	32,435.2	15,212.2	28,891.0	28,744.2	28,309.1	15,988.9	646.2	6,635.2	68,838.0
新加坡	36,924.0	47,733.3	12,200.7	23,821.3	55,075.8	48,329.0	57,149.8	66,066.9	68,495.6	65,262.4
巴西	18,822.2	34,584.9	45,058.2	25,948.6	83,749.0	96,152.4	76,098.0	53,059.7	73,085.5	64,647.9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維京群島	12,014.7	37,139.5	52,582.7	41,590.1	51,225.9	57,575.8	74,501.7	112,127.9	49,985.7	51,605.7
加拿大	60,293.9	116,820.6	61,552.5	22,699.7	28,400.4	39,669.3	43,111.0	71,752.8	58,506.5	48,642.8
印度	20,327.8	25,349.9	47,102.4	35,633.9	27,417.1	36,190.5	24,195.8	28,199.4	34,582.1	44,208.0
越南	2,400.0	6,981.0	9,579.0	7,600.0	8,000.0	7,519.0	8,368.0	8,900.0	9,200.0	11,800.0
馬來西亞	6,060.3	8,594.7	7,171.8	1,453.0	9,060.0	12,197.6	9,238.8	12,115.5	10,877.3	11,121.5
泰國	8,541.7	7,918.5	9,052.5	7,776.0	14,568.3	3,271.0	16,517.2	16,651.8	3,536.5	10,844.6
菲律賓	2,921.0	2,916.0	1,543.7	1,963.4	1,298.1	1,851.6	2,449.3	2,429.5	6,812.7	5,234.0
韓國	9,161.9	8,826.9	11,187.5	9,021.9	9,497.4	9,773.0	9,495.9	12,766.6	9,273.6	5,042.0
緬甸	724.2	2.2	603.4	27.2	6,669.4	1,117.7	496.9	584.3	946.2	2,824.0
臺灣	7,424.0	7,769.0	5,432.0	2,805.0	2,492.0	-1,957.0	3,207.0	3,598.0	2,839.0	2,415.0
日本	-6,505.8	22,548.9	24,425.1	11,938.3	-1,251.8	-1,758.3	1,731.5	2,303.7	2,089.8	-2,250.0

資料來源：105年世界投資報告。

〈2〉 FDI流入排名前10及主要亞洲國家排名比較(詳表21)：

《1》 104年我國FDI流入金額於統計之全球217個國家中排名第61名，近3年之排名則由102年之53名下滑至104年之61名，在所有統計國家中排名屬前1/3(除100年因國際私募股權基金等撤資排名215名外)，然較95、96年排名39、44以下滑許多。

《2》 我國吸引FDI排名除遠落後香港、中國大陸之第2、3名、新加坡第7名外，另亦長期落後其他亞洲國家，如：印度、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韓國等國，然優於日本。

表21 FDI流入排名前10及亞洲主要國家比較表

年 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美國	1	1	1	1	1	1	1	1	3	1
香港	9	10	7	5	4	3	6	4	2	2
中國大陸	3	6	2	2	2	2	3	2	1	3
愛爾蘭	216	23	217	16	10	20	10	13	12	4
荷蘭	26	3	46	7	216	18	18	10	8	5
瑞士	7	18	20	12	17	17	24	110	40	6
新加坡	11	12	25	17	7	9	8	6	5	7
巴西	20	17	11	15	3	4	4	9	4	8
英屬維京 群島	28	16	8	6	8	8	5	3	9	9
加拿大	4	4	6	19	18	11	11	5	6	10
印度	18	22	9	9	19	13	16	16	11	11
越南	66	46	33	37	36	42	40	35	31	26
馬來西亞	43	41	41	79	33	32	35	29	27	29
泰國	35	43	37	36	23	57	22	21	55	31
菲律賓	62	64	86	67	85	74	71	66	38	42
韓國	34	39	26	31	30	36	34	25	30	43
緬甸	88	196	117	179	38	95	124	114	98	60
臺灣	39	44	48	58	58	215	60	53	62	61
日本	217	26	16	26	214	214	80	67	70	216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經本院整理。

〈3〉 FDI存量金額前10及主要亞洲國家比較(詳表 22)：

《1》104年我國FDI存量為723.41億美元，因其部位原則上係按市價計價，若無公開市價的交易，則以面值或淨值計價，因此長期呈上升趨勢。

《2》我國吸引FDI存量除遠落後香港、中國大陸逾兆美元、新加坡近兆美元外，另亦落後其他亞洲國家，如：印度、印尼、

越南、馬來西亞、泰國、韓國、日本等國，其中較泰國、韓國落後逾千億美元，亦僅為印尼之1/3，然優於緬甸、菲律賓，惟該2國近年吸引FDI成效均優於我國。

表22 我國FDI存量與前10大及亞洲主要國家比較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美國	3,293,053	3,551,307	2,486,446	2,995,459	3,422,293	3,498,726	3,915,538	4,954,713	5,390,081	5,587,969
香港	703,563	1,147,889	783,257	904,091	1,067,228	1,086,932	1,254,049	1,361,712	1,506,805	1,572,606
英國	1,133,315	1,113,240	901,515	1,015,805	1,057,188	1,145,720	1,428,059	1,489,940	1,744,230	1,457,408
中國大陸	292,559	327,087	378,083	473,083	587,817	711,802	832,882	956,793	1,085,293	1,220,903
德國	799,247	952,220	789,256	963,511	955,881	997,727	1,077,019	1,088,690	1,089,569	1,121,289
新加坡	313,184	420,877	458,864	506,179	632,760	682,361	820,090	885,145	962,671	978,411
瑞士	268,929	353,325	447,507	499,595	610,851	690,860	736,686	782,639	764,114	832,952
法國	493,763	623,625	563,005	648,012	630,710	698,871	717,328	796,488	729,147	772,030
加拿大	706,901	1,032,966	620,191	867,387	983,890	862,698	953,504	961,995	954,489	756,038
荷蘭	552,748	767,456	647,414	646,292	588,078	610,677	628,187	770,976	715,706	707,043
印度	70,870	105,791	125,212	171,218	205,580	206,354	224,985	226,549	252,817	282,273
印尼	54,534	79,927	72,228	108,796	160,735	184,804	211,635	230,799	227,756	224,843
泰國	78,158	94,680	94,529	106,934	139,286	155,036	172,471	179,292	192,220	175,442
韓國	115,774	121,957	94,722	121,933	135,500	135,178	157,876	180,860	179,205	174,573
日本	107,636	132,854	203,374	200,144	214,880	225,787	205,752	170,710	171,663	170,699
越南	24,844	31,825	41,404	49,004	57,004	64,523	72,891	81,791	90,991	102,791
臺灣	50,183	48,610	45,418	55,646	62,977	54,979	59,633	65,632	69,926	72,341
菲律賓	16,914	20,463	21,746	22,931	25,896	30,995	36,459	47,276	56,646	59,303
緬甸	7,205	7,207	7,810	7,837	14,507	15,625	16,121	16,706	17,652	20,476

資料來源：105年世界投資報告。

〈4〉 FDI存量排名前10大及主要亞洲國家排名比較 (詳表23)：

《1》104年我國FDI存量金額於統計之全球204

個國家中排名第52名，近3年之排名則由102年之55名逐年上升至104年之52名，在所有統計國家中排名屬前1/3。

《2》我國吸引FDI存量排名除遠落後香港、中國大陸第2、4名、新加坡第6名外，另亦長期落後其他亞洲國家，如：印度、印尼、泰國、韓國、日本、越南等國，優於菲律賓、緬甸，然菲律賓排名56僅落後我國4名，緬甸則FDI流入成長快速。

表23 FDI存量排名前10及亞洲主要國家排名比較表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美國	1	1	1	1	1	1	1	1	1	1
香港	5	2	5	5	2	3	3	3	3	2
英國	2	3	2	2	3	2	2	2	2	3
中國大陸	13	15	12	12	13	7	6	6	5	4
德國	3	5	4	4	5	4	4	4	4	5
新加坡	10	11	10	10	8	10	7	7	6	6
瑞士	14	14	11	11	11	9	8	9	8	7
法國	7	8	9	7	9	8	9	8	9	8
加拿大	4	4	7	6	4	6	5	5	7	9
荷蘭	6	7	6	8	12	13	12	10	10	10
印度	35	34	25	24	23	23	21	23	21	19
印尼	40	39	43	37	30	25	23	21	22	22
泰國	34	36	36	38	33	32	30	30	27	28
韓國	21	27	35	34	35	36	36	29	29	29
日本	23	25	19	21	21	21	24	33	34	30
越南	57	60	56	56	54	52	52	51	47	44
臺灣	43	50	53	50	49	54	55	55	54	52
菲律賓	64	64	65	66	66	64	62	60	56	56
緬甸	86	89	92	97	80	82	86	89	91	84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經本院整理。



2、IMD排名(詳如表24)：

(1)國際投資排名：

〈1〉105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於評比之61個國家中，總體競爭力排名為第14名，較104年退步3名。

〈2〉總體競爭力係由「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4大類組成，其中「政府效能」排名最佳，為第9名，「經濟表現」則次之，排名第15名，然較104年下滑4名，造成該大類排名下滑之主要原因除因「國內經濟」子項由第9名大幅下滑至第30名，下滑21名外，「國際投資」排名33名，下滑4名，其排名與「勞動市場」為該年報全部(20個)子項中排名最差。

〈3〉依95至105年國際投資排名中，我國於98年排名第50名，為成績最差之年分，104年排名29名則為95年以來最好成績，近3年均排30名之間，105年為33名，係近3年最差排名，較104年下滑4名。

(2)FDI流量排名：

〈1〉IMD競爭力排名「國際投資」子項中與FDI有關之細項主要為「FDI流量」、「FDI存量」，其中「FDI流量」於105年排名38，為61個評比國家中排名38，為95年以來次佳成績，較104年進步8名，然較我國其他細項指標，

仍屬不佳。

〈2〉依95至105年「FDI流量」排名分析，我國101年排名最差，為第60名，最高為96年之35名，近3年排名介於38-46名間，近5年排名起伏較大，105年排名為第33名，為近3年最差排名，較104年下滑4名。

〈3〉104年「FDI流量」占GDP比率，於評比之61國中排名第49名，為倒數12名。

(3)FDI存量排名：

〈1〉IMD競爭力排名「國際投資」子項中之「FDI存量」，我國於105年排名46，較104年進步1名，然較我國其他細項成績，仍屬不佳。

〈2〉依95至105年「FDI存量」排名分析，我國102年排名最差，為第60名，最高為95、97年之39名，近3年排名介於46-47名間，近5年排名都於40餘名，起伏不大。

〈3〉103年FDI存量占GDP之比率排名55，係61個評比國家中排名倒數第6，為我國競爭力劣勢項目。

表24 IMD與FDI相關指標之臺灣歷年排名

單位：名次

指 標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國際投資	42	42	44	50	39	31	43	30	31	29	33
— FDI流量	53	35	40	45	46	44	60	46	38	46	38
— FDI存量	39	40	39	45	46	45	43	46	47	47	46

註：受評國家數為61個。

資料來源：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資料庫。

(五)另依據外人投資績效指標：

(1)各國經濟規模(GDP)大小及經濟發展階段不同，以FDI淨流入金額，未能反映該國吸引|FDI之績效，UNCTAD納入全球FDI流量變化與各國經濟規模，統計FDI吸引績效指(In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erformance Index，下稱IFPI)，以衡量一國吸引|FDI的績效表現。

(2)UNCTAD外人投資績效指標，²⁵目的是衡量各國吸引外人投資的績效，該指標以各國FDI占全球比重除以各國GDP占全球比重的比值，此方式可去除各國經濟規模的差異，其公式為：

$$IND_{i,t} = \frac{FDI_{i,t}}{FDI_{w,t}} \bigg/ \frac{GDP_{i,t}}{GDP_{w,t}}$$

(3)FDI_{i,t}為i國在t期吸引|FDI金額，FDI_{w,t}為世界FDI金額；GDP_{i,t}為i國t期的國內生產總值，GDP_{w,t}為世

25 中華經濟研究院(民102)投資趨勢分析與研究-臺灣吸引外人投資策略研究；經濟部投審會專案計畫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界國內生產總值。 IND_i 數值大於1，表示*i*國所吸引的外資相對大於該國的經濟規模； IND_i 數值等於1，表示*i*國所吸引的外資的相對績效與其經濟規模相當； IND_i 數值小於1，表示*i*國所吸引的外資相對小於該國的經濟規模。 IND 數值愈大，表示一國吸引外人投資的績效表現愈好。

(4)94-99年全球吸引外人投資績效之前10大國家(詳表25)²⁶：

- 〈1〉整體而言，全球吸引外人投資績效以亞洲和非洲國家為主，亞洲主要分布在新加坡、香港以及東協國家(如馬來西亞、緬甸、汶萊、越南)等，非洲則以安哥拉、剛果、剛果民主共和國、尼日等。
- 〈2〉績效較佳的前10名國家中，屬於歐美地區的國家並不多，主要是盧森堡、賽普勒斯、比利時、愛爾蘭等稅負較低或較寬鬆的國家。以99年來說，全球外人直接投資績效排名前10大國家中，有7個國家分布於亞洲或非洲地區，其中亞洲四小龍之中的香港及新加坡，分別名列第2及第9名；而其餘3個國家則是來自歐洲的避稅天堂-盧森堡、愛爾蘭及賽普勒斯。
- 〈3〉觀察各國排名可知，先進經濟體及準先進經

26 經濟部回復本院105年10月12日舉辦「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國投資之施政措施及績效」座談會提綱資料。

濟體(如臺灣)的名次都相對居後，主要是與這些國家經濟發展成熟，較不需要由國外提供資本有關。

表25 全球外人直接投資績效排名之前十名國家

排序	79	84	89	94	99
1	新加坡	新加坡	香港	安哥拉	盧森堡
2	馬來西亞	斯洛伐克	比利時	剛果	香港
3	尚比亞	汶萊	愛爾蘭	愛沙尼亞	蒙古
4	巴布亞新幾內亞	匈牙利	安哥拉	蘇利南	安哥拉
5	緬甸	安哥拉	丹麥	香港	剛果
6	香港	巴布亞新幾內亞	新加坡	冰島	冰島
7	紐西蘭	越南	荷蘭	盧森堡	剛果民主共和國
8	葡萄牙	蓋亞那	馬爾他	約旦	賽普勒斯
9	比利時和盧森堡	巴林	約旦	黎巴嫩	新加坡
10	牙買加	吉爾吉斯斯坦	德國	巴哈馬	尼日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依據「外人直接投資績效排名」。

(5)亞洲國家中，經濟發展較成熟國家(如日本、南韓及我國)的IFPI多偏低(詳表26)，主要係這些國家資金充裕，對FDI資金需求較少。香港及新加坡則因經濟規模小，且為金融中心，併購活動熱絡，致IFPI較高²⁷。我國及若干重要亞洲貿易國家的IFPI如表15：

〈1〉94-104年間，我國的IFPI均處於低於1的水準

27 中央銀行回復本院105年10月12日舉辦「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國投資之施政措施及績效」座談會提綱資料。

，表示我國吸收外資的表現相對低於國際一般水準。

〈2〉我國在94-104年間，吸收外資的表現相對落後於香港、新加坡與中國大陸，而一直以來落後於我國的只有日本。

表26 亞洲主要國家IFPI績效指標

	臺灣	日本	南韓	中國大陸	新加坡	香港
95	0.69	-0.05	0.18	0.91	6.94	7.87
96	0.56	0.14	0.07	0.71	5.39	7.25
97	0.50	0.18	0.30	0.89	4.48	10.49
98	0.36	0.12	0.51	0.95	6.30	13.33
99	0.26	-0.01	0.41	0.89	11.00	14.94
100	-0.19	-0.01	0.38	0.76	8.18	18.03
101	0.32	0.01	0.38	0.70	9.71	13.26
102	0.38	0.03	0.52	0.69	11.77	14.47
103	0.33	0.03	0.40	0.75	13.68	23.96
104	0.19	-0.02	0.15	0.52	9.33	23.62

資料來源：1. 95-97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民99)我國外人直接投資戰GDP比重偏低原因；WTO中心計畫諮詢服務報告。

2. 98-104年中央銀行提供。

(6)UNCTAD公布之IFPI，在東亞開發中國家中(詳表27)，吸引外人直接投資績效最好的國家是香港及新加坡，尤以香港的表現最為穩定，89年之後的排名都在前6名。新加坡在97及98年全球金融海嘯期

間，表現較差，排名大幅衰退，但99年時又再度進入前10名，排名第9名。

(7)我國及韓國IFPIO排名則明顯落後，且呈現下滑趨勢，韓國由79年的第82名下滑至89年的第122名，較79年下滑40名；而臺灣則是由79年的第61名下滑至89年的125名，大幅下滑64名，吸引外人投資績效不僅居亞洲四小龍之末，也落後於東南亞國家，如越南（第22名）、汶萊（第45名）、馬來西亞（第46名）等。

表27 臺灣與東亞主要競爭對手之外人直接投資績效排名

國家	79	84	89	94	95	96	97	98	99
香港	6	23	1	5	6	5	3	3	2
新加坡	1	1	6	12	9	6	61	20	9
越南	17	7	53	57	68	25	20	22	22
汶萊	89	3	16	71	72	111	113	57	45
馬來西亞	2	11	55	73	69	71	82	123	46
緬甸	5	28	72	93	86	75	52	62	52
印尼	56	53	139	74	119	119	111	117	79
泰國	14	72	78	48	61	72	84	84	83
中國大陸	57	17	62	70	91	104	97	83	86
菲律賓	44	54	71	96	94	113	122	108	116
韓國	82	118	91	122	132	137	123	118	122
臺灣	61	99	95	130	106	115	118	124	125
日本	99	130	130	134	137	134	126	136	136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盧鈺雯分析師「臺灣為何不易吸引外人投資？」

(8)與我國經濟開發程度相當的韓國：

- 〈1〉韓國FDI流入排名均優於我國，然以IFPI來看，我國的IFPI至97年均高於該國(詳表28)。
- 〈2〉我國IFPI自98年起開始落後韓國，至104年該國FDI流入排名仍以第43名優於我國第61名，然該國IFPI則為0.15略低於我國之0.19。
- 〈3〉95年之後我國IFPI指標值有逐年遞減趨勢，在同期間，香港、新加坡表現較我國突出。
- 〈4〉比較我國與韓國在FDI流量中的排名及在吸引外人投資績效中的排名可知，除95及96年外，採用後者的排名差距較前者小(詳表17)，顯示出採用吸引外人投資績效之相對值排名，因去除我國及韓國的經濟規模差異，我國吸引外人投資表現與韓國差距縮小。
- 〈5〉2014年南韓FDI淨流入99億美元，約為我國28.4億美元的3.5倍；若按IFPI，臺韓分別為0.34與0.44，差異相對小很多，主要係因南韓的經濟規模約為我國的3倍。

表28 我國與韓國之外人直接投資績效排名

年	FDI/績效排名	臺灣名次	韓國名次	名次差距
94	FDI	63	17	-46
	外人投資績效	130	122	-8
95	FDI	39	34	-5
	外人投資績效	106	132	26
96	FDI	44	39	-5
	外人投資績效	115	137	22
97	FDI	48	26	-22
	外人投資績效	118	123	5
98	FDI	58	31	-27
	外人投資績效	124	118	-6
99	FDI	58	30	-28
	外人投資績效	125	122	-3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外人直接投資績效排名」來自2011世界投資報告；FDI排名來自2016年世界投資報告；名次差距指韓國名次-臺灣名次。

(六)FDI流入資金來源分析：

1、FDI流入資金來源國分析，詳表29：

(1)本案將FDI流入資金來源國，分為89-96年陳水扁總統時期(下稱陳總統時期)及97-104年馬英九總統時期(下稱馬總統時期)二個階段，其中馬總統時期FDI投資21,191件，較陳總統時期增加9,990件，成長89.19%，然投資金額由57,094百萬美元下滑為42,861百萬美元，減少14,233百萬美元，下跌24.93%，顯示FDI平均各投資案件金額有減少之情事。

- (2)前開二階段之FDI流入資金國，前5大國均相同，然荷蘭由原8年投資138.84億美元下滑至58.09億元，投資金額減少約60億元，減少約100%。排名降為第2，加勒比海英國屬地投資件數由2,455增加逾600件，然投資金額由115.92億美元降為103.24億美元，金額則減少約13億美元，惟投資金額已較荷蘭高出約50億美元，升為第1大FDI投資國，其餘3投資國排名維持相同。
- (3)美國、日本、英國投資件數均有成長，然投資金額下降介於8至30億元美元間。

表29 FDI前五大資金流入國投資狀況分析表

單位：件；百萬美元；%

期間	89-96年				97-104年			
FDI件數	11,201				21,191			
FDI金額	57,094				42,861			
投資國家	件數	金額	比率 ^註	排名	件數	金額	比率	排名
荷蘭	20	13,884	24.32	1	218	5,809	13.62	2
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2,455	11,592	20.30	2	3,088	10,324	24.21	1
美國	1,573	8,752	15.33	3	2,232	5,445	12.77	3
日本	2,088	6,895	12.08	4	3,543	3,349	7.86	4
英國	300	3,643	6.38	5	395	2,896	6.79	5

註：占總投資金額之比率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經本院整理。



2、反避稅制度：

- (1) 跨國企業為求資產之有效配置及利潤最大化，稅務成本較低之交易模式或投資架構是企業經營考量重點之一，因此國際企業基於全球布局考量，盛行於「避稅天堂」設立公司。例如google在百慕達群島設立子公司達到避稅目的。我國部分企業亦有在「避稅天堂」註冊再轉投資國內的情形，有關該等情形，係屬個別公司為營運獲利、跨國布局之作為。
- (2) 「避稅天堂」本身並無便宜勞力或優越生產技術，主要是租稅優惠吸引我國企業到該國設立境外公司，以達到避稅、轉投資及其他財務操作之功能。例如：
 - 〈1〉在「避稅天堂」只需交納一定的年費，可享有免稅或低稅負的優惠，因此企業可利用海外公司妥善安排稅務。
 - 〈2〉「避稅天堂」當地法律對境外公司的股東身份、董事名冊、股權比例、收益狀況等資料均予以高度保密，只有合法取得對境外公司監管資格的信託管理公司才可以查閱公司的背景資料，同時，當地法律也禁止信託管理公司對外任意洩露有關資料。
- (3) 在「避稅天堂」註冊的方式也造成投資國之稅負流失嚴重，G20國家為防堵跨國企業避稅，已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訂定國際反避稅行動計畫，並積極制訂反避稅法案。我國亦於105年7月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建立反避稅制度之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43條之4、第126條之修正案，藉以防杜跨國租稅規避。

(4)對企業而言，在「避稅天堂」註冊後再轉回國內投資，與直接於國內投資間之差異，主要係前者具有免稅或低稅負之租稅誘因，加上部分「避稅天堂」當地法律對境外公司之股東身份、董事名冊、股權比例、收益狀況等，均予以高度保密。惟我國所得稅法完成相關反避稅條款之修正，可望縮小兩者間之租稅誘因差距，藉此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

(5)國泰集團因為跨國財務操作，將境外持有之佳誼實業全數轉讓國內法人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面上共匯出530億元等值的外幣，為當年我國FDI轉呈淨流出的主因之一。

(七)FDI投資產業分析：

1、我國FDI投資政策主要訂定於「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早年係以正面列舉方式訂定僑外投資應符合之資格，並以製造業為主。自69年以來服務業產值超越製造業，70年代中期以後逐漸開放僑外投資服務業，並於79年起改採負面表列方式列舉禁止及限制投資之行業。就投資產業結構來看，我國自69年以來服務業產值超越製造業，我國投資於服務業的固定資本比重由70年的50.76%上升到81年的64.79%，雖81年之後服務業投資成長趨緩，其占固定資本形



成的比重亦開始逐漸下滑，惟96年起再度攀升，96-101年製造業與服務業的差距由1.08%擴大至17.85%。上升原因除了不動產與批發及零售的國內投資顯著成長外，也因政府大力推動國內現代服務業的發展，使得支援服務、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與住宿及餐飲的固定投資亦顯著提高。相較之下，我國製造業的固定資本形成自96年起出現明顯的下滑趨勢。若就製造業的細產業來看，我國固定資本投資高度集中於電子零組件，並且於96-101年間持續成長，反之，化學材料、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石油及煤製品及機械設備等業別的固定資本投入於96-101年間下滑。

- 2、104年服務業之外人來臺投資金額占該年外人投資總金額比重為72.16%。服務業在供應鏈價值上，屬於製造業前端之設計、研發，與後端之行銷、服務等高附加價值產業，其對於引進外國高端技術、營運模式與提升我國產業整體技術能力，均有極大之貢獻。例如跨國企業來臺設置研究發展服務中心、採購中心、品質管理檢測中心、客戶服務中心等。此等營運模式之獲利方式均為向外國母公司或者國內外客戶收取服務費、權利金或佣金型態（例如生技醫藥業之新藥研發公司多將其新藥製造所必須之專利權授權給國際製藥大廠製造，並收取權利金）。
- 3、陳總統時期及馬英九時期二階段FDI投資產業分析，詳表30：

表30 FDI投資產業狀況表

單位：百萬美元；件

期 間	89-96年				97-104年			
	件數	金額	比率註	排名	件數	金額	比率	排名
金融及保險業	1,406	17,208	30.14	1	1,936	16,046	37.63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96	12,267	21.49	2	1,466	4,350	10.20	3
批發及零售業	3,768	5,627	9.86	3	7,123	5,961	13.98	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造業	859	3,710	6.50	4	-	-	-	-
資訊及傳播通訊業	692	3,570	6.25	5	-	-	-	-
不動產業	-	-	-	-	987	2,363	5.54	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	-	-	1,782	1,299	3.05	5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經本院整理。

- (1)依據上開FDI流入資金來源國，二個階段，投資之產業金額均以「金融及保險業」居首位，均逾總投資金額3成，其中馬總統時期較陳總統時期，投資件數增加530件，但投資金額則下滑約12億美元。
- (2)依表19，FDI增加件數最多之產業為「批發及零售業」，增加件數逾3,300件，金額增加3億美元。
- (3)依表19，「電子零組件製造業」FDI件數雖增加160件，然金額減少最高，達80億美元，為FDI投資跌幅最大之產業。
- (4)「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造業」、「資訊及傳播通訊業」則跌出前5大FDI投資產業中，取代進入前

5大之產業為「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其中「不動產業」增加投資金額近17億美元，為增加金額最高之產業。

(八)陸資來臺投資情形：

1、第一階段開放情形

(1)背景說明：

80年代由於我國經濟環境改變，尤其在全球化競爭壓力下，使許多傳統勞力密集產業在臺灣逐漸喪失競爭優勢，不得不到海外投資，尋找新的生產基地，開拓新的市場。由於我國經濟發展早大陸地區2、30年，兼之中國大陸具有勞力豐沛，土地租金低廉，市場廣大等優勢，同時對臺商提供許多租稅優惠，而形成一股臺商大陸投資熱潮，考量兩岸雙方皆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從而導致臺灣資金、技術、人員等資源向大陸單向傾斜流動現象，且影響外商對臺投資信心。

(2)我國自97年5月20日後持續推動兩岸經貿關係，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亦列為重要政策。

(3)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政策涉及兩岸雙方的政策及法令規定，98年4月26日第三次「江陳會談」雙方就陸資來臺投資達成共識，為相互配合推動陸資來臺政策奠定基礎。

(4)配合兩岸協商共識，我國政府各機關完成開放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相關政策、法規及各項配套措施，於98年6月30日發布施行，即日(98年6月30日)起

可受理陸資企業來臺投資。

(5)我國於98年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採正面表列方式管理，初期因開放項目少、限制條件多，98至100年間每年投資金額均低於1億美元。

2、第二階段開放情形：

(1)背景說明：

經濟部於98年6月30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及認定標準、投資及設立據點方式、轉投資、審查及管理、申報、查核等規範，並公布開放項目清單，開放陸資來臺進行投資。

(2)經過持續檢討改善相關政策及逐步開放，經濟部於101年3月30日再公告第三階段開放部分業別項目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總計404項(包括製造業201項、服務業160項、公共建設43項)，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3、第三階段開放情形：

(1)「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1〉99年6月29日第五次「江陳會談」於大陸重慶舉行，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同年9月12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生效實施。透過簽署該協議，雙方同意本著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



，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進一步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

〈2〉依該協議，合作措施如下：

《1》有關貨品貿易部分，在「貨品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該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就貨品貿易協議展開磋商。

《2》有關服務貿易部分，在「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該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就服務貿易協議展開磋商。

《3》在該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針對該協議第5條第2款所述投資相關事項展開磋商。

〈3〉相關協議簽署情形

《1》「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於101年8月9日第八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經雙方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已於102年2月1日正式生效。

《2》102年6月21日「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於大陸上海舉行，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依同年月25日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非經立法院實質審查通過，不得啟動生效條款。

〈4〉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ECFA服務中心」網站

資料²⁸，兩岸簽署ECFA後，簽署後對我國之利益包括，成為外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先合作夥伴及門戶，因我國銷往中國大陸之貨品享有關稅優惠、我國對智慧財產權保護較為周全等因素，將有助於歐美日企業選擇將臺灣作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門戶，並可吸引外人來臺投資，有利我國經濟結構轉型。

4、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稱ECFA)執行情形：

(1)ECFA早期收穫計畫：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於100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降稅，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亦同時全面實施，102年1月1日起早期收穫計畫全部產品降為零關稅。

(2)ECFA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投資情形²⁹：

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ECFA服務中心」網站公布ECFA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1〉陸資來臺(非金融業部分)：ECFA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陸資來臺(非金融業部分)投資情形(詳表31)：

28 <http://www.ecfa.org.tw/ShowTotalProfit.aspx?nid=1118>

29 <http://www.ecfa.org.tw/ShowDetail.aspx?nid=1121&pid=1044ECFA>

表31 ECFA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陸資來臺(非金融業部分)投資情形

單位：萬美元；件；%

時間	項目	件數		金額	
		核准投資件數	成長率	核准投資金額	成長率
100年		31	—	1,466.4	—
101年		34	9.68	2,397.1	63.47
102年		36	5.88	10,690.2	345.96
103年		33	-8.33	3,793.8	-64.51
104年		38	15.15	4,858.0	28.05
104年1-10月		30	7.14	4,412.8	18.93
105年1-10月		38	26.67	3,089.9	-29.98
	累積ECFA服務業早收計畫陸資來臺	210	—	26,295.4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我方赴中國大陸投資(非金融業部分)：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ECFA服務中心」網站資料，ECFA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我方赴中國大陸投資(非金融業部分)投資情形(詳表32)：

**表32 ECFA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我方赴中國大陸投資
(非金融業部分)投資情形**

單位：萬美元；件；%

時間 \ 項目	件數		金額	
	核准投資件數	成長率	核准投資金額	成長率
100年	120	—	20,276.80	—
101年	142	18.33	13,351.70	-34.15
102年	117	-17.61	20,886.00	56.43
103年	89	-23.93	11,595.32	-44.48
104年	57	-35.96	8,509.70	-26.61
104年1-10月	43	-44.87	7,747.81	-25.46
105年1-10月	165	283.72	4,318.13	-44.27
累積ECFA服務業早收計畫赴陸投資	690	—	78,937.64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3)金融服務業(延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

- 〈1〉銀行業部分，截至105年10月31日，金管會已核准13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其中28家分行已開業。
- 〈2〉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105年10月，金管會已核准4家國內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並已營業，1家國內投信事業於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另並有9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16處辦事處。截至105年10月，有20家國內投信事業及1家證券商獲陸方證監理機構核准QFII資格，其中18家投信事業已

取得投資額度合計53.81億美元，1家證券商取得投資額度0.8億美元；另有9家國內保險業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QFII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47億美元，以及6家國內銀行業者獲陸方核准QFII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3.8億美元。

〈3〉保險業部分，截至105年10月，金管會已核准12家國內保險業及3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其中7家保險業者、2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及1家保險代理人公司已獲中國大陸核准營業，保險業並設有13處代表人辦事處；另有3件保險業者(2件產險公司及1件壽險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但尚未向中國大陸監理機構遞件申請或刻由中國大陸監理機構審核中。

〈4〉陸銀來臺部分，截至105年10月，陸銀在臺設立3家分行(中國大陸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臺北分行)及2家辦事處(招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

5、陸資來臺投資績效

(1)自98年6月30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105年9月底止，累計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905件，核准投(增)資金額計約16.5億美元³⁰。

3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官方網站-專題報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施政績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更新日期：105-11-22)

(2) 歷年核准陸資來臺投資

依投審會公布之業務統計，104全年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170件，年增25%；投(增)資金額計2億4406.7萬美元，年減27.06%，投資件數增加、惟金額減少，主要原因依投審會分析係因陸資來臺投資以服務業為主。歷年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情形(詳表33)：

表33 歷年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與金額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年 度	陸 資 來 臺 投 資	
	件 數	金 額
98	23	37,486
99	79	94,345
100	105	51,625
101	138	331,583
102	138	349,479
103	136	334,631
104	170	244,067
98~104.12	789	1,443,216
104 01-10	135	134,268
105 01-10	130	215,998
總計(98~105.10)	919	1,659,204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月報

(3) 近年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件數已連續3年呈現負成長，且負成長的幅度由103年負11.8%，104年已擴大至負17.27%，顯示中國大陸投資環境的變化，已使得部分臺商投資意願降低，海外投資的布局已由

中國大陸轉向其他地區。

- 6、現階段兩岸投資金額雖仍有顯著的落差，係因經濟發展程度差異所致，至於是否進一步擴大開放陸資來臺，由於外界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仍有疑慮，未來將持續評估陸資來臺投資後對臺灣整體經濟、產業以及社會的影響，強化陸資來臺投資審查及後續管理機制及配套措施。
- 7、政府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一直秉持「先緊後鬆、循序漸進」、「優勢互補、完整配套」原則，對陸資來臺投資的範圍及項目，採較為嚴謹控管，避免大陸資金大量流入且掌握臺灣的經濟命脈，故陸資來臺投資成效明顯不如預期：
 - (1)陸資來臺投資開放時間較晚：政府自80年起開放對大陸投資，而98年6月30日才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且對於陸資之開放，一方面希望兩岸經貿朝向正常化發展，另一方面對於開放業別、審查過程、對我國產業影響及後續管理等方面皆抱持較為嚴謹、審慎態度，故兩者之政策措施在本質上與開放時點有所不同，比較基礎也不一致。
 - (2)陸資來臺投資初期規模較小，但逐漸提升中：陸資企業初期因不熟悉臺灣產業環境、法令規範以及投資項目受限等因素影響之下，投資件數與金額並不大。另陸資來臺須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等規定，又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係採「正面表列」

方式分階段開放，故陸資來臺投資初期規模有限，98年僅投資23件，投資金額0.37億美元，明顯為小規模投資；惟100年以後即超過百件，101至103年平均超過130件，每年投資金額也超過3億美元。

(3)陸資來臺投資集中於服務業，金額較少：98至104年陸資來臺投資合計789件，其中批發零售、銀行業、港埠業、住宿等服務業高達646件，占比81.9%；98至104年投資金額共14.43億美元，其中服務業達9.84億美元，占比68.2%，相較臺商赴大陸投資製造業達78.1%，陸資來臺投資集中於服務業，投資金額也相對較低(詳表34)。

表34 截至104年12月陸資來臺投資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件 數	金 額	比 重
批發及零售業	509	442,198	30.64%
銀行業	3	201,441	13.9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5	151,514	10.50%
港埠業	1	139,108	9.64%
住宿服務業	4	85,157	5.90%
金屬製品製造業	5	73,217	5.0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6	68,325	4.73%
資訊軟體服務業	32	59,422	4.12%
化學製品製造業	1	44,361	3.07%
機械設備製造業	27	38,647	2.68%

註：98年6月30日起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資料來源：投審會陸資來臺投資分業統計表(截至104年12月底)。http://www.moeaic.gov.tw/system_external/ctrl?PRO=NewsLoad&id=1089。



8、歷年改善陸資來臺投資之作為：

(1)102年4月行政院核定通過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希望透過鬆綁國內法規、改善營運環境，以吸引投資。其中涉及兩岸部分：

〈1〉在人員進出自由化方面：鬆綁大陸人士來臺商務活動及居留限制，包括邀請大陸人士來臺從1個月之短期商務活動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且人數比照外籍人士不受限制；邀請之大陸商務人士核發3年期「多次入出境許可」及放寬大陸人士來臺居留等。

〈2〉在開放市場接軌國際方面：在國家安全無虞下，將投資示範區製造業之陸資參酌外資，投資示範區服務業之陸資參酌WTO承諾(或由主管部會改以負面表列方式限制)，並輔以審查機制。

〈3〉在商品流動自由化方面：例如農工原料及貨品原則自由輸出入部分，得輸入供示範區內或委外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經重整、加工、製造後轉化為依法可輸入之大陸貨品，得予內銷。

9、經濟部開放陸資投資項目之檢討與評估，刻正辦理第4波陸資來臺開放項目檢討，採全面性或逐項檢討方式，以加速陸資來臺，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10、「今日全世界併購最大之投資者是陸資，全世界第3

大德國機器人公司被中國公司買下來；德國LED設備公司艾斯壯被福建企業買下來，美國不讓中國人去投資，中國人就不斷大量去投資德國、以色列，這些公司一旦被陸資買下，外資是從臺灣撤掉，比如IC設計公司豪景、矽成、法國里昂證券被大陸買走就必須撤資，今日的外資，明日會變成陸資，而且速度會加速。臺灣應正視此問題，且適度開放陸資，否則形同拿石頭砸自己的腳」³¹。

(九)FDI流入與我國產業政策之關係：

- 1、過去我國對外招商策略多針對重點國家或區域進行規劃。考量我國產業從代工、零組件製造，轉向發展自有品牌與系統整合方向升級轉型，我國的對外招商策略已由產業結構調整的角度進行規劃，以利臺商與外商資源之互補與整合，不僅達成產業升級轉型之目標，同時擴大外人投資對我國經濟與產業的外溢效果。
- 2、根據經濟部統計，85年以前製造業占引進外資比重平均約在60%以上，其後隨著我國企業國際化及國內經濟體系朝向知識密集轉型，服務需求增加，服務業外資進入比重逐年上升，目前已達70%。
- 3、陳總統及馬總統期間重要產業政策：

(1)陳總統期間重要政策：

〈1〉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

《1》「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係指將半導體產值與彩色影像顯示器兩項產業的產

31 藍濤公司黃○○總裁於105年5月19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建議。



值在95年時，各自突破1兆元；並且推動數位內容產業（包含軟體、電子遊戲、媒體、出版、音樂、動畫、網路服務等領域）與生技產業成為具發展潛力的兩個明星產業。

《2》經濟部成立半導體產業推動辦公室，積極建構我國成為全球半導體重要IC設計、開發及製造中樞，進而掌握週邊系統規格發展，提升我國相關產業的附加價值；於93年我國半導體產業產值成為首先突破新臺幣兆元之產業，使臺灣成為全球十二吋晶圓廠密度最高、IC設計產業發展最為活絡的國家。

《3》由於影像顯示產業的第一階段以平面顯示產業為發展重點，經濟部成立影像顯示產業推動辦公室，推動上、中、下游產業合作；於95年我國影像顯示產業順利突破新臺幣兆元，使我國影像顯示產業在當時與韓國爭奪世界第一的競賽中，取得更為優勢之地位。

〈2〉經濟部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積極建構臺灣成為亞太地區數位內容設計、開發與製作中樞，進而帶動周邊衍生性知識型產業發展；於95年數位內容產業達到3,700億元之發展目標。

- 〈3〉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95年成立）積極協助政府推動產業策略方案，並促成生物技術與醫療保健相關產業之投資與國際合作；政府於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所建立的生技研發專區，成為我國生技發展之重要聚落。
- 〈4〉面對全球經濟競爭環境日趨激烈，前述產業之發展仍然面臨產能過剩(如面板產業)及若干待解決之瓶頸。此外，我國面板與DRAM產業，偏重在代工製造，未能同步發展品牌，導致97金融海嘯後，南韓三星等大型企業挾政府支援，透過品牌搶占國際市占率，成為臺灣面板與DRAM發展上最大的競爭對手。
- 〈5〉開放外商投資固網電信市場。
- 〈6〉實施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鼓勵金融機構整併。
- 〈7〉制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 〈8〉首次舉辦「2003國際招商大會」，洽邀國內外廠商出席，每年藉由此一論壇平臺促成代表性外商與經濟部簽署投資意向書。

(2)馬總統階段重要政策：

〈1〉三業四化行動計畫：

《1》三業四化是「全部產業的轉型運動」，亦即我國全體產業均應朝「製造業服務



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方向進行轉型。為落實推動該項政策，擬將三業四化的推動作法分為2個階段，第一是階段先選取亮點示範產業推動，第二階段則為擴大推動我國全產業進行轉型。

《2》製造業服務化：自行車產業朝向高值化，出口單價創新高，促成我國自行車產品品級提升；以整車出口平均單價來看，由102年451美元提升至103年459美元，成長2%，整車出口值提升至104年18.94億美元，年成長10%。

《3》服務業國際化與科技化：

[1] 推動業者拓展海外健康促進服務市場，以輸出模組化服務、海外加盟授權等方式，協助業者完成跨境服務；累計已完成輔導國內業者發展跨業整合創新營運模式共19案，促進業者投資超過42億元，帶動合作廠商50家以上。

[2] 協助387家次資訊服務業者，以聯盟行銷及洽商媒合方式拓展海外市場商機約16.7億元，並輔導大同世界科技、羽冠電腦、新陽電腦等40餘家資訊服務業者合資成立4家外銷

通路公司，共同拓展國際市場，累計取得外銷訂單7.08億元。

《4》傳產業特色化：創新時尚紡織利用快速設計打樣中心，協助廠商開發設計品牌化商品，已與253家廠商簽約，完成開發1,778款品牌化商品。

《5》三業四化產業雖然透過服務團，創造不少實績，惟缺乏與地方學校、地方產業之連結，故103年10月起結合22家財團法人、7大公協會及各地學校能量轉型為產業升級服務團，從不同領域、不同區域提供全方位服務。

〈2〉中堅企業躍升計畫：

《1》國內部分產業以代工為主，有製造技術但缺乏核心（關鍵）技術，故無法創造市場需求，也難發展品牌，所以無從成為大型企業。鑑此，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將以具備適當規模、在特定領域技術專精、研發創新強、自有品牌、掌握市場及通路之中堅企業為對象，針對其發展需要，從技術、專利智財、人才、資金、行銷及品牌等面向提供客製化服務，推動中堅企業躍升，掌握臺灣產業之全球關鍵地位。

《2》中堅企業遴選：第1屆至第3屆共選出186



家潛力中堅企業(含32家卓越中堅企業)，並運用各類媒體廣宣政策及卓越中堅企業獎得獎事蹟，觸達人數達1,170 萬人次。提供潛力中堅企業客製化輔導：

- [1] 成立服務團：運作中堅企業服務團，提供專屬服務，依據企業發展需求，遴派合適專家顧問到廠提供服務，已訪視270家次及深入診斷98家次。
- [2] 媒合運用政府輔導資源：媒合業者運用各部會人才、技術、智財及品牌行銷等面向48項具體輔導措施，協助業者運用政府經費達10億5,474萬元。
- [3] 101年至104年已帶動投資1,745億元，創造就業13,793人。
- [4] 上述186家潛力中堅企業中，服務業僅占19家(約10%)，第4屆遴選時已分別訂定製造業與服務業遴選標準，以鼓勵更多服務業參選。

《3》中堅企業創新需求殷切：依據調查研究，中堅企業於創新具有高度需求，已規劃創新營運模式輔導，擴大市場領先地位，帶動供應鏈體系成長。

〈3〉與中國大陸洽簽ECFA，早期收穫清單產品已

開始實施降稅。

〈4〉99年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作為招商服務之單一窗口。

〈5〉103年起於每年底完成下一年度之全球招商策略規劃，據以推動招商業務。

4、產業發展綱領

行政院於100年5月9日核定產業發展綱領，擬定經濟部109年產業發展策略(詳表35)，產業重點發展項目：

表35 行政院產業發展綱領議題與目標方向

產業別	關鍵議題	目標方向
農業	氣候變遷加劇，糧食安全受重視。 市場開放與兩岸產業競合，影響產業長期發展。 農產品多元、健康需求，產業結構須因應調整。 農業發展結合新興產業與資通訊技術等科技，加速轉型升級	衛生安全的健康農業 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 安適休閒的樂活農業
工業	全球產業朝低碳化與服務化整合發展。 投資集中有形資產，面臨永續發展挑戰。 缺乏關鍵技術與國際品牌。 須加速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全球資源整合者 產業技術領導者 軟性經濟創意者
服務業	全球服務業朝向跨領域整合發展。 法規與環境仍未健全，影響投資與就業吸納。 業者缺乏資金與高階人才，使服務業國際化程度仍不足。 研發創新活動投入較少，侷限服務業科技化與跨領域整合。	健全產業化環境 提升科技化與國際化能力 促進創新創意與美學文化加值

資料來源：本院據行政院產業發展綱領彙整製表。



- (1)經濟部研定109年產業發展策略³²，以「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為3大推動主軸，並選定重點產業：
- 〈1〉金屬機械工業(含車輛、機械設備、基本金屬工業)。
 - 〈2〉資訊電子工業(含綠能光電、通訊設備、平面顯示裝置、半導體、智慧電子系統應用)。
 - 〈3〉化學工業(含光電材料、生技產業、石化產業)。
 - 〈4〉民生工業(含食品業、紡織業)。
 - 〈5〉服務業(含批發零售、餐飲、物流、管理顧問、資訊服務、設計服務、廣告、會展)。
- (2)科技部自100年1月1日推動NPIE，以發展MG+4C（MG：生醫、綠能，4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技術為重點。
- (3)行政院產學連結會報104年啟動，由經濟部彙集9大重點產業(工具機、鋼鐵、自行車、半導體、通訊、雲端、石化、紡織及設計)之人才需求，與教育部進行跨部會合作辦理人才培育及媒合。
- (4)行政院104年9月核定「生產力4.0發展方案」，推動運用網實融合系統(CPS)帶動生產朝向數位化、預測化、人機協作化發展，以鞏固我國生產競爭力，

32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https://www.moeaidb.gov.tw/external/ctrl?PRO=policy.PolicyView&id=2006>)

並達到推動產業轉型之目標³³，該方案係以製造業、商業服務業、農業為重點。

5、截至105年8月底止，經投審會核准外人投資前10大產業詳表36：

表36 我國產業政策與外人投資產業分析表

僑外投資產業		我國產業政策
1	金融及保險業	金管會主推產業。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半導體設備、資訊電子工業(含綠能光電、通訊設備、平面顯示裝置、半導體、智慧電子系統應用)、電子材料。
3	批發及零售業	服務業(含批發零售、餐飲、物流)。
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資訊電子工業(含綠能光電、通訊設備、平面顯示裝置、半導體、智慧電子系統應用)。
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行動寬頻服務(4G)、雲端產業、服務業(資訊服務)、物聯網。
6	電力設備製造業	離岸風電、綠能。
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服務業(含管理顧問、資訊服務、設計服務、廣告、會展)。
8	化學材料製造業	化學工業(含光電材料、生技產業、石化產業)
9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機械工業(含車輛、機械設備、基本金屬工業)。
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光電材料、電子材料。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33 資料來源：行政院科技會報，(<http://www.bost.ey.gov.tw/cp.aspx?n=9D3C94480910C6A4>)

六、我國吸引FDI之SWOT分析：

(一)我國吸引FDI的優勢：

- 1、從總體經濟數據中可以觀察出，我國近年經濟維持溫和成長趨勢。除製造業動能持續提高，失業率、物價水準等均獲得有效控制。後續透過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海外市場拓銷與經貿自由化等措施，我國的整體經濟與產業環境將更有利於外人投資。
- 2、投資環境受國際機構肯定，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2015年評比我國投資環境位居全球第4名。
- 3、我國擁有絕佳的地理位置，運用我國樞紐地理位置、ECFA簽署之利基、強大製造能量、MIT品牌價值等優勢，吸引外商來臺設立區域運籌總部，從事區域發貨、維修、物流等業務。
- 4、交通網絡、水、電和電信等設施齊全，整體網路應用普遍，有完善基礎建設等。
- 5、我國長期注重教育，勞動力素質高及穩定性佳，若納入員工管理、重新訓練與勞動素質等整體勞動成本概念，我國勞動力相較新興國家具備較佳優勢。
- 6、我國在中國大陸經營很深，不少廠商係希望藉由投資我國切入中國大陸或東協³⁴。且我國相對於中國大陸，我國在智財權較有完善的保障。
- 7、政府重視經濟發展，提供各項政策優惠，鼓勵產業與研發機構進行技術研發活動。
- 8、透過長期代工經驗，高科技產業與傳統製造業累積創

34 中經院吳○○院長於105年8月5日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建議。

新技術與製造技藝的能量。

- 9、金融市場發展相對成熟、資本市場已初具國際化、證券市場活絡、且有充沛的低成本資金。

(二)我國吸引FDI之劣勢：

1、市場飽和：

(1)近年服務業外資進入比重逐年上升，目前已達70%，但我國市場太小，服務業外商在臺投資已趨飽和。

(2)外商在臺主要投資產業別為金融服務業、通訊媒體服務業及平面顯示器等，該產業投資規模較大，相關國內產業已飽和，外商可投資之大型標的已有限。

- 2、「外人沒有興趣對臺投資，臺灣人也沒有興趣，過去投資是臺灣非常重要之經濟成長引擎，但如今投資已完全沒有力量。沒有任何人想在臺灣投資？比外人不來臺灣投資？加倍嚴重」³⁵。

- 3、「政策不明：哪些外資是我國意欲吸引的，並無明確主軸，我們究竟有哪些產業需要哪些策略夥伴？我們要清楚而有策略地去營造優先產業鏈之競爭優勢？但目前仍對缺乏主軸」³⁶。

4、產業問題：

(1)出口動能下滑，出口產品與市場過度集中，且外銷

35 社會企業公約基金會董事長馬○教授於本院105年8月5日諮詢會議提出我國目前現象。

36 中經院吳○○院長於105年8月5日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建議。

產品大多屬於代工生產模式，廠商不擅於開發自有品牌。

- (2) 「政府談了很多產業轉型，如工業4.0，但我們仍未看到很好、落實的去進行」³⁷。
- (3) 「最有興趣投資我國的兩個族群我們把他封殺，第一就是PE(私募基金)，美國商會已作過研究，且登在華爾街日報上，PE過去3年投資我國在亞洲眾多國家中排名倒數第二，僅比巴基斯坦好，還比斯里蘭卡差，這非常糟糕，PE對我國是很有興趣的，但我們把他視作禿鷹基金；另一個有興趣投資我國的是陸資，我國希望看到的最好是『純外資』如GE來投資，但外資投資我國主要是著眼於中國大陸，我國吸引外資主要原因是中國大陸，我國是中國大陸和世界間的橋梁，但是我們吸引外資的原則是希望外資只愛我國，不要管中國大陸，但外資不是這麼看，我國的價值就是靠近中國大陸、講中文，可以作為亞洲協調中心」³⁸。

5、法制問題：

- (1)法令/行政對外人投資及利潤匯出之限制。據德國Ifo經濟研究院Ifo³⁹世界經濟調查顯示，法令/行政對

37 美國商會張○○資深總監、古○○總監於105年5月19日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中提出我國目前之現象。

38 藍濤公司黃○○總裁於105年5月19日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我國目前之現象。

39 德國Ifo經濟研究院係以Information、Forschung(德文即research)為成立宗旨，每季進行一次，每次訪查逾千位專家研判經濟走勢，並發布全球經濟氣候指數。

外人投資及利潤匯出之限制，為影響外人來臺投資之重要因素。

- (2)政府雖於98年就設立「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由國發會負責執行，針對我國弱勢評比項目進行檢討與改善，以使我國經商環境更加自由化，我國國際競爭力評比排名固然優異，但仍有部分細項指標表現不佳，如在財政惡化、政府效能降低、貪腐改善速度緩慢及勞動市場僵化等層面。
- (3)我國部分服務業企業在資訊揭露與公司治理層面尚未達到國際標準。
- (4)我國法規制度對於跨國併購及機構型投資人吸引力不足。102、103年跨國併購占我FDI比例僅有14.5%（全球平均比例為35.3%），我國機構型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外人直接投資比例僅有8.2%（全球平均比例約20%），均低於全球平均水準，顯示我國法規制度對於跨國併購及機構型投資人吸引力不足。

6、基礎建設：

- (1)缺地問題：例如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已將十大閒置用地之新竹大旱、苗栗過港段土地，推薦數位內容推動辦公室、物流業廠商及協會參考。
- (2)缺人問題：產學落差等，造成勞動力供需失衡。
- (3)缺才問題：
 - 〈1〉美國商會認為我國政府對於引進外來專業和技術人才仍有多重限制建議：

- 《1》派遣的員工比例應按不同行業而不同。
- 《2》應准許新僱主在法定併購中可提出新僱傭條款和條件。
- 《3》應給予企業彈性記錄員工工時。
- 《4》應規劃引進效期3個月的短期商務簽證，而非規定外國專業人士一律必須費時費力申請正式工作簽證。

〈2〉人才外流嚴重，實際情況是獵人頭公司已經幾乎不到臺灣來找人才。要臺灣本地人才值得外商來獵，並不僅只是人才培訓的問題，而是要往前一步看問題，臺灣整體必須要有好的工業基礎、商業環境要好，外國投資來了之後，造就好的環境，人才自然會浮現。看人才乾枯的問題時，背後是整體大環境，人才乾枯後，如何讓人才再湧動。但人才乾枯以後，導致外國投資更不會來，因為沒有大環境的基本盤。

7、環境影響評估部分：

- (1)美國商會「2013年臺灣白皮書」指出，我國擬要求所有重大能源投資案件在開工前，除必須通過現有的嚴格環境影響評估，還要進行「能源審查」，該商會認為此舉將影響外商來臺投資意願，主張應該廢除該項措施。
- (2)環評委員應該只是給主管機關決策參考，拍板應該由主管機關決策，一個環評案，三年五載是正常，

國光石化不蓋之後，長春石化就去新加坡，新加坡可以發展石化業，臺灣為什麼不能？長春石化6個月環評就通過。環評令企業欲哭無淚，環評委員把環保當做信仰，我們贊成要環保，但環保和經濟間應該有平衡點。⁴⁰

(3)由國內接單海外出口數據，就能看到，企業不斷外移，離開臺灣，勞工、環保、土地取得都不是問題。企業都逐漸全球布局，只是在東莞還是越南製造，勞動成本持續增加，環評制度使企業無所適從，企業沒有等待的時間⁴¹。

8、保護主義：

(1)我國部分產業仍有過度管制與保護，缺乏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2)保護主義過甚(TBT)，形成貿易障礙，導致與其他國家簽貿易協定前要另外協商⁴²。

9、稅制問題：

(1)綜合所得稅與遺產及贈與稅之稅率高於香港與新加坡，不利於資金回流。

(2)用外商身分進來，就可以避45%的綜所稅，適用20%外國人稅率，產生那麼多假外商⁴³。

40 工總蔡○○秘書長於本院105年5月19日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建議。

41 工總蔡○○秘書長於本院105年5月19日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建議。

42 美國商會張○○資深總監、古○○總監於105年5月19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中提出我國目前之現象。

43 工總蔡○○秘書長於105年5月19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我國目前之現象。



(3)低薪理由很多，除了薪水之外，業主還要負擔勞保、健保、2代健保等，韓國就9%多，臺灣接近20%，都由企業負擔。⁴⁴

10、我國的跨國資本流動仍有相當限制，尤其在兩岸金融往來，縱然兩岸簽署金融MOU後，仍有多方障礙。

(三)我國吸引FDI的機會：

- 1、我國有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供應鏈，對於客戶的各種需求能夠快速反應，提供即時的客製化零組件，正是吸引外商來臺投資的重要利基。如北部電子科技產業：有美商Lam Research、Cabot嘉柏微電子材料、荷商ASML投資；中部精密機械產業：有日商JSR、Canon等公司投資；南部石化及重工業：美商Applied Materials、德商拜耳(Bayer)等公司投資。另我國產業鏈的布局適合FDI投資，如：過去美國應用材料在臺灣投資是因為供應臺積電相關設施；日商在臺灣面板大量投資時也在臺灣設廠提供上游設備與原料；近年日本機械產業之投資係著眼於產業鏈，甚至企業傳承的角度來布局。
- 2、利用我國研發創新能量，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臺灣有優秀工業及設計人才，加以設計、研發成果商品化速度快，提供設計及研發外商極佳投資環境。如：美商DuPont及HP公司，因著眼於臺灣創新研發能量及人才優勢，持續在臺投資從事研發。

44 工總蔡○○秘書長於105年5月19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我國目前之現象。

- 3、在全球布局概念下，歐商看中我國消費力道。
- 4、物流、機械及電子零組件等產業，因ECFA關稅減讓效果，帶動相關產業外商來臺投資。如光學相機大廠CANON因ECFA簽訂後，零組件享有關稅減讓等效應，持續在臺投資、物流業美商UPS，則因兩岸三通及兩岸簽訂ECFA後，因應業務量擴增，而持續在臺增資。
- 5、我國有市場與需求，惟與東協、中國大陸相較，畢竟狹小很多，因此有很多新興產業有策略聯盟之需求，以策略聯盟的方式多角化經營。私募與類主權基金，實為合縱連橫的方式之一，而且非常有效，我國資金相對豐沛，中小企業已成長達某個階段，且金融機構資金過剩之際，可將資金有效使用、使產業競爭力得以發展⁴⁵。
- 6、FTA臺灣受限於中國的國際打壓進展有限，但我們也未能籌謀「次佳策略」，透過非政府單位、管道？例如文化、教育、宗教或企業機構，以與我們想來往的東協或其他國家進行實質交往，讓民間資源能彼此銜接。臺灣缺少政策規劃，優先性之先後順序，我們應該在這方面多加把勁，各部會應統合資源作較一致性之拓展，於FTA無法拓展之時，尚有其他機制能發揮功能⁴⁶。

45 中經院吳○○院長於105年8月5日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建議。

46 同註43。

(四)我國吸引FDI之競爭：

- 1、韓國、新加坡對高階人才均有優惠措施，但臺灣對高階人才卻是又愛又怕，對於人才之租稅誘因、居留權益或是協助，配套較少⁴⁷。我國面臨該等國家對高階人才之競爭。
- 2、融入區域經濟組織刻不容緩區域經濟整合已成為國際趨勢，且區域內市場將持續擴大，因我國FTA洽簽過少，導致我國在外商區域布局中，缺乏吸引力。在臺各大外僑商會皆在其政策白皮書呼籲我政府，儘速融入區域經濟體系，加快與各國簽訂FTA。若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腳步不夠快，將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在臺各大外僑商會如臺北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及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等，皆在其政策白皮書呼籲我國政府，儘速融入區域經濟體系，加快與各國簽訂FTA。顯見我國在區域經濟整合落後，外商已憂心影響其在臺投資布局腳步。
- 3、臺灣的競爭對手南韓極盡所能簽FTA，其目的無異為打擊臺灣，雙方在同一個市場當中激烈競爭，當有一邊受到打壓，一邊得到折扣，差距立刻拉開。我不同意國內很多學者專家不斷地呼籲我們要趕快簽FTA，因為應該理解現實情況，要跟任何國家簽FTA，是完全不可能⁴⁸。

47 中經院吳○○院長於105年8月5日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我國目前之現象。

48 社會企業公約基金會董事長馬○教授於本院105年8月5日諮詢會議提出現象。

- 4、目前ECFA沒有動，RCEP也來不及，最近聽聞有個例子，廠商改去新加坡，因為稅率無法比⁴⁹。
- 5、東協市場為兵家必爭，新加坡協助評估、規劃，並提供經費與培訓，新加坡係著眼於這些東協國家將來要執行時在金融融資相關措施方面會為新加坡帶來商機，且金融固為新加坡之強項⁵⁰。

表37 我國吸引FDI之SWOT分析：

優 勢	劣 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體經濟溫和成長。 2. 投資環境受國際機構肯定。 3. 高效率產業聚落。透過長期代工經驗，高科技產業與傳統製造業累積創新技術與製造技藝的能量。 4. 交通網絡、水、電和電信等設施齊全。 5. 勞動力素質高及穩定性佳。 6. 相對於中國大陸，我國在智財權較有完善的保障。 7. 政府重視經濟發展，提供各項政策優惠，鼓勵產業與研發機構進行技術研發活動。 8. 與製造相關知服務業已具有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飽和。 2. 政策不明。 3. 產業問題，如：外銷產品大多屬於代工生產模式，廠商不擅開發自有品牌；以及出口動能下滑，出口產品與市場過度集中。 4. 法制問題，如：法令/行政對外人投資及利潤匯出之限制；以及我國法規制度對於跨國併購及機構型投資人吸引力不足。 5. 財政惡化、政府效能降低、貪腐改善速度緩慢及勞動市場僵化。 6. 投資面臨缺人、缺水、缺電、缺地等問題。 7. 環境影響評估對投資案造成不確定性。 8. 保護主義 9. 稅制問題，如綜合所得稅與遺產及贈與稅之稅率高於香港與新加坡，不利於資金回流。 10. FTA洽簽過少，加入區域經濟整合腳步不夠迅速。

49 歐洲商會封○○於本院105年5月19日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現象。

50 中經院吳○○院長於105年8月5日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提出案例。

機 會	威 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有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供應鏈，對於客戶的各種需求能夠快速反應。 2. 利用臺灣研發創新能量，在臺設立研發中心。 3. 在全球布局概念下，歐商看中我國消費力道。 4. 物流、機械及電子零組件等產業，因ECFA關稅減讓效果，帶動相關產業外商來臺投資。 5. 我國有市場與需求，惟與東協、中國大陸相較，畢竟狹小很多，因此有很多新興產業有策略聯盟之需求，以策略聯盟的方式多角化經營。私募與類主權基金，實為合縱連橫的方式之一，而且非常有效，我國資金相對豐沛，中小企業已成長達某個階段，且金融機構資金過剩之際，可將資金有效使用、使產業競爭力得以發展。 6. FTA臺灣受限於中國的國際打壓進展有限，但我們也未能籌謀「次佳策略」，透過非政府單位、管道？例如文化、教育、宗教或企業機構，以與我們想來往的東協或其他國家進行實質交往，讓民間資源能彼此銜接。臺灣缺少政策規劃，優先性之先後順序，我們應該在這方面多加把勁，各部會應統合資源作較一致性之拓展，於FTA無法拓展之時，尚有其他機制能發揮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韓國、新加坡對高階人才均有優惠措施，但臺灣對高階人才卻是又愛又怕，對於人才之租稅誘因、居留權益或是協助，配套較少。我國面臨該等國家對高階人才之競爭。 2. 融入區域經濟組織刻不容緩區域經濟整合已成為國際趨勢，且區域內市場將持續擴大，因我國FTA洽簽過少，導致我國在外商區域布局中，缺乏吸引力。在臺各大外僑商會皆在其政策白皮書呼籲我政府，儘速融入區域經濟體系，加快與各國簽訂FTA。若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腳步不夠快，將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在臺各大外僑商會如臺北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及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等，皆在其政策白皮書呼籲我國政府，儘速融入區域經濟體系，加快與各國簽訂FTA。顯見我國在區域經濟整合落後，外商已憂心影響其在臺投資布局腳步。 3. 臺灣的競爭對手南韓極盡所能簽FTA，其目的無異為打擊臺灣，雙方在同一個市場當中激烈競爭，當有一邊受到打壓，一邊得到折扣，差距立刻拉開。我不同意國內很多學者專家不斷地呼籲我們要趕快簽FTA，因為應該理解現實情況，要跟任何國家簽FTA，是完全不可能。 4. 目前ECFA沒有動，RCEP也來不及，最近聽聞有個例子，廠商改去新加坡，因為稅率無法比。 5. 東協市場為兵家必爭，新加坡協助評估、規劃，並提供經費與培訓，新加坡係著眼於這些東協國家將來要執行時在金融融資相關措施方面會為新加坡帶來商機，且金融固為新加坡之強項。

資料來源：本專案彙整

(五)外商來臺投資所面臨障礙案例⁵¹：

1、德商Medical Park Hospital Group案：

- (1)Medical Park Hospital Group計劃設置「養生康復休憩園區」，該養生園區分為三部分，其中老人住宅須符合相關法案(例如：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於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許可後得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則為非營利組織，未開放營利公司與企業申設；另銀髮出租住宅則是用一般公寓出租規定。
- (2)依「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規定」，同一單位不得綜合設立老人福利機構與老人住宅；且老人福利機構或老人住宅亦不得與醫院、診所、旅館、飯店、出租住宅等事業綜合設立。
- (3)100年12月至101年4月該公司拜會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討論此案，惟營建署認為所提供投資計畫書僅止於構想，請廠商具體規劃並提供新事業興辦計畫書後再議。
- (4)102年1月22日環保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德國Medical Park 集團等召開協調會，討論Medical Park醫療園區案針對病床數、飯店涉及醫療行為等相關連可行性問題，結論請該公司修正具體投資計畫書、明確財務證明。
- (5)102年7月11日內政部函送本案投資相關計畫書請各單位表示意見後，請廠商修正後再議，惟因廠商

51 經濟部105年5月2日經投字第10502550730號函附件所提供案例。

認為環評審查程序繁雜，不僅耗費時間及金錢，且最後也不一定能通過。因此，Medical Park Hospital Group未再行修正具體之投資計畫及相關財務證明送營建署審核。

- (6)本案所預購之新北市淡海段248、249地號之土地，營建署表示由於廠商投資計畫書遲遲未修正，該地區將進行規劃「土地最適度規畫評估與招商」計畫。
- (7)廠商未能提供具體之投資計畫及相關財務證明，本案已於103年9月中止服務。

2、美商Cray Valley案：

- (1)Cray Valley為美商石油及天然氣公司TOTAL旗下精煉及化學事業的分支，係向中塑油品公司購買單體原料(國內原被當成燃料)，聚合製造 C5 樹脂，用於黏著劑、橡膠及熱塑性塑料等石化下游產業，成為石化高值化產品。
- (2)Cray Valley期就近取得原料以降低成本，部分內銷，部分出口鄰近市場，評估投資可行性，擬與中塑油品公司共同投資約新臺幣30億元(出資各半)。
- (3)中塑油品表示，將視臺塑科騰化學有限公司(由臺塑石化與美商科騰出資各半成立)及日商出光興產等2個石化投資案推動情形，再啟動本投資案。
- (4)臺灣石化業未來前景，因頁岩氣及煤加入產製石化品行列後，美、中近年積極發展石化業，在兩大石化國雙面夾殺下，臺灣石化產業經營環境開始惡化

。尤其在103年7月高雄氣爆後，環評審查更加嚴峻，石化業經營更是雪上加霜。本案Cray Valley公司已表示暫緩投資。

(六)外界對吸引FDI之建議及政府改善情形：

美國商會、歐洲商會及臺北市日本工商會(下稱日本工商會)等3個外國商會多年來定期針對國內情勢提出建議，為促進在臺外商與我國政府間溝通，暨協助在臺外商解決投資與營運問題，國發會於86年擔任在臺外國商會與各部會間協調窗口，以建立政府對外商建言回應機制；另工總、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下稱商總)等工商業團體亦每年定期發表白皮書，並不訂期與相關主管機關舉行早、午餐會報以提供政府改善投資環境之建言。國發會每年均將外國及本國商會白皮書或建議書議題進行摘要，先分送各部會就主管業務答覆，再由該會研提意見。為提升協調效率，強化工商界之信心，針對建言書之跨部會協調作業，由該會副主委就各部會回應內容進行檢討釐清後，再依議題分別召開協調會，並就商會相關核心議題，分案邀集相關部會首長與各商會產業代表舉行圓桌會議溝通。

1、美國商會白皮書⁵²(105年)重點摘述：

(1) 聚焦經濟：蔡英文接任總統的此時，也是臺灣必須面對出口下跌、所得停滯、消費者與投資人信心不足等等挑戰，在經濟上相當艱困的時期。新政府必須全力以赴重振經濟。

(2) 改善法規制訂程序：

52 台北美國商會白皮書2016年版。

- 〈1〉美國商會呼籲政府盡早開始關注行政程序法的革新。
- 〈2〉商會籲請新政府設立一個隸屬於行政院的高位階工作小組，專司行政程序法改革事務，包括為所有新法規草案確立一段最短60天的公眾評論期，並建立單一網站作為資訊溝通平臺。

(3)為進入TPP努力

- 〈1〉推動行政程序法的改革，也能展現臺灣積極預備加入TPP第2輪候選成員國的誠意。臺灣經濟如此倚賴出口，絕不能被排除在這個多邊貿易協議之外。但是臺灣也必須說服目前參與協商的國家，讓他們確信臺灣會力求符合TPP的高標準。
- 〈2〉將臺灣法律、法規中與TPP要求不一致的條款移除，竭力符合TPP成立宗旨，為貨物、服務的跨國流通排除障礙。
- 〈3〉鬆綁經貿法規上再接再厲。無論TPP是否成立，提升臺灣的競爭力，把臺灣與全球經貿網路做更緊密的連結，會帶來經濟、策略上的各種效益。
- 〈4〉考量到韓國這個貿易競爭對手在推動自由貿易協定上頗有成果，也很積極爭取在第2輪協商加入TPP，臺灣必須確保自己是TPP參與協商國家眼中極富潛力的第2輪候選成員。

〈5〉臺灣仍然比以往任何時期都需要美國等主要貿易夥伴的強力支持，才能真正避免被邊緣化，或者過度向中國市場傾斜。

(4)確保能源供應無虞

〈1〉可靠的電力供應對任何經濟來說都很重要，對於臺灣高度仰賴的半導體及其他科技產業來說更是如此。臺灣幾乎所有的基本能源都靠進口，這對臺灣是額外的挑戰。

〈2〉兩大政黨都支持逐步廢止核能發電，並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但在廢核的情況下要如何達成此項目標，並不清楚。

〈3〉目前臺灣發電有17%是靠核能，廢核後出現的缺口能否靠節約能源與利用再生能源補足？企業界期待新政府能提出明確而且能藉數據佐證的全國能源計畫。

〈4〉政府需要調高水費，以鼓勵節約用水，並在引進新科技與廢水回收利用方面進行投資。

(5)吸引尖端人才

〈1〉臺灣需要吸引更多外國人才，並且設法減緩年輕人才外流至其他市場的現象。

〈2〉現行法規是針對昔日工廠生產模式所擬定，與現代知識型經濟的需求越來越不相容。工時過於嚴格的規定對知識工作者來說，會奪走生活型態中非常重要的彈性，進而扼殺雇主追求的的創新與創意。

- 〈3〉放寬或廢止對聘用外國專業人才的限制。
- 〈4〉外國白領員工不應被視為本地求職者的威脅。他們有助於提升臺灣的經濟競爭力，使整體就業機會增加。有外國專業人士當同事，也有益於本地員工國際視野養成。

(6)改善經商環境

- 〈1〉臺灣有絕佳的經商環境，條件包括員工素質良好，法律制度健全，還有極佳的生活品質。但臺灣的投資環境面臨越來越多的挑戰：法規障礙過多、有可能被排除在區域自由貿易組織之外、世界級的專業人才不足，還有未來的能源供應的不確定性。
- 〈2〉政黨之間不能相互傾軋，嚴重對立。
- 〈3〉政府加強推動生技等五項具有發展潛力的產業，以刺激經濟的成長。美國商會會員企業在這些方面具有廣泛的專長與經驗，而且樂於提供支持。

2、歐洲商會建議書(105年)⁵³摘述：

(1)因應人口結構的挑戰：

- 〈1〉臺灣人口結構正迅速改變，這是政府未來幾年間益發艱鉅的挑戰。此雖非臺灣獨有之問題，但臺灣人口結構迅速改變，使臺灣在這項挑戰上，比起其他已開發國家，尤為艱鉅。

53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2016建議書」。

- 〈2〉儘管現在臺灣的人口數仍持續增加，但過去30年來生育率持續下降，使人口正迅速老化。據國發會預測，107年臺灣將符合「高齡」社會的定義（即65歲以上者占總人口的14%），114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65歲以上者達20%）。一個高齡化且生育率持續下降的社會，在制定政策時須有新思維，包括經濟發展、產業結構、教育、社會福利、勞工及孩童照顧等各個層面。政府須採取措施以鼓勵生育，並為在職父母提供更高品質、且能夠負擔的育幼條件之外，還須創造條件以提高勞動參與率。
- 〈3〉一些關鍵性領域的勞工短缺問題，還須改革移民及工作簽證政策。年輕人除非相信自己有能力養育子女，或具有財務安全意識，否則仍將不願生兒育女。如果沒有動能十足的經濟及就業機會，這些條件將不可能達到。不幸的是，臺灣並沒有充份的高薪工作。臺灣許多具有全球性競爭力且特別成功的企業，在過去15年間帶動整體經濟成長，但仍有許多公司還陷在低成本的製造業窠臼，本身就在生存邊緣掙扎，更遑論加薪。最明顯的解決方式，就是將產業提升為高附加價值的經營模式。再者，政府也無法片面地營造一次大規模的產業轉型。然而政府所能做的，



則是創造出一種正確的環境，並提供適當的誘因，鼓勵企業投入高附加價值的發展軌道，並創造良好的就業機會。

(2) 因應全球化趨勢的國際化發展：

- 〈1〉儘管政府不能完全保護臺灣免受全球總體經濟因素的影響，但防禦外來震撼的最佳作法，就是使法規環境能吸引投資者，且與國際標準及最佳慣例相協調。臺灣在邁向國際協調上已有長足進步；但在一些重要領域，臺灣的標準與慣例仍與已開發國家有所悖離。這些技術性的貿易障礙，對於在臺灣營運的本國及外籍企業皆屬有害。此外，政府變更法規時，在諮商、溝通與執行上仍有改進空間。再者，臺灣的法規體制仍過度聚焦於「市場前」的控管，而歐洲的制度則更重視「市場後」監督及業界自我規範，兩者間顯然背道而馳。
- 〈2〉決策者在民眾的壓力下讓步，以贏得短期的支持，但並不符合臺灣的長期利益。要挺住這些壓力，做出有原則的決策，並公開推動一些至少可能不受部分民眾歡迎、但最終將對臺灣有利的政策。
- 〈3〉政府應更有效運用資料蒐集及分析工具，並切記形成政策的最佳指導原則，就是依循國際間以科學為依據的最佳標準與慣例。

- 〈4〉一些重大政策改變時經常未與產業界充分溝通，且讓公眾反應及諮商的期間與機會也太短、太少。如果政策能充分透明，且有回饋與討論的機會，則擬議中的新政策、法規或規定所可能產生的問題，便能在流程進行中提早發現並因應。此外，主管機關公布政策、法規及規定時，往往未給予執行的寬限期。
- 〈5〉全球化永無止息，對臺灣這種規模的經濟體而言，衝擊特別嚴酷。保護主義措施只會把不可避免的衝擊延後而已。主管當局不應阻擋貿易，而應持續追求貿易自由化措施。政府並應改善與一般大眾溝通的方式，說明自由化對臺灣的必要性及好處。

(3)能源安全：

- 〈1〉104年夏天臺灣的電力備載率降到5% 以下，許多臺灣及跨國企業在臺總部對未來的停電風險都提高警覺。這方面若得不到保證，企業將不會維持或增加在臺灣的投資。
- 〈2〉臺灣已承諾在139年之前，把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到94年時的一半。臺灣目前仍高度依賴碳基能源（燃油、燃煤及天然氣）；若要達成上述目標，臺灣需大規模轉變能源組合。臺灣缺乏廣泛、長期性的大計畫，以解決未來能源安全的所有相關問題。

- 〈3〉許多政府部門的職責皆疊床架屋，政策缺乏效率或考慮不夠周嚴，且處理流程缺乏協調，凡此皆阻礙臺灣能源部門的現代化。
- 〈4〉臺灣的核四廠陷入爭議長達15年之久，而現有的三座核電廠很快就要達到最初規劃的使用年限。核電的前途毫不明確，對企業界非常不利，且妨礙臺灣所亟需的未來能源安全規劃流程。核電在全球各地都是一項備受爭議的問題，歐盟對核電也缺乏共識。一些歐洲國家已決定逐步廢核，而其他國家仍以核電作為能源組合的一部分。關鍵點在於歐洲各國已經做成決定，使民眾及企業界能夠確定。政府必須審慎權衡所有相關事實與意見，並做成單一性的決定，為民眾提供確定性。
- 〈5〉國營電力公司經常因資源有限，無力興建新電廠與輸電、送電設施，因此如果將電力市場開放競爭，將能提升效率、降低電價及解決供電瓶頸，並促進投資、就業與經濟成長。
- 〈6〉臺灣的工業及製造業部門在實現大幅節能方面仍有雄厚潛力，此將能減少基本能源使用量，並從而減少能源進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臺灣能源價格相對偏低，且缺乏具吸引力的行動，是工業界缺乏誘因以提升能源效率

的主因。因此需要更多獎勵措施，以激勵業者提升設施。

- 〈7〉無論核電的決策如何，如果臺灣要達到減碳目標，將需要大力擴張再生能源產能。現有的再生能源產能大部分來自水力發電。其他再生能源僅占已裝置產能的4%強。臺灣如果當真要降低排放量，則再生能源須倍數成長。臺灣是多種再生能源的理想場所：包括風力、太陽能、水力、地熱及海洋發電。臺灣須利用所有這些能源。

(4)健保制度永續經營：

- 〈1〉我國已建立一套讓國人都能享受到的醫療專業服務。然而，這套制度正面臨重大挑戰，必須妥善因應，以確保這制度未來的品質及永續經營。目前各界過度聚焦於預算問題，卻不夠重視醫療品質及結果，這對醫療設備及人員構成沈重的壓力。而且醫院設施被過度使用，但社區診所卻僅低度利用。人口高齡化將使未來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此將使健保制度更加吃緊。
- 〈2〉在藥品品質方面，對新藥的審核流程仍十分冗長、結果無法預測且不透明，這都使病人延後或無法使用新藥。
- 〈3〉改革健保制度，必須採取整合性的作法，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醫藥分離，並根除健保局



藥品訂價與醫院實際支付藥價之間的價差。

(5)留住及培育人材：

- 〈1〉臺灣由於人口結構改變，在確保勞工供給及留住技術人才方面正面臨新挑戰。面對這種新常態，需要創意性的思維，而部分政府與民間部門也須改變心態。政府方面，必須放寬對外籍勞工（包括藍領及白領）的雇用限制，法規環境應對外籍居民更加友善，並持續增加教育及研究投資。本地民間企業的經營模式必須升級，並提升價值鏈，以提高獲利能力及平均薪資水準。
- 〈2〉政府及私人企業仍囿於20世紀的心態，將員工視為工廠生產線上的裝配員，實施僵固的打卡、工時及其他流程。把員工在辦公室的時數與實際的生產力劃上等號，已是落伍的觀念。工作條件須更具彈性，以適應現代經濟與勞動力的需要。
- 〈3〉政府機關及所有產業部門的雇主應調整工作職責、職務分配、職訓計畫及要求，以適當的工作條件來創造兼職工作，鼓勵合格的資深勞工求職。

(6)基礎建設與發展觀光：

- 〈1〉觀光是經濟的亮點。許多私人業者都因為來臺觀光客人數增加而受益，尤其是接待業及運輸業。但政府機關與業界人士的一般共識

則是臺灣接待觀光客的人數有其限制，未來觀光業的發展應聚焦於品質，而非數量。

- 〈2〉臺灣除了土地面積對觀光客人數形成自然的限制之外，還有一些保護區反對觀光開發，且一些觀光熱點難以因應大量的觀光客。要解決這些問題，需要審慎且高度協調性的策略與規劃。
- 〈3〉對基礎建設進行適當的投資，對經濟與創造就業具有多重的效果。然而，基礎建設仍趕不上觀光客人數的大幅增加。桃園國際機場升級計畫進展緩慢。需求已經超過供給。
- 〈4〉在臺灣，觀光業的管理分屬於多個部會。觀光局外，一些國家公園及林區卻由農委會或教育部掌管，因而缺乏廣泛性的規劃，零星作法既無效率且成本昂貴。

3、日本工商會白皮書⁵⁴(104年)摘述：

(1)國內經濟改革：

- 〈1〉目前臺灣政府的經濟政策所需要的是臺灣經濟未來持續發展的願景或實現該願景的政策整體樣貌。由於近來臺灣政府所提出的經濟政策大多為個別性策略，缺乏共有的未來願景及整體性政策，相關政策也常因媒體或民眾的意見而遭變更或撤銷。因此，實有必要以中長期的眼光對準臺灣的未來，確實設定

54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對台灣政府政策建言(2015年)。



目標加以制定計畫，並據此採取負責且可靠的對應措施。

〈2〉應更積極接受來自國外的投資與人才。為實現具有吸引力的投資環境以招攬國外投資，具體上應推行都市的高度利用或再開發，並建置智慧城市使都市資訊化，讓都市更具吸引力。

〈3〉電力或用水等基礎資源的穩定供應：

《1》電力部分，若核四的商轉遭禁止，核一、核二又陸續除役，於2020年，電力明顯不足的風險將會大增。

《2》用水供給部分，如過於依賴降雨，亦會有損及用水供給穩定供應的風險。

《3》強烈建議就電力部分建置替代性發電系統或利用智慧型配電網等以推廣能源節約，就用水供給部分則應降低漏水率或設置海水淡化設備等，以建立穩定的供應機制。

〈4〉接納人才部分，雖然有必要放寬引進海外優秀人才的標準，但為確保國內優秀人才，特別是技術人才的持續供給，亦需要同時研擬對策以防止人才流失海外。

(2)決策流程透明化及政策的續行：

〈1〉臺灣政府的決策流程中，似乎並未充分向民間明確說明政策內容與其優缺點及因應缺點

的對策等。希望政府於決策過程中能向國民或企業充分說明，使重要政策的制定順利進行。

〈2〉近來，時可發現因中央或地方政府的首長交替而輕易變更已締結政府契約內容的事例。由日系企業擔任投資主體的基礎建設事業或公共事業中，亦隨處可見長期契約遭單方面否定要求重新評估，及當事人之間為解決問題而訴諸法律行動，使糾紛協調過程過於冗長的案例。

〈3〉政府承辦人員間往往在實務上因對處理方式存有歧見，進而造成企業的困擾，故希望採取相應對策，以統一政府承辦人員間的見解。

(3)加強、推展臺日雙方間的經濟合作：

〈1〉日系企業對臺灣的投資，已從過去以經營臺灣市場為目的之角度，轉變為與臺灣企業合作進軍他國的方向。此係因為日系企業在拓展國際市場時，其相對處於弱勢的海外開拓經營、成本降低、及非日系企業的通路取得能力等，可因與臺灣企業的合作而建立有效的互補關係。日本中小企業具備技術能力，而臺灣企業具備上述優勢，因此該合作方向的推動有其必要。

〈2〉推動與臺灣本地企業的謀合，交流協會與

JETRO（日本貿易振興機構）已共同在臺灣建立了「中小企業海外拓展之當地支援平臺」，希望臺灣方面能不吝提供協助。同時也期待臺灣方面能建立並加強企業宣傳介紹的機制，共同為進軍他國第三市場的臺日企業結盟而努力。近年來，臺日雙方間訂立了多項協議。

(4)因應全球化經濟：

- 〈1〉世界經濟急速邁向全球化、區塊化，而此情形在亞洲特別明顯。因此，臺灣政府應在提出具體的規劃藍圖的同時，儘速與他國簽訂FTA或加入TPP、RCEP。臺灣也應脫離過度依賴中國的經濟結構，並建立包括東南亞等新興國家在內的均衡良好的經濟合作體制。
- 〈2〉臺灣與東南亞各國間的經濟合作，對日系企業在建立東南亞的據點上也有其重要性。若臺灣對此一全球化、區塊化的變動無法及時應對，臺灣對於日系企業的吸引力亦會減低，因此應進一步加快協商速度。

4、工總白皮書⁵⁵(105年)：

(1)全力推動經濟改革及結構調整：

- 〈1〉新政府必須全力推動經濟改革及結構調整。應迅速及審慎地推動包括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各項年金、環保、社會安全與福利等改

55 2016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革。

- 〈2〉要推動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亦即從「效率驅動」轉向「創新驅動」的新模式。同時，也應全面再造臺灣產業競爭力。
- 〈3〉新政府一直強調「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很容易讓人誤以為除了綠能、生技、物聯網、智慧機械和國防產業外，其他皆非新政府產業政策重點；包括鋼鐵、石化等傳統產業，其產業關聯性甚高，實不容忽視。
- 〈4〉創新產業政策的推動，不應該再像過去一樣，只是依賴個別的輔導案例，而是應該從環境構建和系統整合著手，進而動員產業全面參，發揮擴散效果。
- 〈5〉應該極力排除阻礙創新研發的規範，以及加強系統性整合，包括加強各部會、各產業及產官學研間的資源整合，俾讓規劃的成果逐步實現。
- 〈6〉國內整體投資環境極速崩壞，特別是缺水、缺電、缺工、缺地及缺人才等「五缺」問題，嚴重影響我國及外國企業在國內進行投資與創新創業願意，更讓有意回臺投資的臺商或卻步或鎩羽而歸，對此，行政院應該「扭轉過去各自為政的施政模式」，明確地將「解決國內投資之五缺困境、刺激民間投資」作為政府總體優先目標，並促使各部會依循



該總體政策目標，採取一致的作為，澈底消除部門本位主義所形成財稅、能源、環保、勞工和福利等政策之制定與產業發展政策缺乏協調與統合的現象，並結合國會的力量，修訂不合時宜法規。

(2)動員產業界進行投資及解決人才短缺問題：

- 〈1〉盡快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一方面讓各產業了解新政府的產業政策方向，二方面可以集合產官學界積極討論如何促進企業積極投入知識創新與結構優化的投資，並形成具體的行動方案。
- 〈2〉應針對「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生產力4.0發展方案」與有意轉型升級的產業，研擬人才培育與引進計畫，以解決企業人才短缺問題。

(3)積極開拓新能源與依據溫室氣體管理法重新檢討國家減碳目標：

- 〈1〉推動「非核家園」的同時，應下定決心積極開拓新能源，以確保臺灣未來電力之穩定供應。未來在「非核家園」下，除了應增加太陽能發電之外，也應積極提供獎勵誘因與政策支持離岸風力發電。
- 〈2〉新政府應該依據溫室氣體管理法重新檢討國家減量目標，並與各界充分溝通及訂定積極但有適當彈性的五年減碳方案，並應避免加

諸產業遠高於他國同業的減碳責任，而危及企業生存。

- 〈3〉重新思考核一、核二、核三延役及核四商轉，確保電力穩定供應，並協調地方政府配合國家總體能源政策，不宜以地方自治條例各行其是，以確保穩定供電與合理電價。新政府已經確定114年「非核家園」目標，除將大幅增加售電成本外，也會造成18%的能源缺口，相當於每年有400億度的供電缺口，將隨時出現嚴重缺限電危機。為彌補電力缺口，經濟部雖預估增加500億度的再生能源發電量，但114年要達到500億度再生能源發電不僅非常困難，加上多數再生能源，並無法作為基載發電。由於核一、二、三廠每年發電量約400億度，核四廠每年發電量預估約193億度，四座核電廠每年發電量共約593億度電。電力缺口如果無法適時彌補，將嚴重影響產業正常運轉。

(4)全盤檢討改革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在於重大開發行為之影響評估，以利防患未然；惟目前環境影響評估之作法，不僅事前審核程序冗長，部分要求更是與開發案無實質關連與助益。未來新政府應參考歐美作法，全盤檢討改革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法，將環境影響評估僅視為核發新投資開發案

相關許可、證照之參考指標，並由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國家永續發展各項需求，擔負核准與否的最終責任。

(5)避免勞動政策過度傾斜：

國內企業所負擔的法定勞動成本，已超出員工薪資的20%，高於日本的14.6%、韓國的17.52%、美國的15.77%，因此新政府提出勞工福利政策時，不應再增加雇主之負擔。期待新政府在制訂勞工政策與法規時，應該兼顧「公平正義」與「創造成長」原則，切勿任由勞動政策過度傾斜，衝擊企業營運、影響投資。

(6)藉由加入TPP，全面推動產業結構調整：

立法院已經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經濟部也成立「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但是新政府應以加入TPP為契機，全面推動產業結構調整，全面盤點TPP開放項目與相關規定對各個產業的影響，發動並協助各產業公會成立「加入TPP對策委員會」，邀請專家參與，集合業界的力量，討論加入TPP的可能影響，及應該採取的技術提升、人才培育、資金和法規調整等因應策略方向，進而形成因應加入TPP的短、中、長期產業發展策略，並責成主管機關有效落實。

(7)新南向政策應建立產業供應鏈合作架構：

〈1〉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是我國最大優勢與利益，因此「新南向政策」應力求協助企業在

大陸、東協、印度和其他新興市場進行布局，鞏固我國在亞太區域的生產價值鏈的地位。與各市場建立「多元、多面向夥伴關係」，重新調整駐外經貿機構的布局和任務，透過與各國簽署產業合作協議或建立服務性統合作架構，或促成與各國主要廠商結盟、相互投資，俾打入其產業供應鏈，形成新的市場進入商業模式。

(8)加速貨貿協議談判，推動兩岸產業合作：

〈1〉兩岸貨貿協議的延宕，對兩岸經貿和產業發展影響甚鉅。新政府應正視我國產業的現況與需要，積極處理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及ECFA後續協議。建議新政府應對兩岸產業合作，提出具體的戰略思維與作法。

〈2〉持續推動陸資來臺投資，促成兩岸產業在我國合作，讓我國企業能夠拓展包括中國大陸乃至海外等更多商機。也讓過去我國企業外移中國大陸的「單向」投資，轉為有利的「雙向」互惠。

5、商總建言書⁵⁶(105年)摘述：

(1)目前與中國大陸當局無法就兩岸關係之發展基礎達成共識，導致雙方交流互動上，到達近10年來之最新低點。官方層級之溝通幾近停擺，連帶使得有助於推動兩岸經貿往來之後續各項談判及協商陷入僵

56 2016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產業建言書。

局，不但使臺商百業在大陸投資失去保障，更導致來臺觀光及消費之陸客數量銳減，對旅遊及零售相關服務產業之衝擊甚鉅。

- (2)全球景氣雖有逐漸復甦趨勢，區域經濟合作相關協議之談判亦如火如荼展開。國內經濟情勢雖逐漸脫離持續停滯多年負成長及悶經濟局面，但在亞洲地區之表現，仍不若其他競爭對手。此外，勞資間之爭執及對立不斷、年輕世代產生一股莫名之反商氛圍等，逐漸聚集成為阻礙工商業政策推動最大阻力。
- (3)由於法案審查屆期不延續之慣例，許多舊政府時代進行，在立法院已有所進展之提案，包括勞基法有關服務業專章之修訂、資本利得稅制之改革、擴大外勞引進相關法案之推動，以及若干攸關服務產業管制鬆綁之法規提案等，皆被迫回到原點，執政團隊無法在短期間內重新調整法案提審進度，國內服務產業之競爭力更將會加倍喪失。
- (4)先進國家及競爭對手紛紛進入工商產業4.0時代，國內服務產業科技仍在原地踏步。即使提出「亞洲矽谷」、「五大創新研發」、「未來產業」、「綠色產業」及「生活產業」等攸關高科技導入服務產業運用之政策構想，卻在舊思維之引導下無法收效，淪為空談。
- (5)該會近5年來不斷呼籲政府進行僑外來臺投資法規之鬆綁，特別在放寬高階及技術人才來臺之簽證、

居留及移民條件。亦多次建議政府應使國內取得天使基金管道、創投以及IPO機制更加完善。

- (6)該會肯定政府對能源政策具有新思維，以及全力開發替代性能源之努力。然而，在落實此項新政之同時，希望政府能重視整體資源之規劃，唯有整體綠能產業之共同參與並形成網絡，才有機會全面提升使用綠能比重。
- (7)服務業之政策推動及管考，往往過度依賴僵化之KPI之數據，應改以產業之實際受惠程度及對政府相關政策之滿意度，做為施政之評價依據，使政策制定及推動確實符合產業之實際需求。過去各級政府一方面建立KPI之衡量標準，另一方面卻忽略各項指標必須反映並連結政府之短中長期政策或計劃目標，導致對KPI之過度濫用，不但無法達到關鍵績效，更使政策推動成為浮濫之數字遊戲。
- (8)政府營造興利與防弊並重之政策環境時，應先設法將政務官與事務官之思維及步調達到一致，以免影響政策落實程度。政府應從政府組織之角度全面檢討主管機關之定義及管制密度，不應過度強調監管考核，而忽視政府應扮演之產業發展任務。
- (9)政府應給予業界更多針對政策措施之反應時間，使政策研擬過程細緻透明化，更加符合產業所需。實務上公聽程序於實施方面，往往流於形式，除無法全面收集並反映業界之各項需求外，更可能產生政策黑箱作業疑慮。實有必要給予被管制者更長之反



應時間，以便針對政策衝擊進行調適。

- (10)政府應致力於各項勞動政策之改革，包括勞工休假制度、勞資關係、勞工工時等等，並以契約關係做為勞資協商之基礎，優先檢討現行法規對過勞之定義，避免拘泥於工時之長短，而罔顧勞工生計需求，破壞勞資雙方之互信與和諧。勞工休假制度、勞資關係、勞工工時等等，皆係出自於現行勞基法之諸多不當規定，除無法配合產業環境之變化，更反而成為產業發展之阻礙。勞動政策之改革應回歸以契約關係做為勞資協商之基礎。
- (11)經濟部及教育部應整合事權，提出具體措施，鼓勵技職校院大量開設產學班及職能班，並提供誘因鼓勵服務業之在職者能回流至學校進修新知識，以促進產業及學術機構之合作，發揮人力資源提升之綜效。
- (12)建議勞動部應考量服務業之產業特性，儘速制訂「服務業勞動專章」及放寬延長工時之修法，勞動主管機關也應正視產業缺工問題，將協商已久的延長加班工時問題儘速修法，將勞基法第32條延長工時放寬至60小時。
- (13)政府應改變現行對外招商及引進外資之政策思維：
 - 〈1〉政府應改變現行對外招商及引進外資之政策思維，並澈底杜絕公務員官僚體系過度強調風險控管之辦事心態，以績效、社會淨益、產業國際化創新程度，作為施政衡量指標，

- 以提升招商引資之效果。
- 〈2〉政府應全面簡化外商來臺設立公司之相關申請程序，以消除外商來臺投資之技術性障礙。現行外資來臺設立公司，需歷經投審會、商業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稅務機關等不同之申請作業程序，除未如新加坡、香港等國早已實施單一窗口作業外，申請作業亦未能全面電腦化及自動化，此外，尚須完成本國會計師之簽證，其程序繁複且準備工作時間長，對有意來臺投資或設立分公司之外資而言，形同技術性之貿易障礙。政府一方面推動招商引資政策，期待國際化之企業能來臺帶動國內產業及市場之國際化。另一方面，外資來臺設立公司適用之相關行政作業，卻未能同步配合提高效率及便利性，形同對政策面之阻礙，影響招商之效果。政府應全面簡化外商來臺設立公司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單一窗口配合電子化與網路化申請之方式提高效率。此外，應准許以國外之會計師簽證代替本國會計師之設立簽證，以消除外商來臺投資之技術性障礙。
- 〈3〉政府應降低外籍人士在臺工作之所得稅扣繳稅率，以提高國際人才來臺工作之意願。政府應修正外籍人士在臺工作所適用之所得稅就源扣繳稅率至12%，以提高國際人才來臺

工作之誘因，避免不必要之租稅負擔，影響外資來臺意願。

- 〈4〉政府應放寬聘僱外籍人士及取得居留證之限制，特別在營業額及最低薪資之部分，以免影響外籍中小企業來臺投資之意願。
- 〈5〉政府應適度放寬外籍專業人士取得我國國籍之條件限制，以利外籍人才在臺長期協助產業發展。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等鼓勵專業人士移民之國家，可透過投資、技術、擔任高階經理人工作等途徑，平均3-5年內即可取得永久居留權，甚至歸化取得國籍，對於吸引國際人才及專業人士極具誘因。
- 〈6〉放寬對於來臺工作外籍人士之隨行親屬與配偶工作權之各項限制，現行就業服務法規除針對外籍人士來臺工作設有若干限制外，對於隨行來臺之親屬或配偶，如欲同時在臺工作或提供勞務，亦必須依法提出工作證申請，即是屬提供義務性質之義工服務，亦無例外，對於本國人之工作權，實屬過度保障。反觀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對於取得工作權之外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之親屬，則給予有限度之工作許可，甚至開放親屬與配偶得擔任無給職或非營利組織之兼職人員，義工服務甚至毫無設限，如此兼顧外籍人士需

求之安排，政府應放寬對於來臺工作外籍人士之隨行親屬與配偶工作權之各項限制，以免影響國外服務業專業人士來臺意願，而不利於服務產業之國際化發展。

- 〈7〉政府重視外商在臺資金周轉之困難度，並協調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在臺設立初期之外商，因帳面上無可供抵押之資產，亦無一定之商譽或無其他協力廠商或個人可提供信用擔保，增加透過銀行融資取得營運資金之困難度，為便利外國企業在臺經商，並考慮中小型外商資金之需求，政府應重視外商在臺資金周轉困難度，協調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特別之信用保證。

6、全國產業發展會議：

為廣納產學研各界對於產業發展之建議與期望，並瞭解工商團體對改善投資環境之需求，作為政府規劃產業發展政策之依據。自89年至104年，經濟部共舉辦4次「全國工業發展會議」及1次「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另於103年國發會辦理「經貿國是會議」，共計6場會議；每場大會皆邀請國內產、官、學、研代表500至1,000餘人，透過會議的召開，廣泛收集工商團體、企業與民眾對政府當前推動產業與經濟發展之意見，以跨產業及跨部會的格局與思維，探討我國產業發展突破之道。

7、工業團體負責人與政府首長座談會：



自101年起，以政府單一部會業務為範圍，邀請部會首長參加，並針對會前彙整書面意見及現場提問進行答覆，為產業代表與政府相關部門間重要溝通平臺。

8、歷次建議重點及政府改善措施：

(1)國發會自89年迄今，已針對美、歐、日等三大外國商會年度建言完成檢視與回應，針對零售、金融、稅務、電信、人力、醫療器材、製藥及化學物質等多項議題進行協調，進行會商並召開協調會議(詳附表二)。

(2)在各部會歷年來在金融市場開放、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健全法制規範、活化人才運用以及改善經商投資環境等方面，完成法規鬆綁成果(詳附表三)。

七、我國改善投資環境吸引FDI之方法：

(一)制度面上改善投資環境部分：

- 1、行政院於104年8月核備「ide@ Taiwan 2020 (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內容涵蓋「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智慧國土」等五大構面，提出智慧健康照護、數位學習、創新創業、電子商務、智慧災防、智慧城鄉等施政目標，以塑造臺灣全民未來優質生活，將有助於提高吸引FDI之誘因。
- 2、提供外國商會與政府機關當面溝通之平臺：為促進在臺外商與我國政府間溝通，全面盤點外商建言，針對牽涉產業層面較廣之議題，或商會認為有高度重要性

之建言，進行跨部會或陳報行政院協調，以建立政府對外商建言回應機制，協助在臺外商解決投資與營運問題。

- 3、經濟部依據我國產業發展需求，盤點重點產業與重大經建計畫投資商機，擬定年度招商策略，篩選國外關鍵技術擁有者進行招商，目的為協助國內廠商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以厚植我國產業實力。105年重點招商產業如下：離岸風電、半導體設備、雲端產業、生技醫藥產業、行動寬頻服務（4G）及電子材料等。
- 4、國發會依從商機原則⁵⁷，盤點國內重大經建及產業計畫所衍生的投資商機，針對產業發展的需要，篩選國內外關鍵技術的擁有者積極招商；目前已經擇定離岸風力發電、電動車、行動寬頻及半導體等產業為重點招商產業。

(二)執行面改善投資環境之方法：

- 1、隨著全球對外投資趨勢或該國經濟情勢等變化，而有與時俱進的作法，國發會為加強吸引海外投資，參考美國、韓國經驗，並考量中國大陸投資環境逐步改變，原世界工廠特性今非昔比，且中國大陸政府對於工資調升、環境政策之重視以及優惠措施降低等作為，均對臺商影響甚鉅，相較之下，我國創新能力強、投資環境相對穩定。為吸引大陸臺商回臺投資經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並於101年11月開始推動：

57 國發會105年3月30日發經字第1050005443號函附件。



- (1)吸引符合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國際供應鏈居關鍵地位、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等要件之臺商回臺投資，並就可能之投資需求，協助回臺投資之臺商解決人力需求、土地取得、進口所需設備、強化輔導服務、提供專案貸款等多項推動措施，並藉此增加國內就業及促進產業發展。總計通過65件投資案，投資金額約2,411億元，增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約3.9萬人。
- (2)協助設備進口：機動調降相關稅率，以降低廠商進口設備關稅所產生之成本，強化臺商回臺投資意願。
- (3)強化輔導服務：建立臺商返臺投資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臺商諮詢服務並協助其申請各項優惠措施。
- (4)提供專案貸款：由國發基金協調銀行辦理，以銀行自有資金提供臺商最高達其所提投資計畫80%額度之融資，並提供優惠利率。

2、租稅優惠：

- (1)公司可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有關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規定，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2)生技新藥產業：生技新藥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發、人才培訓支出金額35%限度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營利事業投資於生技新藥公司之創立或擴充，得以其投資額20%限度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為協助產業面對國際競爭之環境，政府已將營所稅稅率由20%調降至17%，可使我國公司之所得稅稅率較中國大陸（25%）及韓國（22%）為低，亦與新加坡（17%）及香港（16.5%）相當。

(4)聘用員工數：新加坡規定增加2名以上當地人之就業機會可申請展延，我國則規定聘僱3名臺籍員工以上始得申請展延，韓國則無此方面之限制。

3、研究發展補助：

(1)科學園區提供產學合作研發補助，補助經費包括申請機構補助款和學研機構補助款兩部分，總計補助額度不超過1,000萬元，且不超過該研究發展計畫總經費的50%。

(2)經濟部技術處推動多項科技專案，引導業者投入具潛力的前瞻技術發展，並鼓勵進行跨領域整合。補助比例視專案性質與計畫內容，最高不得超過50%。

(3)為鼓勵連結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外國企業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經濟部技術處推動「全球創新研發夥伴計畫」，補助經費以研發計畫總經費50%為上限。

(4)低利貸款：為促進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政府針對包括網際網路服務業、製造業、技術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等，提供企業貸款資金，貸款額度以核定總經費80%為上限，每案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6,500萬元。



(5)政府參與投資：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和重點服務業，參加投資的股權比例以全部公股不超過49%為原則。

4、缺水問題：

(1)「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於104年12月30日業奉總統令發布施行，相關子法亦將陸續制定。未來再生水將成為我國新增產業用水重要水源，除可自行開發利用，亦可作為供水事業。

(2)蔡○○秘書長諮詢建議：工總提5缺，首先是缺水，挖水庫有困難，既有水庫又不斷淤積，我們一直呼籲政府加強對水管理，養成民眾節水習慣，也能帶動節水產業，臺灣有世界上最便宜的水，雖然製造業也是用水大戶，我們還是覺得水太便宜，水高價總比沒水好，穩定水源供應，對企業非常重要，最近提出的節水方案就是針對工業用水課徵「耗水費」，工業用水只占整體用水9.2%，為什麼民生用水不能去透過價格達到節約？農業產值那麼低，但72%是農業用水，水權調配政府應有整套思維，照顧民生是必要的，但超過合理使用量，可採累進計費。臺積電水已重複使用3遍，因為知道水的可貴。

5、缺電問題：

(1)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擴大使用再生能源及加速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興建。經濟部將督促臺電公司如期完成電源開發計畫，並研議增購汽電共生電力，以

避免發生停（限）電。

(2)工總蔡○○秘書長諮詢建議：經濟部長承諾107年以前不會限電，但107年之後呢？電業法修正後，是否企業可以自己設電廠？企業又如何面對環保抗爭？為了幾棵樹，影響一個上千億的投資，是臺灣現況。沒有電，產業怎麼活？沒有穩定的電讓企業安心。

(3)吳○○院長諮詢建議：臺灣缺水、缺電，且政策缺乏一致性，相關措施難以看到未來明確走向。外資投資評估需能作較長遠規劃之政策能見度，FDI不可能看得不清楚的時候就投資，尤其像東協或中國大陸，都給很確定的方案。

6、缺工問題：

(1)目前經濟部工業局正推動「生產力4.0」政策，進行智慧自動化生產，減少對勞工的依賴。

(2)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提高外勞核配比率、強化職業訓練能量、培育產業技師、培育創新國際化優質軟體人才等。

7、缺才問題：

(1)為協助產業留才攬才，產業創新條例增訂員工獎酬股票得緩繳所得稅5年等規定，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經濟部及財政部刻研擬相關子辦法)；同時也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針對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之關鍵領域人才，整合政府相關部門力量，協助企業縮短延攬之障礙與時程。



(2)為配合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政策，內政部爰於103年4月22日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部分條文：

〈1〉第8條及第9條：外國人經許可在臺居留，年齡在20歲以上，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居留，其效期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3年，必要時，得再延期1次，期間不得逾3年：

《1》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10年，每年居住超過270日。

《2》未滿16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270日。

《3》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10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者。

〈2〉第22條：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48第1項第1款應聘來臺，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有必要者，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經核可後，得於原居留效期屆滿後6個月內離境。

〈3〉第22條之1：外國人來臺就學，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經核可後，得於原居留效期屆滿後6個月內離境。

(3)為吸引國外優秀人才來臺居留，經濟部訂有「創業家簽證」之規定：

- 〈1〉投資門檻：新加坡最低資本額5萬新幣(約新臺幣120萬元)，韓國無限制投資額，我國最低投資額為新臺幣100萬元至200萬元。
- 〈2〉申請人條件：新加坡、韓國與我國均規定申請人須具備創新能力，另我國與韓國分別規定投資人須高中或大學以上學歷，且韓國亦限制須先設立具創新特質之公司。
- 〈3〉初次居留及展延居留期間：初次居留期間皆為1年，而在展延居留條件，新加坡係依據經營與創造當地就業成果，進行審核決定是否延簽；韓國則視其投資企業規模、投資金額、營運業績等狀況決定居留期間之延長，最長不超過5年；我國則檢視營業收入、營業費用或雇用員工數等實績作為得否展延之依據，每次延長不得超過2年。

(4)本院辦理諮詢會議學者專家諮詢建議：

- 〈1〉當新加坡到處積極挖人才，提供獎學金，積極爭取人才畢業後將來就到新加坡就業，但臺灣，要求大學畢業後要回去2年才能再進來，臺灣就錯失良機。臺灣為了定位是否人才，採用2種標準，一個是薪水4萬7千元，一個是2年工作經驗，美國的制度是先給工作證，才能申請綠卡，信任工廠老闆用人不會用個

蠢材，但我國政府就要替大家設標準來判斷管理人才⁵⁸。

〈2〉最近新加坡委託我們辦一件事，新加坡說沒有製造業，希望透過臺灣企業提供實習機會，以培養該國人才，許多全球排名前百大，工程科系的學生到臺灣來，薪水由政府提供⁵⁹。

〈3〉內政部ARC立意良善，行之3、40年後，附加價值沒有繼續提升，醫院掛號、郵局、金融機構理應附加進來。臺灣人有身分證，但對外籍人都要出示護照，不看ARC，我們跟內政部反映，ARC與身分證碼數不同，買高鐵票也不行。給我ARC要做什麼？到松山機場，所有人都可以過，惟獨外國人不能check in⁶⁰。

8、缺地問題：

(1)經濟部工業局將持續推動產業用地活化，落實「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的活化閒置土地、增設適地性用地等兩大主軸。並在104年7月31日開始實施以合作開發方式活化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提供產業園區新開發模式。

(2)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建置產業用土地供需

58 工總蔡○○秘書長於本院105年5月19日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所提建議。

59 工總蔡○○秘書長於本院105年5月19日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所提案例。

60 歐洲商會封○○代表於本院105年5月19日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所提案例。

資訊整合平臺，提供企業與投資人可透過平臺查詢所有產業用地資訊，加速投資用地選擇進行。

(3)土地之使用用途規劃研議要統一，但迄今仍無明確規範，工業地跟農地是混雜在一起，需要很大魄力去執行，懸宕未決⁶¹。

9、104年推動之「全球競才方案」：

(1)修正「就業服務法」，並建置「外籍白領人士線上申辦平臺」，簡化申請工作居留作業流程。

(2)修正「國籍法」，允許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時，免放棄原有國籍，便符合領取退休金資格，以加強外籍人才退休保障。

(3)完成鬆綁外籍人士申請金融機構開戶及電信服務，不再以護照為身分證明必要之文件。

10、經濟部已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暨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可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投資服務，協助排除投資障礙，落實投資。另為推展國際招商該部已洽請外交部將招商納入其駐外人員之任務中：

(1)協助辦理經濟部機動小型或部次長級海外招商團之績效。

(2)在駐地舉辦各類型招商說明會之次數與成效。

(3)洽訪具投資潛力之外商，了解廠商對臺投資計畫。

(4)協助辦理洽邀外商來臺考察投資環境。

(5)其他配合經濟部辦理招商業務。

61 中經院吳○○院長於本院105年8月5日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所提我國目前支現象。



(三)招商：

1、商機驅動原則：

- (1)盤點國內重大經建或投資計畫：針對外商具來臺投資潛力之離岸風機、4G及半導體等產業，研擬招商策略。其所衍生之商機，可作為招商誘因。
- (2)評估國內自製能量及產業鏈缺口：可自製部分，提供國內業者練兵場域；無法自製部分，尋求具關鍵技術之國際大廠來臺投資。
- (3)提升國內業者能力，打入國際供應鏈：國內業者提升技術能量及擁有實績後，即可成為國際大廠固定之合作夥伴，或自行系統整合輸出，搶攻全球市場。

2、由於我國面臨「尋找可供外商投資的新動力」、「融入區域經濟組織刻不容緩」及「持續優化經商環境」等課題，經濟部謹從促進產業發展需求與國際連結（掌握動脈）、凸顯投資臺灣優勢（主動出擊）及完善服務驅動投資（落實深耕）等策略構面研提重要招商策略與推動作法：

- (1)以重大商機驅動外商在臺投資：經濟部已盤點重大經建計畫，針對外商具來臺投資潛力之離岸風力、智慧生活、生技醫療、4G及半導體等產業，研擬招商策略。
- (2)推動創新產業之關鍵技術外商來臺投資：針對綠色能源、亞洲矽谷（物聯網）、生物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等創新產業，配合聚落發展需求，篩選聚落

發展所需之國際關鍵技術擁有者，聚焦重點招商。

(3)加速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我國除已將加入TPP、RCEP列為當前重大經貿政策，並積極與重要經貿夥伴洽簽雙邊FTA，但在國際政治現實下，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面臨顯著阻礙。基於此，積極透過先洽簽投資協定、租稅協定等功能別協定，即「堆積木」策略，亦將有利於創造臺灣吸引外人投資之經貿環境。

(4)投資案倘涉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重大投資障礙，將由經濟部李部長召開跨部會之「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協助解決，如仍無法解決者，則由行政院跨部會溝通平臺處理，以加速投資案件進行。

3、招商具體作法：

(1)招商重點國家：日本、美國、德國、荷蘭、瑞士及英國。

(2)鎖定重點產業領域具關鍵技術外商來臺投資：如在半導體材料及設備等領域，推動美、歐、日擁有關鍵技術的國際大廠來臺投資。另因臺日租稅協定將於本年內生效，有利更多元型態之日商來臺投資，將聚焦推動優質生活型態之服務業者及高附加價值之日商製造業者來臺投資。

(3)舉辦國際招商說明會：經濟部於105年10月3日舉辦全球招商論壇，將以「產業創新·商機無限」為主軸：



- 〈1〉 66家有投資意願的廠商中， 20家廠商簽署投資意向書，未來3年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1,050億元。
- 〈2〉 新創共36件(54.5%)，增資共30件(45.5%)。
- 〈3〉 前五大產業為化學材料業（12家，18.2%）、智慧機械(10家，15.2%)、再生能源（8家，12.1%）、生醫（6家，9.1%）、IOT物聯網(5家，7.6%)。
- 〈4〉 五大創新產業的各業別的投資件數依序如次：
：智慧機械10案、再生能源8案、生醫6案、物聯網 5案及航太2案。

(4)籌組海外招商團：

- 〈1〉 105年7月25日至7月29日由經濟部沈榮津次長率領「2016年經濟部日本攬才訪問團」，此行共洽訪9家日商的總部，並與富士電子及三菱瓦斯化學2家日商簽訂投資意願書(LOI)。此行至少帶來新臺幣60億元的投資，並帶動五大創新產業等在臺往高值化及創新化發展。
- 〈2〉 105年8月13日至21日由經濟部楊偉甫次長率領「2016年經濟部美加招商團」前往加拿大及美國招商。經濟部盤點我國重點產業發展的需求，共洽訪9家外商的總部，經濟部與Crosslight、Cabot及Garmin 3家廠商簽訂投資意願書(LOI)。其中Crosslight為半導體設計及

材料之指標外商，將在臺進行研發及製造下一代高功率元件；Cabot則為半導體關鍵材料研磨液及研磨墊的龍頭廠商，將持續投資以因應我半導體產業發展先進製程的需求；Garmin則為全球衛星定位及導航巨擘，將持續深耕臺灣市場，以臺灣為該公司全球製造及研發中心。

- 〈3〉105年10月29日至11月6日經濟部王美花次長率領「2016年經濟部歐洲招商暨攬才團」，主要鎖定德國、荷蘭及法國等國家可填補我產業鏈缺口之關鍵技術擁有者，招商拜會對象包括德國化學材料及製藥廠商Merck、金屬材料廠商Heraeus、生技廠商Bayer、第三方驗證服務廠商DEKRA、荷蘭半導體設備廠商ASML及法國影音平臺業者Dailymotion。另在德國與Merck及物聯網裝置電源管理解決方案業者Dialog公司簽署投資合作意向書(LOI)。此外，在法國財經部企業總局副局長Mr. Benjamin Gallezot見證下，分別與法國離岸浮動式風電機業者Eolfi、歐洲最大藻類及循環經濟廠商Olmix、再生能源服務廠商Valorem及Dailymotion等歐商代表簽署LOI，未來將由經濟部提供專人專案之投資服務，協助外商加速落實投資計畫針對各外商來臺投資之項目，經由與外商高層主管直接洽談及簽署

投資意向書等方式，促成該等廠商加速落實來臺投資計畫。

(5)落實安商：專人跟催投資進展，追蹤資金到位情形，加快投資案之落實；定期拜訪重要在臺外商，瞭解在臺經營現況，並主動協調解決投資障礙。

4、本院辦理諮詢會議學者專家諮詢建議：

(1)臺灣沒有專責招商的單一窗口，投審會在經濟部底下，但所有國外都是很清楚的單一部會窗口，投審會就是個協調的窗口，負責「踩剎車」，我不知道投審會的功能為何？比如會10個單位，只要其中1個單位說「不」，這案子就不可能投資。其實如果有單位有意見的話，必須要有人出來溝通主導⁶²。

(2)臺灣應重視招商，因牽涉許多跨部會協調，不能僅經濟部推動與重視，而其他機關扯後腿，且應將招商作為各部門官員之KPI，要建立共同招商之機制⁶³。

(3)愛爾蘭去年經濟成長率原估計為7%，實際為26%，愛爾蘭在金融海嘯之後經濟突飛猛進，而其中最重要的力量就FDI快速增加，效果完全超出任何人，僅單一因素即能產生如此巨大的力量，若臺灣也能夠有同樣的力量進來的話，困境確可得到很大幫助，甚至能突破。但依據商業周刊報導指出，臺灣與愛爾蘭面對FDI之態度截然相反，愛爾蘭竭盡全

62 藍濤公司黃○○總裁於本院105年8月5日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所提建議。

63 同註60。

力到全世界各國招商、請求、拜託人家到該國投資，但我國投審會做了甚麼事情？一個是跑遍全球只要任何人表達一點意願他就全力去爭取投資，臺灣則是坐在衙門裡，而且還未能讓自己上門的外資在臺灣投資成功。因此，首要檢討政府，20年來由這些官僚表面上爭取外人投資，實際上在阻擋外人投資⁶⁴。

(4)以色列官員駐臺經貿代表處處長去年知道我要籌組投資考察團到該國，主動找我作簡報，成員找齊之後，他又親自作2次簡報，我感受到臺灣官員沒有的服務熱忱與精神⁶⁵。

(5)大陸招商也是很靈活的，只要你來，幫你蓋廠房、訓練員工，全程陪同，反觀我帶經濟部的人到大陸招商，這個不行那個不行，現在FDI第一名的愛爾蘭，心態就是說yes。政府官員缺乏招商的技巧和心態，經濟部成立全球招商服務中心，我說功效不如我一個人，符合規定的公司不用找你，找你都是需要放寬解釋，但他們轉請環保署答復，回來官樣文章就是不能辦。沒心找幾個單位一起討論問題如何處理。我過去負責大陸招商，這些人來投資，政府只給他簽證1年，公司、小孩都在這邊，但明年

64 社會企業公約基金會馬○教授於本院105年8月5日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所提我國目前現象。

65 財經文化謝○○董事長於本院105年8月5日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所提案例。

不知道能不能回來，這合理嗎⁶⁶？

(6)每個官員都是代表臺灣，與任何人接觸時，應有很好的國際觀的認識，開放而非保護的態度。一個生技董事長告訴我，他之所以選擇投資於新加坡，是因為他經過新加坡時，剛好新加坡政府知道他要到機場，找了所有跟投資有關的官員到機場，就在貴賓室跟他談，讓他覺得太好了，所有問題都可一次解決，立刻決定投資⁶⁷。

(7)招商包括領養的小孩、長年看護、狗，都不能來，才4歲的小孩怎麼可能和大人分開來，如果這種問題不能解決，人家就派二軍來⁶⁸。

(8)法國藍帶例子更是血淚，高雄餐旅學院100年投資4億元，把法國藍帶找來，結果廚師不能當廚師，只能教法語，經過4年還無法招生，最後只是特准，這是一種保護心態，這些廚師是提升我們的服務水準，我們可以從中學習法國菜為何可創造那麼高的價值。上海把藍帶搶到上海，103年就招生500名，我們都還沒招生。業者跑得很前面，但政府在後面一直拉⁶⁹。

66 工總蔡○○秘書長於本院105年5月19日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所提案例。

67 美國商會張○○資深總監、古○○總監於本院105年5月19日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所提案例。

68 歐洲商會封○○代表於本院105年5月19日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所提我國目前之現象。

69 歐洲商會封○○代表於本院105年5月19日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所提案例。

(四)投資障礙之排除情形：

- 1、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全程客製化投資服務。該中心已建立系統化服務架構，結合各產業推動辦公室、結盟六大專業團隊、建立三階段土地協尋制度，並成立工作小組平臺與各中央地方單位共同解決廠商土地水電/政策法規等課題。自成立至104年底止，累積受理外商服務案件共計679案，其中以日商為最多，其次為美商。經中心服務之廠商，包括美商美超微、日商住友電氣工業、臺灣松下電器、法商迪卡儂、美商COTCO、日本迅銷（UNIQLO）、日本北斗生技(HOKUTO)、日本東麗、瑞典商H&M、日商日立華城變壓器及日商三井林口outlet等多家廠商已在臺落實投資。
- 2、為協助業者排除投資障礙，縮短行政流程，加速民間投資，經濟部成立「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由經濟部部長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議，逐案協處。
- 3、「創業拔萃方案」，加強新創企業國際鏈結與吸引國際資金：
 - (1)隨著網路科技日益普及，大幅降低新創事業的營運、行銷等成本，許多具潛力與創意的年輕族群相繼投入創新創業，創造出各式新型態產業模式，如物聯網、共享經濟、大數據應用、金融科技等，引發全球新一波創新創業風潮。
 - (2)為協助新創事業鏈結國際市場，由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下稱國發基金)促成國內外創投合作，運用創新誘因機制，引導國際資金投資我國早期新創事業，現總募集資金約136億元。許多國家就創新創業提出引導國際資金之做法，如新加坡在99年即提出科技育成計畫，希望藉由政府直接認購85%募資額度，導引國際資金到新加坡投資在地新創事業。

(3)我國104年獲創投及企業投資的新創事業計29家，總投資金額約150.3億元，相較於103年14家新創事業、投資金額53.2億元，在家數或金額上都有成長。

(五)政府改善策略：

1、104年7月27日國發會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除擴大公共投資，亦持續完備促參法規，健全民間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投資，並從資金、法規、人力、國際鏈結等面向，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帶動新創投資：

(1)擴大公共投資：105年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預計達3,518億元，較104年增加10.7%，科技發展預算規模達1,021億元，較104年成長3.8%，預計政府投資全年成長6.3%，為7年來最高。

(2)吸引投資：持續完備促參法規，健全民間投資環境，104年促參案簽約金額達1,082億元；國內創新創業環境日益活絡，104年新創事業吸引投資金額已超過150億元，較103年成長近3倍；臺灣矽谷科技

基金已吸引3家創投基金申請，目前已有1家完成投資審議，預計可帶動至少4,000萬美元國內生技新創投資。

(3)推動創新創業：從資金、法規、人力、國際鏈結等面向，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帶動新創風潮，重點包括：放寬員工獎酬規定，協助國內留才、攬才；推動閉鎖性公司制度及「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協助新創事業募資；成立臺灣及矽谷的鏈結平臺。

2、經濟部針對與外商簽署投資意向書（LOI）案件，採逐案每月追蹤投資進度。101~103年間，經濟部辦理招商大會與海外招商團等招商活動，共與外商簽訂88件LOI，簽署金額為新臺幣3,176億元，落實率達92.87%；104年投資案截至105年1月止到位率至少5成，預估105年底可達至少8成。

3、經濟部自103年起，於每年年末邀集所屬各招商單位（包括工業局、能源局、商業司、技術處）與各產業推動辦公室，共商年度招商策略規劃，並於隔年年初召開「招商投資暨改善經營環境推動會報」，訂定年度對外招商目標，例如105年吸引外商來臺投資目標為110億美元，包括工業局17.15億美元、商業司2.2億美元、技術處5億美元、能源局1.1億美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2.4億美元，投資處82.15億美元。

(六)本院諮詢會議學者專家諮詢建議：

1、財金文化謝○○董事長諮詢建議：



- (1)以色列60%均為沙漠，但農畜產品包括水果、花卉，是世界第2大，使用海水淡化到滴灌技術。無中生有的能力世界第一。
- (2)該國是世界第2大鑽石出口國，以色列沒有生產半顆鑽石，但從各地收購鑽石加工外銷，一年出口金額達80億美金，這是臺灣現在要去思考，有沒有辦法無中生有。
- (3)該國有3個產業令我非常尊敬：
 - 〈1〉國防武器及因國防工業而衍生之軍工、資安、防護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2〉高科技發展，從100迄今近百家公司被外國大企業買走，包括臉書買走了人臉辨識，外國產業、大企業在以色列不斷併購，創業投資與創新研發力道非常活躍，以色列讓全世界創業投資家、創投公司、眾籌平臺在該國找標的，再藉由創投之媒介，將高科技創業推到全世界，商機動能蓬勃。
 - 〈3〉以色列有全球前10大藥廠，臺灣有眾多學名藥但都走不出去，以色列到目前為止有400多家生技公司，300多家是生技醫療公司。臺灣結合電子與生技產業，在醫材方面有很大發展能量，但裹足不前。
- (4)以色列公司營所稅與臺灣同為25%，但符合創業投資之項目則降至16%，孵化器公司則為5%，如Intel、微軟等到以色列一次扶植20家新創公司，將公司

技術培植小公司去創業。

2、社會企業公約基金會馬○教授諮詢建議：

(1)中國大陸的世界工廠走到末路，在那裏有幾千家臺商，有許多是非常卓越且適合在臺灣發展，把臺灣營造成一個很好的環境，引回臺商，一方面使投資增加，使原本殘缺的產業鏈，重新組成完整。因此我們應有產業鏈規劃、策略聯盟、有計畫引導投資者進到。官員完全不負責，喊口號、虛應故事，任憑機會流失。

(2)臺灣若願意跟新加坡扮演同樣一個角色的話，所得要快速拉高到該國水準不是難事，而且在這個過程當中會吸引非常多的外資投資，所以我就在這過去8年當中，我一再鼓吹要設經濟特區，而一直沒有受到重視，我發現阻力最大是來自經濟學家，經濟學家幾乎都反對，政府官員受到經濟學家的影響，他們對這件事情保持一個相當保守甚至負面的態度。

3、中經院吳○○院長諮詢建議：

(1)其他國家可供臺灣借鑑之處：

〈1〉韓國：

《1》韓國採同步多軌與多國洽簽FTA，國際FTA不只涉及商品、貨物貿易，也涉及投資規範、法規及金流、物流、人流都會加以規範等，強化商品、貨物、法規、金流與世界的接軌，使各國能多到韓



國市場。

《2》對於特定高科技研發中心，給予投資獎勵誘因。

《3》韓國目前有8個經濟特區，在特區中享有許多優惠措施。

〈2〉新加坡：

《1》新加坡產業發展有特定性，選擇替外資量身訂做，例如高科技、營運中心、先進服務業等，不同特區適用不同租稅優惠。

《2》針對特殊領域挖腳訓練人才，透過優惠租稅吸引高階人才駐留，推動產業發展。

〈3〉新加坡營所稅、綜所稅較低，依企業實質負擔率，臺灣約34.2%，新加坡僅為18.4%，韓國是32.4%，香港只有22.8%。

(2)臺灣若要規劃特區時，要先了解自身之立基點，與希望引進哪些策略產業，之間的關聯，務需力求清晰，但政府資源非常有限，人力也欠缺，臺灣不再能散彈打鳥，主軸不確定。

4、藍濤公司黃○○總裁諮詢建議：

(1)國發會及經濟部盤點國內重大經建及產業計畫衍生之投資商機及針對我國產業發展需要，已擇定生技醫藥等產業為重點招商產業；惟以目前FDI投資產業狀況觀之，生技醫藥等占總FDI投資比率之比重

甚小，部分是臺灣沒有很明確的產業政策，外國人也不瞭解、不知道臺灣要發展這些產業政策，且發展優勢為何？

(2)臺灣一項具發展優勢的，就是所謂「資料中心」、「數據中心」、data center，現在全世界相關投資金額非常大，如Google在彰化的投資。有人說有缺水、缺電、沒有創造工作機會之問題，其實創新只會減少工作機會，讓更多機器取代人力，前陣子Facebook、Amazon也在臺灣考察，這是臺灣應該重視的，基於國安與中美競爭，美國絕不會將資料中心放在中國，臺灣在資料中心極具發展優勢。

(3)新科技部分：

- 〈1〉很多新科技已進入生態系，但臺灣對生態系觀念仍相當模糊，對新科技不夠瞭解，對於生態系缺乏全盤規劃且尚在摸索。臺灣政府將政策明定，並向外資說明，且不能再僅只看到半導體與生技，其實創新應用發展如無人機、AR、VR、無人車等，但臺灣沒沾到邊。
- 〈2〉2年前我帶著以色列第1名創投基金(高盛為合夥人)，到臺灣尋找投資者，臺灣沒有1家企業要投資，但中國企業如平安保險、騰訊、百度等搶著投資。顯示臺灣對於新科技與未來科技缺乏認知，我們還存在半導體，以色列說半導體是昨日、是硬體，現在是用演算

法與軟體取而代之，臺灣並未看到新科技、新市場。

伍、座談會重點摘述：

105年10月12日約請經濟部、國發會、中央銀行、財政部、內政部、勞動部、環保署等相關機關到院座談，座談會內容摘述如下：

一、我國FDI下滑原因？

- (一)FDI主要分為「併購」與「新建投資」2類，我國於91年通過併購法，於95、96年有大量金融機構併購，近年外資轉移股權至國內，撤資或減資部分會扣除，導致近年淨流入減少。
- (二)央行數據是淨值概念，如果有大量併購案陸續資金匯出，央行數據就會呈現負值。
- (三)投審會核准數，有3年執行期間，資金應於核准3年內匯入，105年1-8月有66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工業局等6個招商單位，會主動出擊，到國外尋找投資夥伴。投資計畫資金包括母公司自國外匯入及在臺灣融資，在臺灣融資的比重約占7成，此數據105年1-8月為76億元，較去年有微幅成長。
- (四)全球FDI投資較多是在服務業，包括金融、保險、通訊等，約占7成。89年開放固網業務與93年之二次金改，均創造2波外資來臺投資之高峰，也是服務業大幅開放所帶動之商機。
- (五)半導體與面板投資規模較大產業，臺灣有發展優勢，因此而限縮國際大廠到臺灣投資之可能性。最近洽談商機的過

程中，半導體與面板相關產業會吸引上游設備與材料商到臺灣布局，但部分資本密集產業在臺灣則呈現飽和，而較少有大型投資案。

(六)政府推動5大創新產業，我們盤點國內產業發展缺口，鎖定國際間擁有關鍵技術之外商，邀請至臺灣投資。105年10月剛辦過全球招商大會，有66家外商大廠表達來臺投資意願，預計未來3年金額為1,660億元，其中有20家外商簽署投資意向書。未來都會有單一窗口特別給予這些廠商協助與服務。除了招商主動發掘案源之外，也成立招商服務單一窗口，針對5億元以上重大投資案專案編號列管，遭遇困難者先在經濟部進行跨部會障礙排除，無法解決的會提請行政院由政務委員召集會議，並定期向院長報告個案進度。

二、FDI排名落後如何改善？

(一)國發會

- 1、舉例而言，美商關切法規草案透明度有無事先足夠時間供其提出建議，自105年10月起將法規公告時間增加為60天。目前針對相關建議476項，相關部會將持續檢討協調。
- 2、IMD與WEF評比結果，排名確實不理想。104年推動「全球競才方案」，已於105年9月1日在行政院會提報「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透過座談會瞭解7面向之相關困境。
- 3、為活化國內投資動能，於105年6月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經濟部等部會首長拜訪國內企業掌握未



來投資對政府之期待與建議，使政府法規鬆綁與政策作為能與之契合。

(二)環保署：

- 1、環保意識抬頭、加嚴為普遍趨勢與現象，各國皆然。
- 2、環保法規與環評機制合理性均已持續檢討。

(三)內政部：

- 1、配合各主管機關辦理居留事項，如外國人投資，經投資審會許可，取得外交部居留簽證後，移民署即核發居留證。連續5年在臺住滿183天，可申請永久居留。
- 2、有外國人在臺直接投資符合移民法第25條與外國人永久居留辦法第12條，即可申請永久居留「梅花卡」，其中投資金額1,500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本國人5人以上就業機會3年；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3,000萬元滿3年。自投資移民與高級人才申請永居，自98年迄今，申請人數僅6人，其子女9人，共計15人。

(四)勞動部

- 1、就業服務法對白領外國專業人士在法令設計上已彈性鬆綁，例如白領外人來臺申請不像藍領須經國內經濟需求檢測，白領來臺工作年限每3年即展期。
- 2、對於白領專技人員來臺之資格要件，包含2年工作經驗及薪資門檻47,971元，該薪資門檻係依國內專業人員經常性平均薪資設定，與各國所設門檻相較並不嚴苛。
- 3、相關國家對於引進外國專業人員之工作經驗及薪資標準規範國際比較：

國家	工作年資門檻	薪資門檻
美國（以H-1B為例）	3年	不得低於該職缺所在區域及行業雇用本國人平均薪資待遇
德國（以電腦專業人才的綠卡簽證制度為例）	每年限額2萬人，無明確工作經驗限制	於大專院校電腦資訊科技專業領域畢業者，或於該領域有專長而與雇主有特殊協定且年收入不低於5萬1,000歐元者（約折合新臺幣215萬元，月薪資為17萬9,000元）
加拿大（以資訊產業之專業人員為例）	2年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不得低於該職缺所在區域及行業雇用本國人薪資待遇中位數
日本	依工作類別不同，須1-3年以上實務經驗	不得低於各行業雇用本國人薪資待遇
韓國	2年	視雇主人力運用狀態、企業計畫書及外國人工作計畫書，每月薪資不得低於220萬韓元(約折合新臺幣5萬8,700元)
香港	3年	薪資需比照當地同性質專業人員薪資待遇(經上網查詢，每月薪資約2萬元港幣，約折合新臺幣7萬6,074元)
新加坡	具專門職業、行政、執行或管理工作之專業資格或技術	區分為P1、P2、Q1等類別，以每月薪資門檻最低之Q1為例，須達101/1/1後每月薪資3,000星元以上（約折合新臺幣6萬9,837元）
泰國	需具備學歷及工作資格	單身者不得低於5萬泰銖（約折合新臺幣4萬9,200元），已婚者不得低於6萬泰銖（約折合新臺幣5萬9,040元）

資料來源：勞動部於本案105年10月12日座談會後提供，本案彙整。

4、專技人員配偶隨同來臺部分，目前各部會有共識予以鬆綁，勞動部已在研議中。

三、為延攬外國人才來臺服務，稅務為該方案7面向之一，主要包括：

- (一)提供外國專業人才3年薪資所得租稅優惠，涉及修法，預計於年底前提出。
- (二)給予研發人才一定期間租稅優惠，會配合上述薪資所得一併研提修正法案。針對現行法規亦進行其他相關調整，也會儘速在年底前處理。

四、內政部：外國人在臺投資投資20萬元美金亦可申請在臺居留證，梅花卡核發為何這麼少，不一定是因為門檻過高，而可能尚有其他面向可思考，外國人不一定有永久居留的需求，只要有居留證即可。投審會有申請數資料，而移民署則有核發數資料，兩者可能會有落差。申請居留者95%為婚姻居留，其餘5%有2萬人為白領人士，2萬人當中約有6千人為美語老師，其餘為專業人才。

五、製造業動能持續增加：

- (一)臺灣發展半導體產業每年資本投入超過100億元，設備部分高達175億美元，材料部分則為85億美金，不論設備或材料對外商而言是很大的商機，全球前5大設備廠在臺均有布局投資並有持續增資的計畫，材料廠亦然，均係著眼於臺積電半導體產業之持續發展與資本投入。
- (二)大幅度鬆綁後，95、97年有外資來臺投資高峰，我們觀察到外資銀行在臺獲利已有限縮，國內市場規模能否帶來足夠商機是主要考量。
- (三)全球投資報告指出全球FDI停止連3年下降而開始往上升，係國際併購潮促使全球FDI上升。臺灣在國際併購這塊，法規與部分主管機關所持態度確實較為審慎。在程序簡化方面，投審會已自去年年底已公告主管機關審查項目，並

協調相關單位取消部分審查項目如資本適足率、資金弱化等，希望能有一段時間來持續觀察後續效益是否顯現。因跨國併購與機構投資人除帶來資金、股權結構改變與經營權轉移外，更希望看到帶來技術及協助國內產業鏈缺口之補足。PE與併購並未帶來上述技術與產業鏈之效益，評估時就會較審慎。星、韓招商策略，與我國主要差異在於招商資源之充足程度。新加坡招商主要特色在於能策略性針對重點國家與重點企業，惟更重要者，招商機構EDB能針對重點企業提供外資規模3至4成之現金補助，韓國招商官員亦能就重大投資案件給予租稅優惠，而在臺灣則未具類此招商資源之充足度。但在選取重點外商時，每年針對重點產業盤點產業商機？國內產業缺口？例如我國半導體設備產業在蝕刻、曝光方面仍有缺口，會著重國際掌握關鍵技術之外商，邀請其來臺投資。因此，經濟部每年都會有招商重點策略之盤點，今年年底也會再進行針對重點產業盤點商機，從補足缺口的角度出發，將關鍵外商鎖定出來。以經濟部所有的力量邀請外商來臺投資。

(四)有關外人投資條例目前正進行全盤修正，已進行3場座談會，目前草案已大致完成，修正方向有3點：

- 1、維持「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先核准」，約將有85%事後申報，15%事先核准，以業別與金額區分。
- 2、將審查原則與程序在法案中予以透明化表達。因外僑商會屢屢表示投審會審查案件時，究依何標準均不得而知。

- 3、強化第三人責任制，即專業公證人。很多僑外資其背後為陸資，目前作法係請其提供「外資聲明書」，惟其真實性仍屢遭質疑，經參考美、德、英外人投資制度，均強化第三專業公證人之角色，由第三專業公證人之角色進行簽證，負查證責任。因以行政機關能力，對於查證陸資或假外資，是力有未逮的。

六、世界各國環評有否決權的國家為何？

(一)經濟部：

- 1、工業局與環保署目前有一平臺，關於非涉環保爭點相關事項進入環評前，可進行意見溝通與交流。協助投資案排除障礙，業者均極力希望提升制度透明度，如果環評一再有委員提出修正意見要求補充資料，環評程序會拖得很長，該部曾就環評案天數進行盤點評估，掌握之狀況是設廠與園區開發均各需要300多天，造成業者投資不確定性極高。經向環保署瞭解，部分案件確係存在環境面的問題，惟部分案子則是主管機關無法釐清權責與法令，造成來回公文往返，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與業者均很困擾。故此一平臺建置，希望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要進入環評的案子先針對委員提案係環境面或法制面予以釐清，環評歸環評，非環評部分也先釐清涉及之主管機關。
- 2、在推動能源轉型過程中，一併推動國內再生能源相關產業，會針對國內產業缺口須要補足，借助外資協助補足產業鏈，如今年全球招商大會，澳洲商已與國內廠商合作，就離岸風電之風廠規劃、技術與財務規劃

能力，提供相關經驗與技術提升。

(二)環保署：

- 1、環評法自84年實施迄今，被認定不應開發的比率，第一階段說明書被否決的比例僅有6%。第二階段評估報告書被否決的比例僅有5%。整體而言被否決的比例甚低。
- 2、該署不斷進行檢討，於104年7月修正環評法施行細則及作業準則，針對開發單位、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對於環評作業認為有爭議的部分包含行政訴訟加以解決，將相關作業盡量簡化，又經濟部前述平臺機制，目前已實際運作，希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先釐清涉及之法規爭點，後續審查爭議問題減少，速度才能加快。
- 3、因開發單位實問虛答，導致需不斷進行補正，從案件送進來到完成審查，當中很多時間是耗費在開發單位之補正時間，而非審查時間。目前設定補正次數門檻為3次，未過即要重來，期使開發單位因應此一門檻設定，針對問題實問實答。
- 4、中科三期、四期審查費時，其實審查第一階段環說書時僅費時100多天，惟後續過程進入行政訴訟，包括行政訴訟才會拖。環評法施行細則希望減少訴訟爭議，否則一旦展開訴訟，對開發者而言開發時間會拖長。未來針對環評法相關子法，仍會持續檢討修正。

陸、結論與建議

一國經濟之成長⁷⁰包含政府支出、消費、投資、淨出口等面向，我國因為財政赤字及舉債空間已近上限等因素，提高政府支出能力有限，民間消費除受景氣循環、失業等因素影響外，亦因我國經常性平均薪資成長率低於物價成長率，使得民眾因可支配所得減少而降低消費能力，消費提升能力有限，因此投資與淨出口成為提升我國經濟成長之主要引擎，其中我國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下稱FDI)已超過半個世紀，外資對臺灣投資、出口、就業及技術升級的貢獻有目共睹，也扮演帶動我國經濟成長及產業升級的關鍵角色，因此，吸引外人投資一直是我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政策之一。

本案經一整年調查研究，歷經向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內政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財政部等機關調閱相關資料、辦理2場次諮詢、國外考察及各機關座談會等，復研閱各機關歷次函復及蒐集研析相關文獻，業已調查研究竣事。茲將結論與建議分述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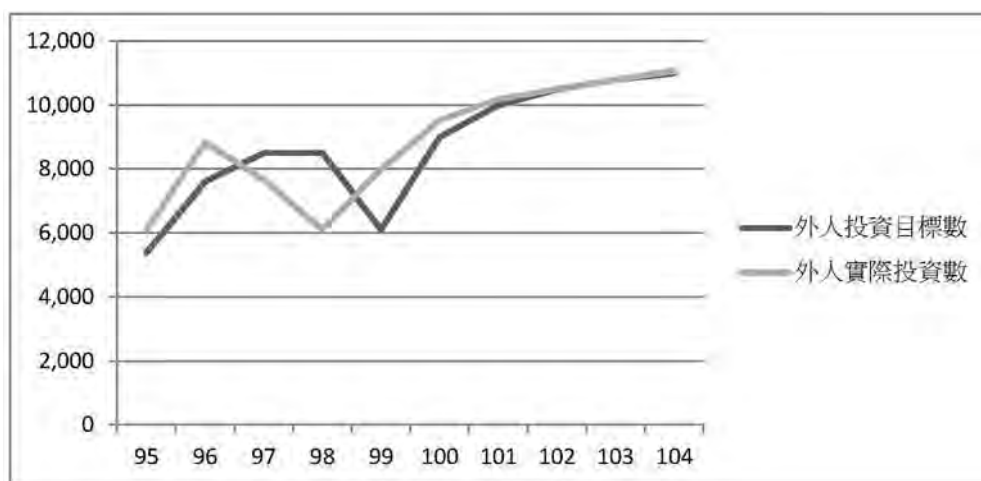
- 一、我國吸引FDI之能力，除遠落後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外，亦落後印度、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韓國、緬甸等亞洲國家，僅為菲律賓、韓國之1/2，馬來西亞、泰國之1/4，吸引FDI成效不彰，然經濟部稱我國FDI並無下滑傾向，惟近3年我國FDI由35.98億美元下滑至24.13億美元，下滑趨勢明顯，行政院允應正視我國吸引FDI成

70 經濟成長率為國內生產毛額(下稱GDP)年增率剔除價格變動因素。

效不彰及下滑之現狀，積極籌謀強化吸引FDI之能力。

(一)查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下稱投資處)稱依其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吸引FDI並無下滑傾向：

- 1、政府為考核我國吸引FDI成效，每年均訂有對外招商目標值，該目標從民國(下同)95年之53.86億美元逐年成長至104年之110億美元(99年除外)⁷¹。
- 2、投資處依據經濟部各招商單位，統計各年度到位之實際投資金額，由95年之61.1億美元逐年成長至104年110.8億美元(97、98年度除外)⁷²。
- 3、依據目標值及實際投資數，除97、98年未達目標外，其餘年度均達所訂目標。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經本專案調查研究整理繪製。

圖1 投資處統計外人來臺投資目標及實際投資情形表

71 99年係因98年金融風暴致FDI投資數下滑15億美元，故目標值下降至61.16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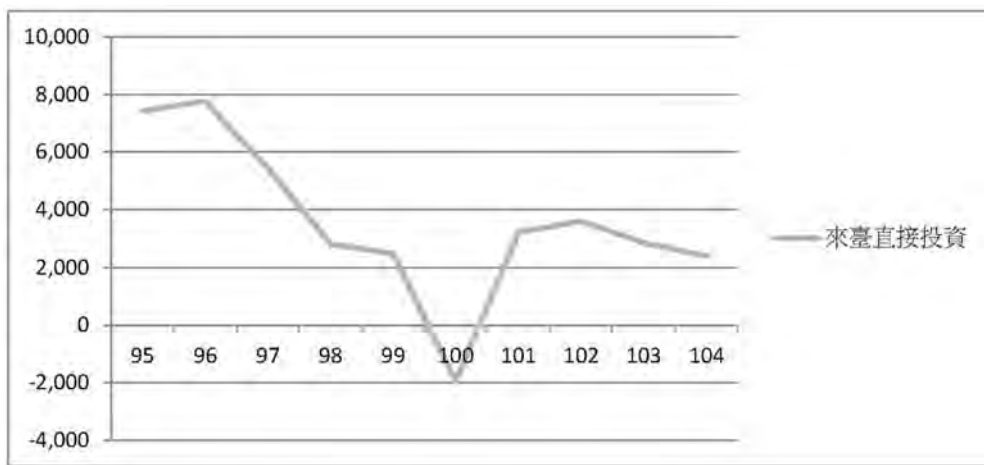
72 97年、98年發生金融風暴，故外人來臺投資數下滑。



(二)然依中央銀行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統計我國吸引FDI流入情形，並無投資處所稱無下滑情形：

1、中央銀行統計情形：

95年起我國FDI呈下滑趨勢，近3年由36.85億美元下滑至24.78億美元，下滑趨勢明顯⁷³。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國際收支與國際投資部位統計之國際收支簡表，本專案調查研究整理繪製。

圖2 中央銀行統計外國人來臺投資情形表

2、投審會統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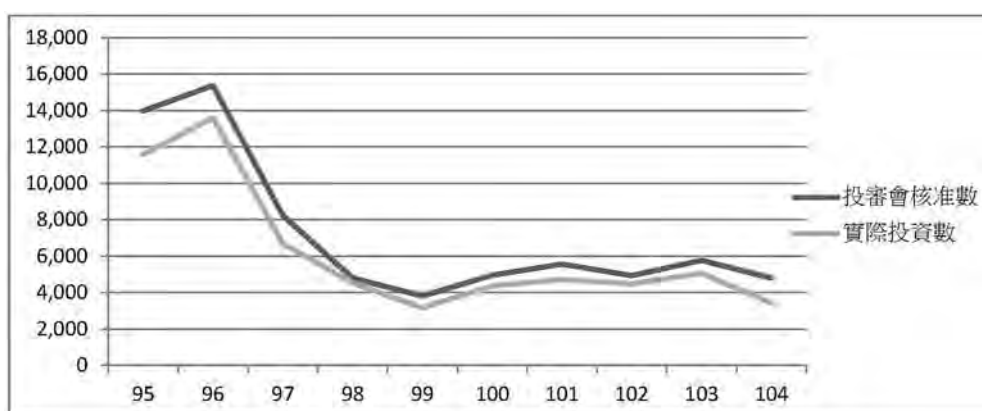
(1)95至104年投審會核准僑外及陸資之投資：

〈1〉投審會核准外人投資金額由95年139.69億美元

73 100年因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凱雷集團轉讓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美商AIG將南山人壽售予潤成公司、國泰集團將境外持有之佳誼實業轉讓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大都會公司轉讓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案件，匯出新臺幣1,630億元(約55億美元)，致當年FDI之淨額為-20.12億美元。

降至104年之47.97億美元。

〈2〉投審會核准後實際投資金額由95年之115.76億美元，下滑至104年之34.27億美元，除95至97年外，實際投資金額約介於20至40億美元間。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本專案調查研究整理繪製。

圖3 投審會核准外人來臺投資及實際投資情形表

(三)再查中央銀行FDI之統計基礎不同於投審會、投資處之統計，中央銀行係採投資淨額概念(即投資扣除撤資)，投審會、投資處則採取投資毛額概念(即投資未扣除撤資)。然吸引外人投資，除吸引新增外人投資外，亦應包含「安商」(即使已經投資之外商繼續留在國內投資)，因投審會及投資處因未扣除撤資，致對外人投資統計較為寬鬆，且部分案例，如：日本日產汽車投資新成立的裕隆日產公司

3.13億美元⁷⁴，但這筆投資日產是以原持有裕隆汽車25%的股權，以換股形式投資裕隆日產，日產實際上未匯入資金來我國，該部統計資料卻記在FDI上。另日商DCM投資遠傳電信1.5億美元案，因為DCM原本已投資和信電信，和信電信和遠傳電信合併成遠和後，DCM持有的和信股權理所當然轉至遠和，造成此類無外人實際投資，僅股權移轉之案件視為新投資案，似有虛增FDI投資數之情形，是以，經濟部以投資處所統計之FDI投資數，未能參考中央銀行所統計近3年FDI之數據明顯下滑之情事，認我國FDI並無下滑情事，顯有未妥。

(四)另依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下稱UNCTAD)世界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資料分析：

1、依據FDI流入金額前10及主要亞洲國家比較(詳表1)發現：

(1)近3年我國FDI由102年之35.98億美元逐年下滑至104年之24.15億美元。

(2)我國吸引FDI除遠落後香港、中國大陸逾千億美元、新加坡之650億美元外，亦落後其他亞洲國家，如：印度、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韓國、緬甸等國，104年FDI流入僅為菲律賓、韓國1/2，馬來西亞、泰國之1/4。

74 引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民99)我國外人直接投資占GDP比重偏低原因-WTO中心計畫諮詢服務報告。

表1 FDI流入金額前10及主要亞洲國家比較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美國	237,136.0	215,952.0	306,366.0	143,604.0	198,049.0	229,862.0	188,427.0	211,501.0	106,614.0	379,894.0
香港	41,810.8	58,403.6	58,315.4	56,061.3	72,319.1	96,212.0	70,841.3	74,546.3	114,054.7	174,892.1
中國大陸	72,715.0	83,521.0	108,312.0	95,000.0	114,734.0	123,985.0	121,080.0	123,911.0	128,500.0	135,610.0
愛爾蘭	-5,542.3	24,707.2	-16,452.9	25,715.3	42,804.1	23,544.7	45,259.2	44,898.9	31,134.4	100,542.4
荷蘭	13,977.7	119,635.9	5,776.5	38,752.1	-7,184.5	24,368.5	20,114.2	51,374.5	52,198.3	72,648.8
瑞士	43,717.9	32,435.2	15,212.2	28,891.0	28,744.2	28,309.1	15,988.9	646.2	6,635.2	68,838.0
新加坡	36,924.0	47,733.3	12,200.7	23,821.3	55,075.8	48,329.0	57,149.8	66,066.9	68,495.6	65,262.4
巴西	18,822.2	34,584.9	45,058.2	25,948.6	83,749.0	96,152.4	76,098.0	53,059.7	73,085.5	64,647.9
維京群島	12,014.7	37,139.5	52,582.7	41,590.1	51,225.9	57,575.8	74,501.7	112,127.9	49,985.7	51,605.7
加拿大	60,293.9	116,820.6	61,552.5	22,699.7	28,400.4	39,669.3	43,111.0	71,752.8	58,506.5	48,642.8
印度	20,327.8	25,349.9	47,102.4	35,633.9	27,417.1	36,190.5	24,195.8	28,199.4	34,582.1	44,208.0
越南	2,400.0	6,981.0	9,579.0	7,600.0	8,000.0	7,519.0	8,368.0	8,900.0	9,200.0	11,800.0
馬來西亞	6,060.3	8,594.7	7,171.8	1,453.0	9,060.0	12,197.6	9,238.8	12,115.5	10,877.3	11,121.5
泰國	8,541.7	7,918.5	9,052.5	7,776.0	14,568.3	3,271.0	16,517.2	16,651.8	3,536.5	10,844.6
菲律賓	2,921.0	2,916.0	1,543.7	1,963.4	1,298.1	1,851.6	2,449.3	2,429.5	6,812.7	5,234.0
韓國	9,161.9	8,826.9	11,187.5	9,021.9	9,497.4	9,773.0	9,495.9	12,766.6	9,273.6	5,042.0
緬甸	724.2	2.2	603.4	27.2	6,669.4	1,117.7	496.9	584.3	946.2	2,824.0
臺灣	7,424.0	7,769.0	5,432.0	2,805.0	2,492.0	-1,957.0	3,207.0	3,598.0	2,839.0	2,415.0
日本	-6,505.8	22,548.9	24,425.1	11,938.3	-1,251.8	-1,758.3	1,731.5	2,303.7	2,089.8	-2,250.0

資料來源：105年世界投資報告。

2、依據FDI流入排名前10及主要亞洲國家比較(詳表2)之分析：

(1)104年我國FDI流入金額於統計之全球217個國家中排名第61名，近3年之排名則由102年之53名下滑至104年之61名，雖在所有統計國家中排名屬前1/3(除100年因國際私募股權基金等撤資排名215名外)，

但較95、96年排名39、44已下滑許多。

(2)我國吸引FDI排名除遠落後香港、中國大陸之第2、3名及新加坡之第7名外，另亦長期落後其他亞洲國家，如：印度、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韓國等國。

表2 FDI流入排名前10及主要亞洲國家比較表

單位：名次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美國	1	1	1	1	1	1	1	1	3	1
香港	9	10	7	5	4	3	6	4	2	2
中國大陸	3	6	2	2	2	2	3	2	1	3
愛爾蘭	216	23	217	16	10	20	10	13	12	4
荷蘭	26	3	46	7	216	18	18	10	8	5
瑞士	7	18	20	12	17	17	24	110	40	6
新加坡	11	12	25	17	7	9	8	6	5	7
巴西	20	17	11	15	3	4	4	9	4	8
英屬維京群島	28	16	8	6	8	8	5	3	9	9
加拿大	4	4	6	19	18	11	11	5	6	10
印度	18	22	9	9	19	13	16	16	11	11
越南	66	46	33	37	36	42	40	35	31	26
馬來西亞	43	41	41	79	33	32	35	29	27	29
泰國	35	43	37	36	23	57	22	21	55	31
菲律賓	62	64	86	67	85	74	71	66	38	42
韓國	34	39	26	31	30	36	34	25	30	43
緬甸	88	196	117	179	38	95	124	114	98	60
臺灣	39	44	48	58	58	215	60	53	62	61
日本	217	26	16	26	214	214	80	67	70	216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經本院整理。

(五)再依「2016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詳表3)評比我國競爭力為世界第14名，然與FDI有關之排名卻遠落後於我國競爭力之排名：

1、FDI流量排名：

105年我國「FDI流量」於61個評比國家中排名第38名，雖為95年以來次佳排名，較104年進步8名，然為61個國家中之中後段，且相較於我國競爭力排名世界第14名差異極大，係屬劣勢項目。

2、FDI存量排名：

我國於105年「FDI存量」排名46，雖較104年進步1名，然屬整體排名中後段，並遠較我國競爭力排名之14名差異極大，亦為我國劣勢項目。

表3 IMD與FDI相關指標之臺灣歷年排名

單位：名次

指 標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國際投資	42	42	44	50	39	31	43	30	31	29	33
— FDI流量	53	35	40	45	46	44	60	46	38	46	38
— FDI存量	39	40	39	45	46	45	43	46	47	47	46

註：受評國家數為61個。

資料來源：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資料庫。

(六)綜上，我國吸引FDI之能力，除遠落後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外，亦落後印度、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韓國、緬甸等亞洲國家，僅為菲律賓、韓國之1/2，馬來西亞、泰國之1/4，吸引FDI成效不彰，然經濟部稱我國FDI並無下滑傾向，惟近3年我國FDI由35.98億美元下滑至24.13

億美元，下滑趨勢明顯，行政院允應正視我國吸引FDI成效不彰及下滑之現狀，積極籌謀強化吸引FDI之能力。

二、依據104年投審會核准FDI之投資產業發現，與我國目前發展之重點產業未相吻合，顯見我國政府對應吸引FDI投資哪些產業及需要哪些策略夥伴等仍缺乏明確主軸，行政院允應力求清晰瞭解自身產業發展之立基點，針對重點發展產業盤點商機與缺口，研議招商策略，並提升重點招商對象之招商成果。

(一)查104年全球FDI流入各國之金額為1.7兆美元(詳表4)，我國流入金額為24.2億美元，僅占全球FDI流入各國金額之0.13%。

表4 全球、前10大、我國FDI流入情形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全球	1,497,788.1	1,181,412.2	1,388,821.0	1,566,839.0	1,510,918.3	1,427,180.9	1,276,999.3	1,762,155.0
美國	306,366.0	143,604.0	198,049.0	229,862.0	188,427.0	211,501.0	106,614.0	379,894.0
香港	58,315.4	56,061.3	72,319.1	96,212.0	70,841.3	74,546.3	114,054.7	174,892.1
中國	108,312.0	95,000.0	114,734.0	123,985.0	121,080.0	123,911.0	128,500.0	135,610.0
愛爾蘭	-16,452.9	25,715.3	42,804.1	23,544.7	45,259.2	44,898.9	31,134.4	100,542.4
荷蘭	5,776.5	38,752.1	-7,184.5	24,368.5	20,114.2	51,374.5	52,198.3	72,648.8
瑞士	15,212.2	28,891.0	28,744.2	28,309.1	15,988.9	646.2	6,635.2	68,838.0
新加坡	12,200.7	23,821.3	55,075.8	48,329.0	57,149.8	66,066.9	68,495.6	65,262.4
巴西	45,058.2	25,948.6	83,749.0	96,152.4	76,098.0	53,059.7	73,085.5	64,647.9
維京群島	52,582.7	41,590.1	51,225.9	57,575.8	74,501.7	112,127.9	49,985.7	51,605.7
加拿大	61,552.5	22,699.7	28,400.4	39,669.3	43,111.0	71,752.8	58,506.5	48,642.8
臺灣	5,432.0	2,805.0	2,492.0	-1,957.0	3,207.0	3,598.0	2,839.0	2,415.0

註：以104年FDI流入量為排名基準。

資料來源：105年世界投資報告。

本院諮詢馬○教授時，即指出：「愛爾蘭在金融海嘯之後經濟突飛猛進，而其中最重要的力量就FDI快速增加，效果完全超出任何人，僅單一因素即能產生如此巨大的力量，若臺灣也能夠有同樣的力量進來的話，困境確可得到很大幫助，甚至能突破。」經本專案研究分析相關案例，發現明確產業政策，並提供友善之吸引FDI政策將可吸引大量FDI之流入：

- 1、愛爾蘭⁷⁵97年時陷入經濟危機，FDI流出164.52億美元，致被迫接受歐盟紓困，然近年該國鑒於世界未來產業向微電子通訊及生物科技趨移之趨勢，大力推動上述產業研究與發展，使該國成為全球最吸引資通訊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公司設立據點地區之一，當地從事研發、行銷及生產的ICT公司約有220家。全球排名前10大的ICT企業中有5家在此地設立分公司，僱用員工約4萬人，包括IBM、Intel、HP、Google、Microsoft等公司等；另，生物科學、醫療器材及製藥亦為該國積極發展之重點產業，目前當地著名醫療用品公司包括Abbott, Becton Dickinson, Boston Scientific、Essilor、Johnson & Johnson、Stryker及Tyco Healthcare等公司，不僅為愛爾蘭帶來高經濟效益，還提升當地醫療用品及製藥業生產的地位，104年出口藥品總額286億4,994萬歐元，比前一年成長39.85%。該國因產業政策明確，且研究與吸引外商投資雙行並進，吸引了龐大FDI，也造就該國成為醫藥產

75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民105)；愛爾蘭投資環境簡介。

業之重要出口國，該國104年吸引了1,000億美元之FDI，致該國當年經濟成長率高達7.8%，連續2年成為歐盟內部增長最快的經濟體，已有超過1,200家公司把歐洲總部設在愛爾蘭，為該國帶來龐大的就業機會。以愛爾蘭之經驗，可以瞭解，明確的產業政策，落實推動及執行，將提出可吸引FDI之政策，將有效吸引FDI。

2、本專案於105年9月間考察新加坡，發現該國吸引外資策略係配合產業政策以吸引大量外資在該國設立據點，定位清楚。以石化工業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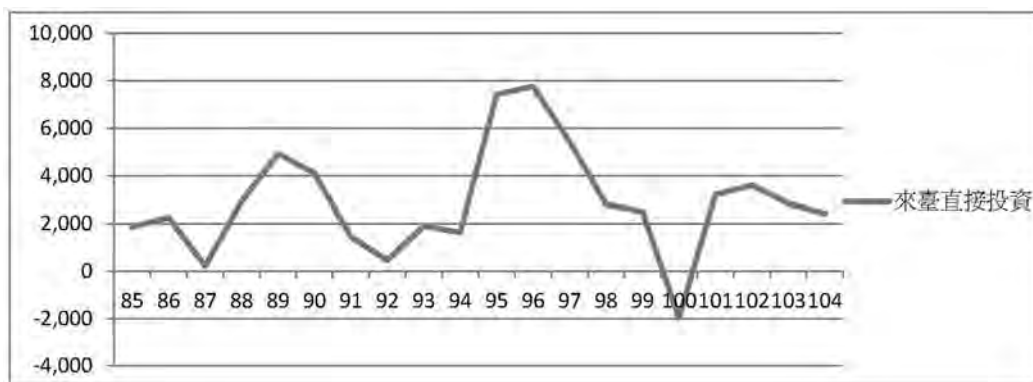
(1)新加坡80年代確定要成為世界級石化工業聚落，因此該國於84年起以填海方式連接該國西南海域7個小島，成為面積3,200公頃的裕廊島石化專區，該國除於該專區建立完整產業鏈外，並引進及建立相關外部產業鏈廠商，如：世界級碼頭公司、能源公司、廢棄物處理公司與氣體廠等，為該專區內之石化公司創造價值與效益，再輔以極佳之建廠申請流程，以及諸多優惠之招商措施，目前該專區已有超過95家全球大型石油、石化和特種化工企業在該專區設廠，包括荷蘭皇家殼牌（Shell）、美國埃克森美孚（ExxonMobil）、美國雪佛龍（Chevron）、美國杜邦（DuPont）、德國巴斯夫（BASF）、日本住友化學（Sumitomo Chemicals）及日本三井化學（Mitsui Chemicals）等業內巨頭全球知名石化企業，103年該國石化工業製造產值為1,034.8億星元（816.7億美元）。

(2)我國長春集團亦赴該園區投資建廠，據本院參訪時該集團表示，主係基於取得上游充足原料供應之考量，該專區基礎設施優良，新加坡政府除建立完整石化產業鏈外，並引進產業周邊相關廠商，使該國的石化產業鏈更完整且附加價值更高。由於該園區產業鏈整合度高，成為一個很有競爭力的化工重地，至今已吸引了340億星元（283億3,000萬美元）以上的投資。

由上述案例可見，一個國家有未來願景及整體性產業政策，依此訂定中長期計畫，並落實執行，將可有效吸引FDI。

(二)再查我國政府所定政策與FDI之關聯性：

1、85年起我國FDI經歷兩波高峰(詳圖4)：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國際收支與國際投資部位統計之國際收支簡表，經本院整理。

圖4 85年起外國人來臺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 (1)第一波是89年開放固網通訊業務時，國內業者透過境外公司投資電信事業，致FDI流入我國金額明顯增加。
- (2)第二波是95至97年，國際私募基金併購我國銀行及有線電視業等，該等年度因我國頒布企業併購法、金融改革開放等因素，國際私募股權基金來臺投資案件增加，如荷蘭商COOPERATIEVE VALIANT APO GLOBAL U.A.投資勇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公開收購復盛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安博凱基金等透過馬來西亞商Evergreen Jade Sdn. Bhd.等增資安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多層次轉投資國內有線電視公司、英商STANDARD CHARTERED BANK增資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新橋資本公司(New Bridge Capital)投資入股臺新金控、美商卡萊爾集團收購東森媒體科技70%股權等大型併購案，致FDI流入我國金額由94年之14.93億美元快速增加至95、96年之74.24億、77.69億美元。

顯見，我國FDI最高峰時期，與政府當時產業政策明確有極大之關聯性，89年時開放固網通訊業務，國內業者透過境外公司投資電信事業，故當時FDI增加迅速，另一次則是頒布企業併購法、金融改革開放，使大量FDI投入我國金融產業。

2、政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與FDI流入關聯性：

- (1)我國於91年加入WTO，對於外國金融機構之市場進

入、業務範圍及商業據點等方面，已採取國民待遇之標準，且陸續實施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鼓勵金融機構整併，又因外國金融機構為開拓新市場獲取新商機、跟隨客戶全球化布局、區域規模經濟等因素，復因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均有一定資本適足率之規定，故其歷年FDI投資於金融產業之金額均高於其他產業(詳表5)。

(2)89-96年間政府推動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並開放開放外商投資固網電信市場，及為建構我國成為亞太地區數位內容設計、開發與製作中樞，進而帶動周邊衍生性知識型產業發展於95年數位內容產業達到3,700億元發展目標。因政府當時推動之產業政策明確，因此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及傳播通訊業於該等期間FDI流入量分居2、5名：

〈1〉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

《1》「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係指將半導體產值與彩色影像顯示器兩項產業的產值在95年時，各自突破1兆元；並且推動數位內容產業（包含軟體、電子遊戲、媒體、出版、音樂、動畫、網路服務等領域）與生技產業成為具發展潛力的兩個明星產業。

《2》經濟部成立半導體產業推動辦公室，建構我國成為全球半導體重要IC設計、開發及製造中樞，進而掌握週邊系統規格

發展，提升我國相關產業的附加價值；於93年我國半導體產業產值成為首先突破新臺幣兆元之產業，使臺灣成為全球十二吋晶圓廠密度最高、IC設計產業發展最為活絡的國家。

《3》由於影像顯示產業的第一階段以平面顯示產業為發展重點，經濟部成立影像顯示產業推動辦公室，推動上、中、下游產業合作；於95年我國影像顯示產業順利突破新臺幣兆元，使我國影像顯示產業在當時與韓國爭奪世界第一的競賽中，取得更為優勢之地位。

〈2〉經濟部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積極建構我國成為亞太地區數位內容設計、開發與製作中樞，進而帶動周邊衍生性知識型產業發展；於95年數位內容產業達到3,700億元之發展目標。

〈3〉開放外商投資固網電信市場。

(3)另近年我國降低遺贈稅，且貨幣、財政均採取寬鬆政策，造成資金寬鬆、利率偏低，復因流入國內之外資，未能有較佳投資管道，致資金流入不動產業，致房價高漲，97-104年FDI資金流入不動產業金額較前其增加近17億美元，為所有產業中增加金額最高之產業。

由上可知，我國FDI流入最佳年度，均係政府致力

於強化某類型產業之競爭力、變革創新等政策，致FDI流入激增，就如政府是否推動兩兆雙星計畫，FDI流入相關產業即有明顯增減。新加坡及愛爾蘭均有明確產業政策及定位清楚之FDI政策，故FDI流入金額龐大，104年為例我國FDI流入金額僅24.2億美元，尚未達愛爾蘭1,000億美元、新加坡652.6億美元之3%及5%，我國競爭力及經商環境評比均為世界前10餘名，競爭能力極佳，本具有高FDI流入潛力，政府如能構建完備的產業發展戰略，並強化吸引FDI能力，將對FDI流入有正向之影響力。

表5 FDI投資產業狀況表

單位：百萬美元；件

期 間	89-96年				97-104年			
	件數	金額	比率 ^註	排名	件數	金額	比率	排名
金融及保險業	1,406	17,208	30.14	1	1,936	16,046	37.63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96	12,267	21.49	2	1,466	4,350	10.20	3
批發及零售業	3,768	5,627	9.86	3	7,123	5,961	13.98	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造業	859	3,710	6.50	4	-	-	-	-
資訊及傳播通訊業	692	3,570	6.25	5	-	-	-	-
不動產業	-	-	-	-	987	2,363	5.54	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	-	-	1,782	1,299	3.05	5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經本院整理。

(三)政府推對產業政策與FDI之關聯性：

- 1、行政院於100年5月9日核定「產業發展綱領」，擬定「2020年產業發展策略」，重點發展項目：

- (1)金屬機械工業：車輛、機械設備、基本金屬工業。
- (2)資訊電子工業：綠能光電、通訊設備、平面顯示裝置、半導體、智慧電子系統應用。
- (3)化學工業：光電材料、生技產業、石化產業。
- (4)民生工業：食品業、紡織業。
- (5)服務業：批發零售、餐飲、物流、管理顧問、資訊服務、設計服務、廣告、會展。

2、國發會及經濟部盤點國內重大經建及產業計畫衍生之投資商機及針對我國產業發展需要，已擇定離岸風力發電、電動車、行動寬頻服務(4G)、雲端、生技醫藥、半導體設備及電子材料等產業為重點招商產業。

惟以104年投審會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之分業統計情形(詳表6)，我國FDI核准投資產業最高之產業仍為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次之，不動產業逐年成長，已列我國核准FDI之第3位，共計投資313筆，投資金額4.83億美元，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排名第4，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則排名第5，然以行政院於100年5月9日核定「產業發展綱領」，及國發會、經濟部盤點國內重大經建及產業計畫衍生之投資商機及針對我國產業發展需要投資產業觀之，離岸風電、綠能、基本金屬製造業、生技醫藥、光電材料、電子材料、餐飲業、紡織業，占總FDI投資比率之比重甚小，與上開重點招商產業之招商成果未能相互吻合。

表6 FDI投入產業與我國產業政策關係表

	僑外投資產業	我國產業政策
1	金融及保險業	金管會主推產業。
2	批發及零售業	服務業(含批發零售、餐飲、物流)。
3	不動產業	-
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服務業(含管理顧問、資訊服務、設計服務、廣告、會展)。
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半導體設備、資訊電子工業(含綠能光電、通訊設備、平面顯示裝置、半導體、智慧電子系統應用)、電子材料。
6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資訊電子工業(含綠能光電、通訊設備、平面顯示裝置、半導體、智慧電子系統應用)。
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行動寬頻服務(4G)、雲端產業、服務業(資訊服務)、物聯網。
8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機械工業(含車輛、機械設備、基本金屬工業)。
9	化學材料製造業	化學工業(含光電材料、生技產業、石化產業)
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四)據中經院吳○○院長接受本院諮詢時表示：「我國對於究竟有哪些產業需要哪些策略夥伴？哪些外資是臺灣意欲吸引的？目前仍對缺乏主軸，我國應清楚而有策略地去營造優先產業鏈之競爭優勢……我國宜先力求清晰瞭解自身產業發展之立基點、希望引進之策略產業，及此兩者間之關聯。當前政府資源非常有限，人力也非常欠缺，臺灣不再能散彈打鳥，若主軸不確定，各部會即無法有效執行」等語；再據藍濤公司黃○○總裁接受本院諮詢時表示：「臺灣政府積極將產業政策明定，並向外資說明我國就該等產

業之發展優勢為何」等語，然以不動產業為例，我國並未將不動產業列為我國重點發展產業，然吸引FDI投資於不動產業之資金卻逐年成長，顯見，目前我國招商成效與重點產業未能相吻合，我國欲吸引FDI投資哪些產業？需要哪些策略夥伴？哪些外資是臺灣意欲吸引的？目前仍缺乏主軸，投資哪類型產業仍缺乏主軸，且依所定之產業規劃方向，並未能同時規畫有效招商策略，致重點招商產業與來臺投資外資未能相互吻合。

(五)本院於105年10月12日邀請相關主管機關舉行座談時，經濟部說明略以，該部自近2年來參考國外做法改變招商策略，目前每年均盤點重點產業之商機與缺口，與國內產業連結，著重國際掌握關鍵技術之外商，以鎖定關鍵之招商對象，邀請其來臺投資。且針對目前發展之5大創新產業，包括綠能、互聯網、智慧城市、生醫、國防與機密機械等，均有重點招商對象。且如新加坡計有數千家跨國企業與亞太區域總部，惟該國經濟發展局仍針對產業鏈缺口、薄弱處或擬打造之新產業(如航空、航太技術)主動進行戰略性招商。

(六)綜上，每年流入各國之FDI金額合計已遠逾1兆美元，我國104年共吸引24億美元之FDI，在世界各國均極力爭取FDI之際，如何發揮我國應有之競爭力，使更多FDI資金流入我國，顯係政府努力之目標，然依據104年投審會核准FDI之投資產業發現，與我國目前發展之重點產業未相吻合，顯見我國政府對應吸引FDI投資哪些產業及需要哪些策略夥伴等仍缺乏明確主軸，行政院允應力求清晰瞭解自身產

業發展之立基點，針對重點發展產業盤點商機與缺口，研議招商策略，並提升重點招商對象之招商成果。

三、我國對外人來臺投資行業採負面表列方式列舉禁止及限制投資之行業，並採逐案審查之事前許可制，然FDI申請案件中，未核可之平均比率超過1成，且多數均非負面表列行業，致國外投資者對申請案件未具可預期性，且投資審查透明度不足，致投資者潛藏投資風險，因此行政院除應督促相關部會檢討現行投資審查機制外，並應就產業數位發展及企業雲端無國境之營運，其應有之審查機制問題，亦應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審慎研議處理方式。

(一)我國FDI投資審查機制：

1、法規依據：

- (1)我國FDI投資政策主要訂定於「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早年係以正面列舉方式訂定僑外投資應符合之資格，並以製造業為主。70年代中期以後逐漸開放僑外投資服務業，並於79年起改採負面表列方式列舉禁止及限制投資之行業。
- (2)「外國人投資條例」第1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保障、限制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主管機關得授權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機構處理本條例所定之投資」、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包括外國法人……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第4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投資如下：一、持有中

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第7條第1項規定：「下列事業禁止投資人投資：一、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事業。二、法律禁止投資之事業」、第8條第1項規定：「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第10條第2項規定：「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足見，外國人投資條例為規範外國人投資之主要法令依據，對外國人之投資申請，係採事前許可制。

2、審查機關之職掌：

投審會職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申請、來臺技術合作申請之審核，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申請之審核，以及對外投資申請與對大陸地區投資申請、技術合作申請之審核等事項。

3、投審會之組成：

(1)經濟部次長為主任委員。

(2)成員包括國安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及國發會等機關。

4、投資案件審查程序：

(1)申請審查範圍：

〈1〉外國人擬申請投資國內事業，應事先填具申請書及有關證件申請核准。

- 〈2〉國內事業所營業務不得涉及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項目中之禁止類項目。
- 〈3〉限制僑外投資方面，包括僑外投資股權比例、股東及董事國籍限制等，其法規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審會於受理該類型案件時，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後，始得核准外國投資人投資。
- 〈4〉跨國併購案件或異常案件原則須提委員會議審核。
- 〈5〉跨國併購案件涉及產業政策、賦稅影響之評估，須送請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另併購標的公司經營涉及限制外資經營之項目，如有線電視業，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2)審查作業程序：

- 〈1〉投審會每月召開1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委員會議。
- 〈2〉每案平均時程(詳圖5)：
 - 《1》投審會審查時程受限相關機關回復時間及意見。
 - 《2》非屬限制投資類，且投(增)資額未逾5億元者（特定營業項目須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者，不在此限）：2-4日。
 - 《3》非屬限制投資類，且投(增)資額未逾15

億元者：3~5 日

《4》屬限制投資類，或投(增)額逾15 億元以上，或併購案者：10~20 日。

《5》跨國併購案，或異常案件者：20-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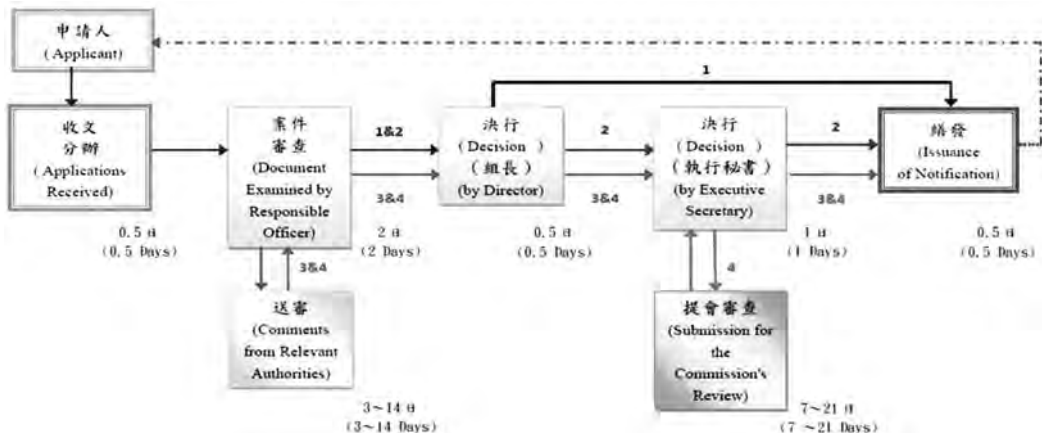


圖5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申請案件審理作業流程

(二)新加坡有超過26,000家外國公司，其中許多係來自美、歐、日的跨國公司，在該國設立產銷據點或分支機構，以104年為例，該國共流入FDI達650億美元，居全球第7名，該國FDI審查程序⁷⁶：

1、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下稱EDB）為新加坡外人投資主管機關，但該國與投資有關之相關法令卻分別由不同部會所管轄，詳細而明確。

(1)會計及公司管理局（下稱ACRA）主管公司設立登記。

〈1〉在新加坡投資經商，無論獨資經營的小商號

76 資料來源：<http://twbusiness.nat.gov.tw/countryPage.do?id=6&country=SG>

或規模龐大的跨國公司，在開張營業之前，必須成立1家商行或公司，並在ACRA註冊登記。

〈2〉新加坡對各類型企業之設立，採取註冊登記主義，一般而言，約1至2週即可完成註冊登記之程序。

〈3〉大多數的營利事業只須取得ACRA所發給的註冊證書或成立證書就可開張營業。

(2)經濟發展局(下稱EDB)主管外來投資之行業是否為新加坡所歡迎或鼓勵。

〈1〉某些行業必須另外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與執照，才可開始營業。這些行業主要是涉及生產、保健、環保、治安或社會風俗與道德及為了保障社會大眾之利益，而進行必要之管制。

〈2〉須另外取得執照之主要行業：

《1》銀行與金融服務業。

《2》旅行社。

《3》錄影帶攝製與出租業。

《4》開設工廠須向人力部工業安全署申請工廠登記證。

《5》工廠之排水、排氣，或有毒廢棄物之處理方式與設備，須取得環境及水資源部之處理許可執照。

《6》食品工廠另須取得國家發展部農糧獸醫

局之食品製造廠執照並符合進口管制規定。

〈3〉新加坡對於危害社會安全之行業則嚴加管制，如爆竹、國防工業等。

〈4〉製造業中屬勞力及土地密集，其中污染性高或附加價值低之行業（如合板業及成衣業）列為不受歡迎行業。

(3)一般外商到新加坡設立公司，大都委託當地律師或會計師申請設立登記。

- 2、基本上新加坡投資政策為管進不管出。由於人員、資金、貨物之進出幾乎完全自由，故廠商自由前往任何國家投資，不必事先向政府報備或取得許可。
- 3、另據本院赴新加坡參訪時長春集團指出，「該集團赴新加坡投資時，因涉及土地之取得，故經濟發展局對其投資案，於競爭力、貢獻度、就業機會、建廠規劃等各方面，均經極縝密之『事前』評估，由廠商填具詳盡之分析表格文件，符合該國整體產業鏈布局及環境標準之優良投資案才會獲評估認可。一旦通過評估認可為優良投資案，後續建廠申請流程即快速審批，並跨單位橫向溝通協調以協助廠商解決問題。如此可避免因審查過程冗長，廠商已先投資資金、耗費時間與精力，最後投資案卻未能通過投資審查而血本無歸之情形；且審批有一定流程，需時多久，均具可預測性。」顯示該國投資審核程序佳，具透明度及可預期性。

由上可知，新加坡對吸引FDI投資，採開放政策，大多數的營利事業只須取得ACRA所發給的註冊證書或成立證書就可開張營業，對照我國現有FDI審查制度採逐案核准，該國審查制度實有值我國參考之優點。

(三)外人投資審核程序研擬修正歷程：

1、世界各國歷經金融海嘯及國際景氣變動之影響後，並為因應全球化之趨勢及經濟發展之需要，均致力於簡化外人投資申辦程序，以吸引外人投資，然：

(1)我國自86年11月19日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後，已近20年未修正，然該條例規定我國對FDI不論金額大小均採行事前核准制。

(2)同期間，以先進國家立法例（如美國、日本）對於外人投資已甚少採取事前核准制。

2、我國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歷程：

(1)經濟部前為加強吸引外人投資，於101年間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內容：

〈1〉將僑外投資由「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以簡化投資程序。

〈2〉依該修正案授權訂定辦法明定「主管機關對在申報或申請核准案件，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意見者，如未於文到之次日起1個月內回覆主管機關者，視為無意見

」及重大投資案件之審查標準。經濟部投審會希望透過此一規定，俾以加速案件之審查時程及審查程序透明化。

(2)上開草案於101年12月20日行政院第3328次會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3)102年5月9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併案審查完竣，後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規定，已退回該修正法案。

3、經濟部雖已考量相關時空背景已有重大改變，為因應國際FDI型態及趨勢變化，已陸續召開產官學座談會蒐整修法意見，並參酌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國家外資審查機制，全面檢討相關規定，朝向相關審查程序法制化及與國際規範接軌方向努力，然世界各國均極力爭取FDI，以強化該國經濟建設能量，我國FDI採逐案事前核准制，有礙吸引FDI之投資，經濟部允應儘速研議符合國情之FDI申請規範。

(四)經濟部歷年核准外國人投資申請狀況：

1、FDI投資申請未獲核准投資情形：

(1)自89年起，每年未獲核准投資案件數，最少為89年之162件，最多則為96年之591件，平均未獲核准案件比率近18%，平均未獲核准投資件數則為360件(詳如表7)。

表7 投審會核准外人來臺投資件數變動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核准數件數			未核准投資件數
	件數	較前一年增減數	較前一年增減數	
89	1,410	321	29.48	162
90	1,178	-232	-16.45	261
91	1,142	-36	-3.06	375
92	1,078	-64	-5.6	344
93	1,149	71	6.59	378
94	1,131	-18	-1.57	521
95	1,846	715	63.22	510
96	2,267	421	22.81	591
97	1,845	-422	-18.61	392
98	1,711	-134	-7.26	309
99	2,042	331	19.35	312
100	2,283	241	11.8	363
101	2,738	455	19.93	348
102	3,206	468	17.09	267
103	3,577	371	11.57	302
104	3,789	212	5.93	312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並經本院整理。

(2)雖依經濟部分析未獲核准之理由為：

- 〈1〉主要係因案件資料不齊備，且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補正資料而遭駁回或自行撤件，且該部函復本院時亦稱：「大部分為個人投資或投資金額較小的案件，並未委託專業的會計師

或律師為其辦理相關申請業務，由於對相關法令不了解，以及未能完整檢附應備文件，致遭駁回。為改善前項情形，本部投審會除提供英文版本的法規、申請文件、範例及說明外，並有專人協助填寫相關申請文件」。

〈2〉少部分因投資項目尚未開放或訂有限制條件遭駁回者。

2、然經濟部自89年起每年未同意FDI投資件數約介於300件，平均未核可比率超過1成，經濟部分析未同意之理由多係案件資料不齊備且未於期限內補正及自行撤件等屬投資人因素，惟外國投資者進行跨國性投資，多需作較完備且審慎之投資評估，該等投資者因資料不齊備或自行撤件等因素，未獲經濟部同意投資，顯係投資者未能掌握申請投資所需資料、程序等因素，致未獲同意，雖該部稱已於投審會網站建置「華僑、外國人及陸資投資專區」集中相關資料，包含外國人投資相關法規、新設公司流程圖、初次投資國內公司申請說明等資料，惟FDI申請每年未同意比例均高於1成，經濟部允應探究係FDI申請投資程序不便民、規範不清，亦或投資人利用投資之名義而為其他目的之行為等，致該部未能同意案件數高於1成，並就其原因修正或訂定相關規範，以改善外人投資未獲同意比率過高之情形。

(五)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規定，FDI可投資之行業，係採負面表列方式列舉禁止及限制投

資之行業⁷⁷，是以，我國對FDI雖採取事先核准機制，除負面表列之禁止及限制投資行業及相關法律有明確規定事項外，非屬該等行業，本應使投資人於申請時具可預期性，然該等案件中，除少部分係屬負面表列行業未獲同意外，屬可投資範圍內之案件，仍有高達1成之比率未獲同意，顯見，投資人對申請案件無可預期性；另審查機制未明確規範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案件性質，致部分非屬送審之投資個案，經濟部以其投資案件及產業差異等因素，送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規審議，由此可知，我國僑外投資審查規範，透明度明顯不足。該部雖以個案及產業差異，尚難訂定准駁之量化標準，然該部既定有負面表列之行業，即依據應相關規範審議，非屬負面表列之案件，即應有明確規範，以使投資者有所遵循。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時，即表示：「103年間馬來西亞IOI集團參與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即臺北101）之投資，是完全合法。」投資人於103年底向投審會提出申請，於申請期間亦修正投資計畫，由原來申請滙入7億餘元修正為申請滙入251億餘元，然部分部會首長直接表示反對，經濟部亦稱「將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等相關規定，並以公共利益、社會觀感及民眾期待等因素為依歸，會同財政部、金管會及央行等相關單位依法審議、嚴格把關。」後本案投資人因股權買賣契約終止，撤回申請之投資

77 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事業，禁止投資人投資；投資人申請投資於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限制投資之事業，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

，本案該部以公共利益、社會觀感及民眾期待等依歸審查外人來臺投資案，且事前相關部會首長直接表示反對，造成審查之不透明。產生如本院諮詢專家黃○○總裁所稱：「『臺灣法規不明，經常改變』，除了法規之外，還有很多『行政裁量權』，舉例來說，紫光投資矽品，封裝測試這個行業理論上是允許投資，但主管機關保留有『最終裁量權』，令很多外資不知道臺灣的法令規定到底是什麼，因為外資是rule-based，法令訂得鬆或嚴都沒問題，但不要表面上看起來鬆，實際上嚴格；不要表面上看起來已經守法符合規定，但實際上又被行政裁量以法令規定外因素不允許」、及美國商會所稱「投資審查程序冗長,且無明確或標準化的審查程序」之情事，經濟部允應會同相關部會參考上開及其類似未經核准之重大投資案件，研議明訂外資審查之標準，並予以透明化，避免造成個別案件因外界觀感，影響投資之准駁，造成外國投資人之疑慮，降低投資我國之意願。

(六)另，在科技的不斷發展下，企業已利用數位之發展，產生新的經營模式，以OTT（over-the-top）服務為例，該等企業之營運方式，係透過網際網路以不落地或雲端方式，無國境地與消費者接觸，如：台灣網飛服務有限公司(Netflix)、大陸商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等，該等企業若於我國經營事業，是否須向我國提出申請？如未申請投資是否造成該公司未能於我國經營？如我國政府未核准該等企業投資，對該等企業於我國營運影響等等，因新型態經營模式所產生之審查機制問題，實需相關主管機關確實審酌處理方式。

(七)綜上，我國對外人來臺投資行業採負面表列方式列舉禁止及限制投資之行業，並採逐案審查之事前許可制，然FDI申請案件中，未核可之平均比率超過1成，且多數均非負面表列行業，致國外投資者對申請案件未具可預期性，且投資審查透明度不足，致投資者潛藏投資風險，因此行政院除應督促相關部會檢討現行投資審查機制外，並應就產業數位發展及企業雲端無國境之營運，其應有之審查機制問題，亦應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審慎研議處理方式。

四、法令規章係企業經營之規範，行政院於97年起即全面推動法規鬆綁與調適工作，檢視現行法規是否有不合時宜及窒礙難行之處，然本院調查研究發現我國產業及招商等相關法規，仍有未能與國際接軌、未明確訂定標準、招商誘因不足等情事，部分事項甚至造成投資障礙，行政院允應持續參考國際法規標準及各界之建議，進行法規調適，以使企業經營時，有所依循。

(一)法令係企業經營之規範，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將阻礙外資來臺投資的意願，本院調查發現，部分法規未能與時俱進，及時修正，以使外商在臺經營事業有明確且妥適之依循，如：

1、未能與國際接軌部分：

- (1)能源局和環保署尚未共同整合提出一套車輛管理機制與法規，因而尚未能與歐盟規範同步⁷⁸。
- (2)環保署應在目前環保標章政策上加速推動永續森林產品雙軌制，同時認可經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等國際負責任永續林木管理機制驗證的原生紙漿與再生

78 歐洲商會白皮書建議事項。

紙漿製品⁷⁹。

2、未訂定標準部分：

- (1)臺灣沒有針對輪胎噪音、濕地抓地力，燃油效率和標籤給予適當的標準⁸⁰。
- (2)建立簡易、明確、永續的專利連結施行細則，以避免食藥署面臨認定與審核之紛爭。並落實專利保護⁸¹。
- (3)建議再次評估導入汽車促進換購補助金制度，針對汰舊（高齡車，2期排放標準以前的車輛）換新之車主，發放購車補助金。
- (4)關於在臺灣專利法中導入間接侵權制度。

3、投資誘因部分：

- (1)在臺灣實施的綠色電價不夠透明，沒有提供足夠的激勵機制鼓勵使用綠色電力⁸²。
- (2)放寬對於事業在臺灣登記型態的限制。
- (3)自促進日商投資臺灣之觀點，希望臺日之間簽署租稅協定，使配予日本企業之股利等可適用低稅率(如10%)⁸³。

4、不利外人居留事項：

臺灣現行身分證及外籍人士居留證的格式不一，因此許多網站或是商家不接受居留證格式，使得外籍

79 美國商會白皮書建議事項。

80 同註75。

81 同註76。

82 同註75。

83 日本工商會白皮書建議事項。

人士無法使用許多服務⁸⁴。

5、其他事項：

多數臺灣受託廠商與外國營利事業係非關係企業，然而財政部解釋函令將其視為外國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此係強加負擔於臺灣受託廠商。

由上可知，我國法規制度上，尚有部分未能與國際接軌、未定標準、未能提供投資誘因等，該等事項均有賴相關主管機關評估是否應進行法規調適，以避免產生投資障礙。

(二)查經濟部函覆本院資料表示：「我國法規制度對於跨國併購及機構型投資人吸引力不足，2003-2013年跨國併購占我FDI比例僅有14.5%（全球平均比例為35.3%），我國機構型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外人直接投資比例僅有8.2%（全球平均比例約20%），均低於全球平均水準。」；另依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105年「政府效能」大類中，「外國投資者自由取得國內公司控制權」細項指標排名第57名，世界倒數第5名，經濟部已稱我國法規對企業跨國併購及機構投資人吸引力不足，且外國企業亦不易取得國內企業控制權，顯見，我國相關法規制度對外國企業不夠友善。

(三)再查國發會自89年起，均針對美、歐、日等三大外國商會之年度建言進行檢視與回應，並針對零售、金融、稅務、電信、人力、醫療器材、製藥及化學物質等多項議題進行協調，並邀請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議；且該會亦就國內工商團體所提建言，檢視相關法規之合宜性，以期建立優質

84 歐洲商會封○○代表於於105年5月19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中提出我國目前之現象。

良好的經商營運環境，另為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使法規制度更加健全，以因應國際經貿情勢發展，行政院自97年起全面推動法規鬆綁與調適工作，檢視現行法規是否有不合時宜及窒礙難行之處，更成立「法規鬆綁建言平臺」網站供社會大眾、國內外企業提出建言，並於105年8月17日召開研商「財經法制改革議題」會議，然就如歐洲商會白皮書所言：「臺灣在邁向國際協調上已有長足進步；但在一些重要領域，臺灣的標準與慣例仍與已開發國家有所悖離。這些技術性的貿易障礙，對於在臺灣營運的本國及外籍企業皆屬有害。此外，政府變更法規時，在諮商、溝通與執行上仍有改進空間。再者，臺灣的法規體制仍過度聚焦於『市場前』的控管，而歐洲的制度則更重視「市場後」監督及業界自我規範，兩者間顯然背道而馳」。而這些可能影響外商來臺投資意願的障礙實存在已久，但至今政府相關單位改善速度緩慢，就如美國商會已連續二年建議我國改善「改善法規制訂程序」，甚至其他商會也於105年白皮書提出類似建議，致美國商會於本院諮詢時表示：「我們深切認為臺灣競爭力應從制度面改革，大家都談制度鬆綁，我們認為應修行政程序法，目前行政程序法當中僅很小一部分規定，要推動執行一個政策時，如何與外界先做溝通；相對而言，美國行政程序法規定在政令還沒有執行之前，有一段溝通時間，預先把問題想清楚，能減少很多問題。這是我們104年研究的結果，到105年繼續大聲疾呼地推動，我們希望臺灣政府能從行政體制之根本進行改正。比如：提出一個好的、完整的吸引外資的政策之後，

由各部會配套來作，政府一體左手和右手一定要配合，國發會應發揮跨部會的角色，良好整合；再有單一窗口把將要推動的政策告訴大家，外界所有人都可以到單一窗口把自己的意見提供進去。只要能做到這點，就進步非常多。」之情事，因此，行政院不宜再以「臺灣具高度競爭力」而未能積極針對各項法規之問題點，擬定相關政策或法令之修正，以改善經商環境並促進外資來臺投資。

(四)綜上，法令規章係企業經營之規範，行政院於97年起即全面推動法規鬆綁與調適工作，檢視現行法規是否有不合時宜及窒礙難行之處，然本院調查研究發現我國產業及招商等相關法規，仍有未能與國際接軌、未明確訂定標準、招商誘因不足等情事，部分事項甚至造成投資障礙，行政院允應持續參考國際法規標準及各界之建議，進行法規調適，以使企業經營時，有所依循。

五、基礎建設係跨國投資者進行投資之重要考量因素，政府除應提供充足之水、電、人力、土地外，隨著科技之發展，數位環境已成為強化國家競爭力的要素之一，完整的數位基磐將有利建構我國創新經濟模式，並吸引FDI之投入。基此，行政院允應統合相關部會，建置完善之基礎設施，以利FDI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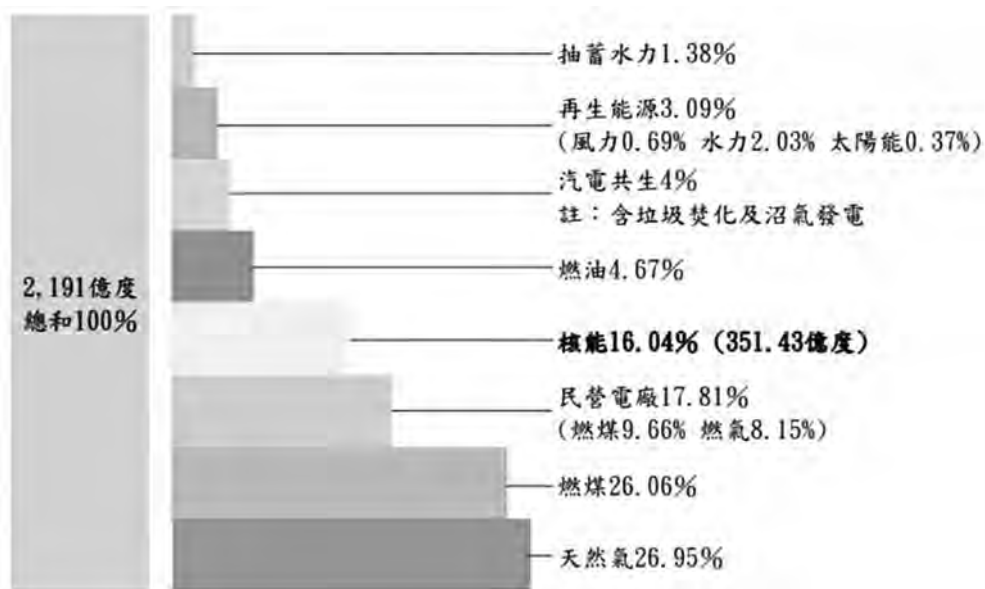
(一)查105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基礎建設」排名第19，較去年滑落1名，其中該大類「基本建設」指標下滑3名，「凸顯水資源管理待加強、企業憂心未來能源供給、企業運用再生能源待開發等因素」⁸⁵，因此完善之基礎建設

85 資料來源http://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114AAE178CD95D4C&sms=DF717169EA26F1A3&s=75D768E4F6D08827

係強化我國競爭力關鍵之一：

- 1、數位建設：隨著科技之發展，建置一個方便、快速、大量傳輸、保存資料之數位化環境已成為不可逆之趨勢，數位化已成為許多國家積極建置之基礎設施之一，該等設施將可連結後續發展之創新應用、數位政府，而成為數位國家，數位國家主要分為數位製造業和數位服務業，在製造業方面，是將過去側重資通訊硬體製造，轉型為軟硬整合，融入軟體及應用服務，未來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發展將改變整個社會，若廠商只停留在製造工具機或是機器人會缺乏競爭力，而必須結合物聯網與大數據分析應用等，透過軟硬體結合來提升我國資訊國力。數位服務業則將可強化產業生態圈，串聯上中下游產業鏈成為產業生態圈。然我國數位化環境與其他國家相較，並未具有明顯競爭力，政府推動成效仍需強化。
- 2、水源：我國雨水豐沛，但因地形因素，無法將水留下，又因環保等因素，無法新增水庫，且既有水庫又不斷淤積，致使水之供給無法大量增加，又因為我國水價相對便宜，節約用水成效不佳，水之需求亦未能有效減少，長期水資源供給無法增加，但雖著經濟發展用水將增加，因此長期將產生缺水之疑慮。
- 3、電力：
 -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104年共計發電191億度(詳圖6)，其中核一、核二及核三廠共3座核電廠共計發電351.43億度，占總發電度之比率為16.04%。

- (2)103年4月28日行政院宣布封存核四廠，104年7月1日該廠進入封存。
- (3)依據核電廠運轉執照到期顯示，107年12月至114年5月核一、核二、核三之6個機組將陸續除役，該等機組容量為514.4萬瓩，且於105年5月25日經濟部部長記者會所揭露施政主軸之一「永續的能源及與資源管理」中，提及「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之方向：「民意非常清楚選擇了2025非核家園之目標，在這個明確的目標下，經濟部將全力以赴開發綠色新能源，使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達20%。」，因此依政府核電政策，目前三座運轉之核電廠運轉日期到期後將不會延役。



資料來源：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new_info/new_info-b60.aspx?LinkID=7

圖6 104年發電量佔比圖

(4)火力電廠：通霄#1~#3於105年10月31日辦理除役拆除工作、大林#3~#5於107年3月除役，#3、#4於105年8月停機，#5需於105年12月起降載至38.6萬瓩運轉；興達電廠燃氣複循環#1~#5規劃於113年10月除役；燃煤汽力#1~#4規劃於115年1月及116年1月除役，105~116年間預計退休之火力容量為956.5萬瓩。

(5)再生能源：104年占總發電量比率為3.09%。依據104年第四次全國能源會議會議共識於104年5月上修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於119年總裝置容量達1,725萬瓩。臺電公司經評估本身技術及資金能力，預計至119年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為350萬瓩(不含水力)，加計水力發電目標190萬瓩後，該公司再生能源預計達540萬瓩，換言之，政府再生能源目標的達成尚需仰賴民間大量投入⁸⁶。

由上可知，長期我國將面臨核四廠之封存，核能一至三號廠及部分火力發電廠之除役，減少之電能，由新增火力電廠及再生能源等供應，然新設火力電廠面臨民眾抗爭，再生能源新增，供應是否充足及穩定亦有疑義，致我國長期尚有缺電之疑慮。

4、缺工：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統計表」調查發現104年8月底我國工業及服務

86 資料來源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new_info/images/105%E5%B9%B4%E6%96%B9%E6%A1%88%E5%A0%B1%E5%91%8A.pdf

業缺工人數高達199,182人⁸⁷，空缺率達2.61：

(1)工業廠商總缺工數為85,523人，其中職缺人數最高之職業類別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共40,545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缺工21,620人次之，「專業人員」缺工14,745人排第三。

(2)服務業廠商缺工人數為113,659人，其中「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缺工33,138人，缺工人數最高，「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缺工27,152人次之，「專業人員」缺工16,814人排名第三。

5、缺地：

近年工業區土地逐年上漲，累計上漲高於住宅區、商業區(詳表8)，造成投資者成本逐年上漲，另因土地無法移動，產業用地供需區位失衡，中部以北工業區土地幾乎是一地難求。

表8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

單位：%

期 間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101年10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	3.87	3.53	4.17
102年4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	6.11	4.70	6.07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	4.35	4.32	4.35
103年4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	4.26	4.30	3.98
103年10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	2.19	1.98	2.15
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	0.04	-0.16	0.5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經本院整理。

87 資料來源：<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9025&ctNode=4988&mp=1>



(二)政府改善措施：

- 1、政府已訂有「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推動我國數位環境之建設。
- 2、缺水問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於104年12月30日業奉總統令發布施行，相關子法亦將陸續制定。未來再生水將成為我國新增產業用水重要水源，除可自行開發利用，亦可作為供水事業。
- 3、缺電問題：
 - (1)供給面部分：臺電公司已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確保機組可用，並確保規劃及施工中之燃煤及燃氣電廠(如林口、通霄等電廠更新計畫)都能如期完工商轉。另經濟部已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之機制，以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並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擴大使用再生能源及加速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興建。
 - (2)需求面部分：臺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並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臺、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管道，便利用戶參與，另規劃新時間電價措施，以增加抑低尖峰之效果。
 - (3)在中長期策略方面，供給面將持續推動傳統火力電廠汰舊換新工作，引進高效率機組同時減少污染排放，並擴大再生能源開發及建置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增加電力供應能力同時降低碳排放；而需求面管理部分，未來將透過擴大智慧電表(AMI)建置

，推動更具效益之時間電價及節電措施，抑低用電需求。

4、缺工問題：

(1)目前經濟部工業局正推動「生產力4.0」政策，進行智慧自動化生產，減少對勞工的依賴。

(2)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提高外勞核配比率、強化職業訓練能量、培育產業技師、培育創新國際化優質軟體人才等。

5、缺地問題：

(1)經濟部工業局將持續推動產業用地活化，落實「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的活化閒置土地、增設適地性用地等兩大主軸。並在104年7月31日開始實施以合作開發方式活化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提供產業園區新開發模式。

(2)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建置產業用土地供需資訊整合平臺，提供企業與投資人可透過平臺查詢所有產業用地資訊，加速投資用地選擇進行。

(三)政府雖提出相關改善措施，惟：

1、數位環境部分：政府雖已訂有「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推動我國數位環境建設，然相關部會之行動計畫及法規之調適仍在推動中，且我國數位化環境與其他國家相較，並未具有明顯競爭力，政府後續推動數位化之成效仍應持續強化。

2、缺水問題：政府雖已訂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然其子法尚未訂定完成，且再生水資源應不足供給所

需之水源，政府仍應研議相關措施，以避免未來發生缺水問題。

3、缺電問題：

(1)非核家園是政府既定政策，然核電所產生之供應缺口，再生能源是否補足，且依臺電公司之分析，尚需仰賴民間大量投入，然民間投入情形，並無相關評估資料，政府仍應確實評估相關電力之供需，以避免未來產生缺電危機。

(2)另以離岸（海上）風力發電為例⁸⁸，離岸風力發電廠被賦予我國減碳與未來電力的重任務，經濟部於101年訂有風電離岸系統示範計劃，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業者設置離岸示範風場，已評選出三案，提供共4架示範離岸風力機組各50%之設置補助費用。其中進度最快之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30日取得2架示範機組之電業籌設許可，並於104年8月完成海氣象觀測塔主體結構之建置。105年3月31日取得示範機組施工許可證，預計於105月底前完成2架示範機組之建置。然本案本應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示範機組之建置、測試與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該公司雖已取得當地漁民的支持，且進度為3家示範廠商之最，但依然延誤了，其主要原因除基礎設施卻嚴重不足，離岸風力發電機之基樁或葉片，目前沒有港口可以卸貨外，政治考量干擾專業亦為原因之一，因

88 呂國禎、劉光瑩(民104)，天下雜誌588期。

我國也缺乏吊裝設備與工作船，風力發電的基樁一個重700公噸、長超過50米的鋼板，要打到海床下43米，全世界這樣的工作船目前只有德國、中國，租歐洲的工作船，租1天都要600萬，而且從離港就開始算，同業使用中國工作船蓋海上氣象觀測塔，被政治人物抗議，從此禁用中國工作船，只能租用來自歐洲的工作船，另外就是融資問題，我國離岸風電目標是要4GW計算，預估投資金額達8千億，沒有融資，沒有一家企業能拿出這樣的資金，政府卻無法從旁協助解決。

- 4、缺工問題：104年缺工人數尚近20萬人，政府雖已推動「生產力4.0」，然尚未產生成效，無法及時減少對勞工之依賴；另我國104年平均失業人數約44萬，政府允應強化該等人員供需之調適。
- 5、缺地問題：依據內政部地政司都市地區地價指數顯示，工業區土地價格仍持續上漲中，且經濟部所提供本院資料中說明，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所辦理45次跨單位共同解決廠商問題，其中土地及建物取得部分有8件，與土地法規有關之案件(如用地變更、毗連地取得等)9件、建照取得及建物法規2件，該等與土地建物有關之案件約占總協助案件逾4成，顯見，土地建物問題仍是投資廠商所面臨之障礙，政府允應檢討相關土地政策所面臨問題，使需要者可以取得土地，並檢討工業土地價格是否已不合理上漲，致真正投資生產需要土地之廠商無法取得土地。

(四)綜上，基礎建設係跨國投資者進行投資之重要考量因素，然中經院吳○○院長接受本院諮詢時即表示：「我國缺水、缺電，且政策缺乏一致性，難以看到未來明確走向，外資投資評估需要能作較長遠規劃之政策能見度」。爰此，為吸引FDI之流入，政府除應提供充足之水、電、人力、土地等基礎設施外，且隨著科技之發展，數位環境已成為強化國家競爭力的要素之一，完整的數位基磐將有利建構我國創新經濟模式，並吸引FDI之投入。基此，行政院允應統合相關部會，建置完善之基礎設施，以利FDI之投資。

六、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二者本應相輔相成，並行不悖，然因我國環評制度具有否決權，致使環評常成為開發案件爭議之關鍵，為避免因經濟開發而恣意破壞環境，或以環境保護為名，阻擾經濟發展，產生中科二期、國光石化等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衝突之情事，行政院除應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於大型開發案件選址階段，詳細評估開發地點之妥適性，以利進入環評程序後，避免一再發生爭訟事件外，並應明確界定環評之範圍，並依該等範圍確實評估影響環境之因子，非屬環境因素部分，回歸相關主管部門審理，以明權責。

(一)我國環評制度⁸⁹：

- 1、我國憲法明訂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應「兼籌並顧」，且環境基本法亦明定當前述二者產生衝突時，應以環

89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修正建議及其可行性評估專案工作計畫P392-394；計畫執行單位：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

境保護為優先之要求，確立我國應已具備環保立國之基礎。

- 2、我國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制度之原始設計，依據行政院79年送立法院審查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係類似歐美國家作法，即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開發申請案，自行評估如給予許可將會對環境造成如何之影響，以作為決策參考因素之一。但我國之環評法於當時經立法院委員會聯席審查及二讀程序朝野協商後，改由環評主管機關審查，並具有否決權，係歷經當時立法過程後所通過之版本，雖不同於他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發許可階段，綜整考量經濟、環境、社會等各面向因素決定開發與否之設計，惟其係當時我國各界意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環保意識成熟度之綜合結果。
- 3、83年12月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實施，此一立法較德國法為早，該法建立我國特有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惟，因近年來國人對環境保護之重視，相關環境爭議屢屢於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出現，許多投資開發案件於上開法理立基上，常常遭致環保團體以及法律學者之諸多批評，產生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之效率、公民參與之提升、及投資審查結論之安定性等等問題，造成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衝突。
- 4、現行環評法所設計之環評審查程序，形式上，雖包裹於開發許可程序中，但實質上，與開發許可為二獨立



之行政程序，並分別不同主管機關，且環評審查結論有其獨立可爭訟性，以及強於開發許可之效力。如環評審查結論嗣後遭法院判決撤銷，自當影響已作成開發許可之適法性，判決效力所及之範圍，包括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開發單位關聯之業者，可能同受判決效力之拘束。

- 5、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評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所作成開發許可行為，依環評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賦予「無效」之法律效果。
- 6、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針對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保署設置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負責審理環境影響說明書並做成審查結論，該審查結論即成為開發行為准駁之決定。
- 7、我國環評制度與其他國家之差異，詳表9：

表9 我國與先進國家之環評差異性

各國比較	環評審查單位	環評是否有否決權
我國	環保機關	有否決權
美國	核發開法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無否決權
德國	核發開法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無否決權
日本	核發開法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無否決權

資料來源：環保署

- (二)查近年來陸續發生中科三期開發案、美麗灣開發案等多起因環評產生之爭訟事件，該等案件除有未依環評程序等辦理之情事外，亦因地點選擇及事前之溝通之妥適性，引發民眾之抗議，造成後續爭訟情事，致耗費許多時日及金錢，但仍無法進行開發，是以，大型開發案件辦理時，相關機關及業者除應依環評程序辦理外，並應嚴謹評估地點之妥適性，並確實瞭解當地民意，妥善溝通；如經環評許可且經目的主管機關同意後，政府相關機關亦應盡力協助，避免因民粹之抗議影響投資者進行案件之開發。
- (三)另以國光石化為例，該案原為94年提出之大型石油化學工業投資開發案，預計在雲林縣離島工業區興建石化工業區預定投資9,336億元，後來修正為6,325億元，其目的之一是搬遷目前位於高雄市楠梓區的高雄煉油廠及其所屬之「第五輕油裂解廠」。95年政府，宣布啟動「大投資、大溫暖」計畫，並將國光石化開發案列為該計畫重大開發案之一，後因雲林離島工業區建廠之環評、購地等各方面的困難，國光石化董事會於97年6月24日決議將轉向彰化縣大城鄉，100年因環評問題，該公司雖已耗資數億元進行各項前置作業，但仍終止該案之投資。由上可知，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依據環評程序辦理，環評時間因各項補件等情形，亦造成時間之延宕外，該案辦理事前規劃時，亦未能有效評估分析開發地點，致開發廠址由雲林離島工業區轉向彰化縣大城鄉。行政院允應督促各主管機關，於重大開發案件辦理時，除應詳細評估開發地點之妥適性，確實遵循環評程序辦理外，並應確實檢討環評程序之合理性

及時效性，並確實與民意溝通，避免發生爭議，產生中科三期、美麗灣、國光石化等案例，致投資者耗時、耗力之情事，甚至造成工總於本院諮詢時表示：「環保是更大的問題，……一個環評案，三年五載是正常的，國光石化不蓋之後，長春石化就去了新加坡，新加坡彈丸之地可以發展石化業，臺灣為什麼不能發展石化業？」之印象，影響投資人進行投資之意願。據本院赴新加坡參訪時長春集團說明於新加坡裕廊工業園區投資情形，因該園區係石化專區，故無需經環評，惟裕廊工業園區管理局（JTC）要求進駐廠商之環保須符合嚴格標準，跨單位橫向溝通協調以協助廠商解決問題；裕廊工業園區內之公司毋需自設廢水處理廠，工廠產生之廢水僅須符合一定標準⁹⁰，即可排入園區管線，由新加坡公用事業局⁹¹統一回收再利用。該園區內並引進有廢棄物處理公司。

(四)另，本院於105年10月12日邀請相關主管機關舉行座談時，經濟部即表示「工業局與環保署目前有一平臺，關於非涉環保爭點相關事項進入環評前，可進行意見溝通與交流。本部協助投資案排除障礙的過程中，業者均極力希望提升制度透明度，如果環評部分一而再再而三有委員提出修正意見要求補充資料，環評程序會拖得很長，本部曾就環評案天數進行盤點評估，本部掌握之狀況是設廠與園區開發均各需要300多天，造成業者投資不確定性極高。其原因為何？經向環保署瞭解，部分案件確係存在環境面的問題

90 工廠產生之廢水僅須符合無管制性物質、化學需氧量600ppm以內，即可排入園區管線。

91 新加坡公用事業局Public Utility Board，簡稱PUB。

，惟部分案子則是主管機關無法釐清權責與法令，造成來回公文往返，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與業者均很困擾。故有此一平臺機制之建置，希望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要進入環評的案子先針對委員提案係環境面或法制面予以釐清，環評歸環評，非環評部分也先釐清涉及之主管機關。」另環保署亦表示：「外界關切環評審查效率乙節，本署亦不斷進行檢討。本署於104年7月修正環評法施行細則及作業準則，針對開發單位、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對於環評作業認為有爭議的部分包含行政訴訟加以解決，將相關作業盡量簡化，又經濟部前述平臺機制，目前已實際運作，希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先釐清涉及之法規爭點，後續審查爭議問題減少，速度才能加快。」顯見，環評審查範圍，亦為造成環評審查原因之一，是以，行政院亦應督促各機關，明確訂定環評審查之範圍，避免非屬環評審查之事項，成為環評審查之議題，延宕開發案件之進行，影響案件准駁。

(五)綜上，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二者本應相輔相成，並行不悖，然因我國環評制度具有否決權，致使環評常成為開發案件爭議之關鍵，故二者衝突時有所聞，為避免因經濟開發而恣意破壞環境，或以環境保護為名，阻擾經濟發展，產生中科二期、國光石化等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衝突之情事，行政院除應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於大型開發案件選址階段，詳細評估開發地點之妥適性，以利進入環評程序後，避免一再發生爭訟事件外，並應明確界定環評之範圍，並依該等範圍確實評估影響環境之因子，非屬環境因素部分

，回歸相關主管部門審理，以明權責。

七、優質人力結構可使人民、產業及國家擁有更強競爭力，因此政府除要盡力培養國人成為優質人才外，並應開放外國人才之流入，然我國吸引外國人才政策多訂有限制條款，以避免影響國人就業等情事，行政院允應研議檢討是否調整吸引外國人才之策略，改採取積極延攬與從寬認定之開放原則，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FDI投資者進行投資時，除帶來資金外，亦多會引進技術，而技術之引進，多必須連帶引進外國人才，是以，我國人才居留制度將影響外國人才來臺意願：

1、外國人欲以投資或應聘事由來臺，如取得投審會或勞動部核發之許可函，得以下列方式取得我國之居留權：

(1)經駐外館處核發居留簽證，即得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居留許可，並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2)外國人持停留期限在60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規定者，亦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2、依據「外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申辦居留簽證之作業規定」，外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因業務需要擬在我國作6個月以上之居留者，得依下列規定，向投審會申請核發投資證明，並向

外交部及移民署分別申請居留簽證及外僑居留證：

- (1)投資人為外國自然人：單一外國人投資達20萬美元始可申請核發投資證明，俾憑辦理居留簽證。
- (2)投資人為外國法人：如其投資之國內事業已實行股本投資達20萬美元以上，得指派2位代表人經營管理該國內事業，且該代表人須擔任該國內事業之董監事職務；每增加50萬美元，得申請增發1人，但以增發7人為限。
- (3)前開外國投資人之隨行配偶及未成年(未滿20歲)子女，如為外國人，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申請外僑居留證；如為港澳居民，則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7條申請隨行來臺居留；如為大陸地區人民，則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6條規定申請隨行團聚。

3、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 (1)資格條件：
 - 〈1〉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公司，其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3以上之公司經理人。
 - 〈2〉外國分公司經理人。
 - 〈3〉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
 - 〈4〉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專案同意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其部門副主管以上或相當等級之人員。

(2) 雇主所聘僱之第1人，其得不受「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相關學經歷(碩士以上學歷; 大學以上畢業及2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受聘僱平均月薪資規範(除另有規定外，應達每月4萬7,971元整); 超過1人以上者，其相關學經歷及受聘僱平均薪資規範，比照「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辦理。

(3) 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設立未滿1年者：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達50萬元以上、營業額達300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50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20萬元以上。

〈2〉設立1年以上者：最近1年或前3年在臺平均營業額達300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50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20萬元以上。

〈3〉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有工作實績者。但設立未滿1年者，免工作實績。

〈4〉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4、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制度：

(1) 應符合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下各工作類

別之工作內容。

(2)外國人應為在臺取得大學學士(含)以上學歷之外國留學生、僑生與其他華裔學生，並經勞動部審核累計點數滿70點，即符合資格。

(3)評點表主要內容：

〈1〉每月平均薪資31,520以上，分為4級分別給予10-40點。

〈2〉工作經驗1年以上，分為2級分別給予10-20點。

〈3〉依學歷、語言、擔任職務、僱主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給予不同點數。

5、為吸引國外優秀人才來臺居留，行政院於104年5月核定經濟部所「推動創業家簽證之規劃」方案，吸引外國及港澳創業家來臺創新創業。

6、會商機制：

(1)外國人具學士學位，免除學士後2年相關工作經驗專案會商法規。

(2)申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僱主免除營業額、資本額或工作實績限制專案會商法規。

(3)申請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僱主免除營業額、資本額或工作實績限制專案會商法規。

(二)查政府為改善人才來臺問題，於就業服務法對白領外國專業人士在法令設計上已彈性鬆綁，例如白領外人來臺申請不像藍領須經國內經濟需求檢測，白領來臺工作年限每3

年即展期，然2年工作經驗及薪資門檻47,971元之限制仍在，且專技人員配偶隨同來臺部分亦有限制，反觀新加坡到處積極挖人才，提供獎學金，積極爭取人才畢業後將來就到新加坡就業，甚至規定外籍生畢業後須至少留新加坡工作一定年數，與我國要求在外僑留學後，如欲留在我國工作，採配額評點制方式評估有極大差異，由上可知，我國開放外國人來臺工作依工作性質及技能區分為外國專業人才及外籍勞工，並且以不得妨礙國人就業、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等保護國人為原則，惟為因應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引進外國人從事專業工作，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實有必要，然能否吸引外國優秀白領人才來臺工作及長駐，與國內薪資水準、子女教育、健康保險、居留條件、語言及其他友善生活環境等主、客觀因素息息相關，涉及層面甚廣，為改善我國人才缺乏之困境，行政院允應研議我國吸引外國人才是否應改採取積極延攬與從寬認定之開放原則，以協助企業引進優秀外國專業人才，提升產業及國家競爭力。

(三)再查政府為落實產業發展與國人就業，並考量產業關聯及缺工情形訂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審核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之資格，然政府又針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等，因部分未符合工作資格，訂定會商機制。該等會商機制分為「通案會商」及「個案會商」2種，「通案會商」係符合所訂條件者即可不受

原規定之資格條件限制，「個案會商」則係雇主內向勞動部主張啟動會商機制。由上可知，政府制定較嚴格之資格及審查標準以審查外國來臺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等，然又為了部分事由，訂定例外之「通案會商」機制，復因個案情形，訂定「個案會商」機制，吸引國外優秀人才來臺，本為政府強化國家競爭力當為之事，然政府為保護國人就業等因素，訂定許多限制條款，惟又將該等條款以通案或個案方式解除限制，徒增行政成本，亦讓外人留下保守形象，行政院允應檢討我國吸引外國人才之策略，避免訂定過嚴之限制條件，又一再以專案方式核准，不利我國引進優秀人才。

(四)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時，有專家表示：「我特別想提人才的困境，人才外流嚴重，實際情況是獵人頭公司已經幾乎不到臺灣來找人才。要臺灣本地人才值得外商來獵，並不僅只是人才培訓的問題，而是要往前一步看問題，臺灣整體必須要有好的工業基礎、商業環境要好，外籍投資來了之後，造就好的環境，人才自然會浮現。看人才乾枯的問題時，背後是整體大環境，人才乾枯之後，如何讓人才能再湧動。但人才乾枯以後，導致外籍投資更不會來，因為沒有大環境的基本盤，此問題令我非常擔憂。」，且本院102年6月13日院臺調壹字第1020800216號調查意見亦表示：「我國勞動市場已存在人力供需失衡結構性現象……致教育體系各系所人才培育無法與產業發展需求相對應，導致人才培育長期供需失衡及產學落差現象，允宜檢討改進。」；另「根據牛津經濟研究院一份研究報告，2021年臺

灣將成為全球人才最缺乏國家……臺灣由於生育率低、人口老化、人才培育方向與職場需求出現嚴重落差，在46個國家中敬陪末座」⁹²。故，從業界觀點及本院調查結果均顯示我國面臨人才不足情況，此等情況下，政府除應重新調整人才培育計畫外，吸引外國人才來臺，亦是補足人才缺口可行策略，且依據IMD競爭力年報資料顯示國內企業環境吸引國外高階人才能力，於61個評比國中，倒數第10名(詳表10)，顯見我國留才及攬才之能力有待加強。

表10 我國世界競爭力之劣勢項目

	項目	數值	名次
三 企 業 效 能	3.3.19 企業併購 (2012, 案數/公司)	0.13	54
	S3.2.22 國內企業環境是否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 (2016)	3.62	51
	S3.2.21 人才外流是否弱化國內競爭力 (2016)	3.69	45
	S3.2.23 資深企業經理人是否具有相當的國際商務經驗 (2016)	4.83	42
	S3.2.18 技術勞工的供給是否充裕 (2016)	5.54	39
	S3.2.20 企業是否重視吸引、留住人才 (2016)	6.45	36
	3.2.13 勞動力占總人口比率 (2015, %)	49.54	32

資料來源：<http://www.imd.ch/wcy>。引自國發會(民105)。

(五)未查財政部為配合財政健全方案短期稅制改革，自104年度起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

- 1、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規定。又改革所增加之稅收，部分用以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租稅負

92 黃○○：八年後，臺灣會成為全世界最沒人才的國家(民102)。

擔，強化租稅移轉效果。

2、現行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45%，與鄰近國家(地區)相較，較新加坡(20%)、韓國(38%)、香港(17%)為高，與大陸(45%)及日本(45%)相當，與先進國家相較，現行德國、法國、英國等國家之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亦為45%。

由上可知，我國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雖與日本、法國、英國等國家相同，然遠高於新加坡、香港，亦高於韓國的最高稅率，新加坡、香港、韓國等國是與我國主要人才競爭國，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率最高稅率疑有過高情事，將使個人所得稅負擔過重，一方面影響雇主爭取跨國高階經理人來臺和降低白領外籍人士來臺工作意願，二方面甚至導致我國高階經理人向外尋求工作機會，美國商會、歐洲商會亦先後提出改善建議，行政院允應全面分析研議國內外個人稅制差異問題及所產生之影響，並研擬相關措施，以避免個人因稅率問題，發生人才流失之問題。

(六)綜上，優質人力結構可使人民、產業及國家擁有更強競爭力，因此政府除要盡力培養國人成為優質人才外，並應開放外國人才之流入，然我國吸引外國人才政策多訂有限制條款，以避免影響國人就業等情事，行政院允應研議檢討是否調整吸引外國人才之策略，改採取積極延攬與從寬認定之開放原則，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八、明確的招商策略是FDI投資者決定在臺投資的重要關鍵之一，政府為吸引FDI來臺投資，除加強僑外商案源開發機制，定期籌組海外招商團至海外招商等以外，亦成立「行

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全程客製化投資服務等招商措施，然近年來我國FDI仍呈下滑趨勢，對比新加坡、愛爾蘭等國家辦理招商之積極度，及我國發生高餐藍帶公司之案例，行政院允應檢討我國招商策略與定位，強化招商之能力。

(一)招商需針對每一投資個案做好事前規劃，外商於「投資前」、「投資中」及「投資後」各階段之服務需求有所不同，如何讓外商感覺「安心」可以在臺進行投資，為招商服務不可或缺之一環，政府依據外商不同階段之需求，提供之服務：

1、加強僑外商案源開發機制

(1)依產業鏈缺口吸引關鍵外商來臺投資，帶動國內廠商轉型升級：針對國內重要及具發展潛力產業，如半導體、離岸風機、資通訊產業等，研擬招商策略，吸引外商來臺投資或與國內廠商策略合作。國內業者提升技術能量及擁有實績後，即可成為國際大廠固定之合作夥伴，或自行系統整合輸出，搶攻全球市場。如推動半導體設備大廠美商科林研發來臺設立半導體設備整建業務，並培植國內相關設備一級供應商，開發關鍵模組，協助建立產業鏈，以應臺灣製造所需，亦可供應科林研發公司之全球供應鏈市場。

(2)強化駐外單位案源提報機制：針對特定國家、產業、廠商，由產業專家、招商成員及駐外單位共同赴外招商。

- (3)洽訪重要在臺外商：篩選重要產業關鍵技術擁有者，或各國在臺重要外商進行洽訪。
 - (4)籌組海外招商團：針對經濟部重點招商產業，盤點國內技術缺口，篩選關鍵技術擁有者，赴日本、美洲及歐洲進行招商，並邀請各地方政府共同參與。
 - (5)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聯合招商機制：了解地方政府招商需求，協助推動地方政府區域及產業發展，另共同辦理招商活動、重大投資案件追蹤落實機制等合作方式，整合中央與地方招商資源，創造招商綜效。
 - (6)執行邀訪計畫：邀請有來臺投資計畫之指標性國際大廠CEO層級來臺投資考察，以深化渠等對臺灣投資環境之印象，吸引來臺新設事業、增資或擴大在臺營運規模，進而促成我國廠商與外商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加強關鍵技術移轉，帶動臺灣產業參與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
- 2、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全程客製化投資服務。該中心已建立系統化服務架構，結合各產業推動辦公室、結盟六大專業團隊、建立三階段土地協尋制度，並成立工作小組平臺與各中央地方單位共同解決廠商土地水電/政策法規等課題。
 - 3、為協助業者排除投資障礙，縮短行政流程，加速民間投資，經濟部成立「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由部長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相關部會

及地方政府共同研議，逐案協處所遭遇問題。

- 4、舉辦國際招商說明會：經濟部訂於105年10月4日舉辦全球招商論壇，將以「攜手外商發展新興產業與營運模式」為主軸，預定邀請國內外業者代表400人以上與會。藉由聚焦投資商機，導引各國擁有關鍵技術的外商來臺考察投資環境及洽談合作事宜，強化及加速外商來臺投資力道。
- 5、籌組海外招商團：考量各國優勢產業，經濟部105年已規劃籌組3團部次長海外招商團，將赴美洲、日本及歐洲進行招商，預計於6月至9月出團；藉由部次長親自率團赴海外拜會外商總部，促成外商來臺投資及技術引進。
- 6、落實安商：專人跟催投資進展，追蹤資金到位情形，加快投資案之落實；定期拜訪重要在臺外商，瞭解在臺經營現況，並主動協調解決投資障礙。

(二)對外商來說，招商策略是決定其長期在臺投資的重要關鍵，政府已訂有上開招商策略，且部分策略已執行多年，然近年來我國FDI仍呈下滑趨勢，行政院允應擬訂明確的招商策略與定位，並加強朝野溝通，取得共識，降低朝野對立的可能性，且於制定後確實按照政策核心目標邁進，落實執行，加強宣傳。本院辦理專案研究時，即發現其他國家辦理招商之實際案例，如⁹³：

- 1、「印度有個100多人的團隊，到全世界科技上有著力點的公司拜會，每年不知道去矽谷多少次，我們在這方

93 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舉出之實際案例。

面也要看齊，有系統地、長期去做這樣的事。」

- 2、「一個生技董事長告訴我，他之所以選擇投資於新加坡，是因為他經過新加坡時，剛好新加坡政府知道他要到機場，找了所有跟投資有關的官員到機場，就在貴賓室跟他談，讓他覺得太好了，所有問題都可一次解決，立刻決定投資。」
- 3、「大陸招商也是很靈活的，只要你來，幫你蓋廠房、訓練員工，全程陪同，反觀我帶經濟部的人到大陸招商……FDI第一名的愛爾蘭，心態就是說yes。臺灣政府官員缺乏招商的技巧和心態……。」

上開案例，可讓投資者明確知悉該國辦理招商之決心，加強投資者至該等國家投資之意願，以新加坡為例該國透過分布世界各地的駐外辦事處，為海外投資者提供一次購足的簡便程序，並彈性、靈活地依不同個案的需求給予量身訂作之服務，包括提供投資資訊、協助投資者取得土地及所需的營業設施與服務等，使投資者能很快的在新加坡設立公司開始營業，然經濟部稱：「新加坡之招商作法：在吸引FDI整體作為上，積極營造友善外人投資、國際化以及自由化的環境；在吸引外資上，新加坡法制係採英美法系，行政裁量權較大，故其經濟發展局可鎖定目標廠商，提供客製化、量身訂做的優惠及服務，係我國招商所遠不及者。」，改變政府保護思維，以專業服務與高效率進行招商 我國目前招商工作主要係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為主要規畫及執行單位，另有駐外單位派駐人員兼辦招商業務，另亦由政府高層不定期帶隊赴海外進行招商。政府每個

官員都是代表我國，與任何人接觸時，都是讓國際投資人認識我的機會，因此政府應擬訂明確的招商策略與定位，以開放而非保護的態度，使招商人員有明確執行方向，並提供強力後援，並落實執行，始可提升我國之吸引力。

(三)本院諮詢專家時表示法國藍帶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3月28日向經濟部申請籌設高餐藍帶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餐藍帶公司)之案例：

1、本院函詢經濟部本案情形，該部回復：

(1)本案經查LE CORDON INTERNATIONAL B.V.等曾於102年3月28日向經濟部申請投資高餐藍帶公司，並於102年4月3日經核准投資額在案，並無遭遇限制或困難。

(2)據了解本案高餐藍帶公司以成立補習班方式招生，惟因勞動部相關法規規定，補習班可聘外籍老師，只能教授語文，本案建議逕洽相關主管機關。

(3)該公司並未向招商中心請求投資服務，故招商中心並未直接提供該公司專案服務。

(4)105年2月17日法國藍帶廚藝學校因法令限制，只允許法國籍名廚教法語，不能教廚藝，而造成新聞負面報導。

2、高餐藍帶公司受限於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無法以高餐藍帶公司所設立之短期補習班聘僱法籍藍帶廚師教授廚藝課程，為協助延攬國際知名專業廚藝授課師資，培育我國廚藝人才，行政院於105年1月11日邀集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研商，決議由教育部就增列廚藝教授

課程之必要性及相關影響評估送勞動部後，由該部邀集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會商。

3、教育部於105年2月15日完成政策評估，認為：

(1)我國學生於104年赴海外就讀藍帶廚藝學院(含各國分校)者多達200人，顯見其市場需求，若引進藍帶廚藝學院專業廚藝師資及教學課程，並提供完善兼具紮實之訓練，將有助於培育國際級廚藝人才，促使臺灣產業教學升級。

(2)為確保所引進者為外國頂尖人才，避免浮濫，教育部建議針對雇主應具備條件及外籍專業廚藝教師資格嚴格限制，有關雇主條件建議明定須採公司組織型態經營，且須有國際合作對象。

(3)有關外籍專業廚藝教師資格建議須具備國外廚藝相關證照，且有國外餐飲業工作5年以上經驗及國際知名廚藝教學機構教學2年以上經驗，以避免對於國內補習教育業及本國教師之負面衝擊。

4、本案經教育部於105年2月15日行文勞動部，請該部啟動會商機制；勞動部於105年2月19日召開「研商放寬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得教授廚藝課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全國產職業總工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勞資團體、高雄餐旅大學及國發會與教育部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結論同意依教育部建議列為本審查標準第4條第15款「會商指定之工作內容」，另請教育部再提供勞動部有關對於外國人及雇主資格之審查原則及規範，以利辦理審查作業。

5、勞動部105年3月9日完成公告後，高餐藍帶公司所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始得依上開規定向該部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後，從事廚藝教學工作。

(四)上開案例，高餐藍帶公司雖已辦理招生，但可顯示出我國吸引FDI所面臨部分情況：

- 1、本案高餐藍帶公司投資後，於102年4月3日已核准設立，因法規因素，未能辦理招生，相關機制卻未能及時啟動，並進行通報，且未能回報至「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即時進行跨部會協商，以協助該等廠商解決投資所面臨之問題，致該公司遲至105年3月始可辦理招生，政府橫向聯繫不足。
- 2、政府進行法規修訂，過於重視保護主義，常於法規修訂時，以避免衝擊我國產業為由，訂定許多限制，造成過度保護產業之情形，降低該等產業之廠商面對國外廠商競爭之能力，有礙產業之發展。
- 3、政府常訂定許多限制條件，該等條件常未能即時修正以因應外界環境之變化，故有需常以專案方式辦理核准，除造成效率之不彰外，亦影響產業之發展，本案諮詢學者專家亦指出：「高雄餐飲學院100年投資4億元，把法國藍帶找來，結果廚師不能當廚師，只能教法語，經過4年還無法招生，最後還只是特准，不得援例浮濫，這就是一種保護心態，其實這些廚師來是提升我們的服務水準，我們可以從中學習法國菜為何可以創造那麼高的價值。上海把藍帶搶到上海去，103年就招生500名，我們都還沒招生。業者跑得很前面，但

政府在後面一直拉。」

- 4、經濟部指出外商於「投資前」、「投資中」及「投資後」各階段之服務需求有所不同，如何讓外商感覺「安心」可以在臺進行投資，為招商服務不可或缺之一環，政府依據外商不同階段之需求，提供之服務。然本案經濟部核准後，該等公司投資後未能安心，顯見我國招商作業仍有待強化。

(五)綜上，明確的招商策略是FDI投資者決定在臺投資的重要關鍵之一，政府為吸引FDI來臺投資，除加強僑外商案源開發機制，定期籌組海外招商團至海外招商等以外，亦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全程客製化投資服務等招商措施，然近年來我國FDI仍呈下滑趨勢，對比新加坡、愛爾蘭等國家辦理招商之積極度，及我國發生高餐藍帶公司之案例，行政院允應檢討我國招商策略與定位，強化招商之能力。

- 九、近期雖保護主義盛行，然因我國內需市場不足，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已是不可逆之趨勢，且我國主要競爭對手國，多已積極參加區域經濟整合，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進度亦領先我國，行政院除應就對外洽簽FTA、及加入TPP、RCEP、新南向政策等做滾動式檢討執行策略外，亦應就檢討已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評估其執行成效，作為簽訂其他協定之參考；另中國大陸已是我國無法忽視之經濟強權，陸資企業陸續在世界各國進行企業之購併，造成部分外資因遭陸資收購而須退出我國市場，在全球化趨勢下，資金之移動速度及範圍已是無國界，行政院允應正視此狀況之演變

，擬定最適策略。

(一)查近期陸續發生英國脫歐及川普當選美國總統，使保護主義盛行，區域經濟整合出現波瀾，然區域經濟整合已成為國際趨勢，且區域內市場將持續擴大，尤其亞洲地區經濟整合速度不斷加快，若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腳步不夠快，將影響企業投資我國之意願。且因我國內需市場有限，不論提高企業在臺投資比重，抑或吸引外商來臺投資，對外洽簽FTA以協助在臺投資廠商可以享有零關稅的出口環境甚為重要，且在臺各大外僑商會如美國商會、歐洲商會及日本工商會等，皆在其政策白皮書呼籲我政府，儘速融入區域經濟體系，加快與各國簽訂FTA。

(二)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吸引FDI之成效：

1、中南美5國4協定

(1)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92年8月21日簽訂，93年1月1日正式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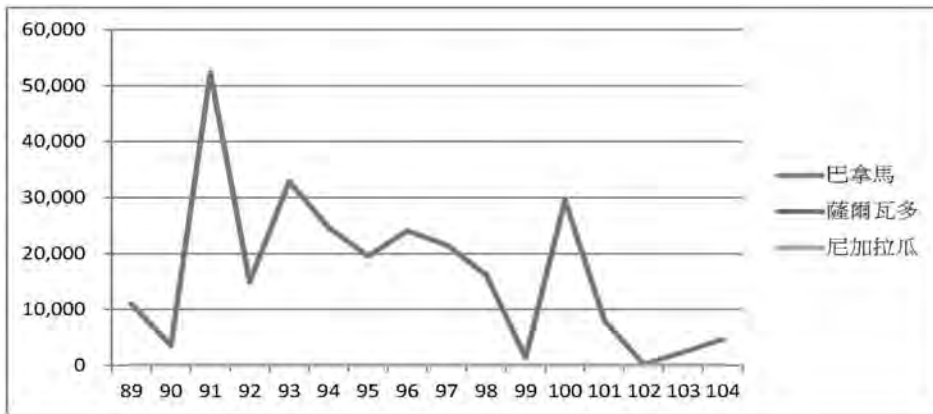
(2)我國與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95年7月1日生效。

(3)我國與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95年6月16日簽訂，96年1月1日正式生效。

(4)我國與薩爾瓦多暨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96年5月7日簽署，臺薩協定於97年3月1日生效，臺宏協定於97年7月15日生效。

(5)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對投資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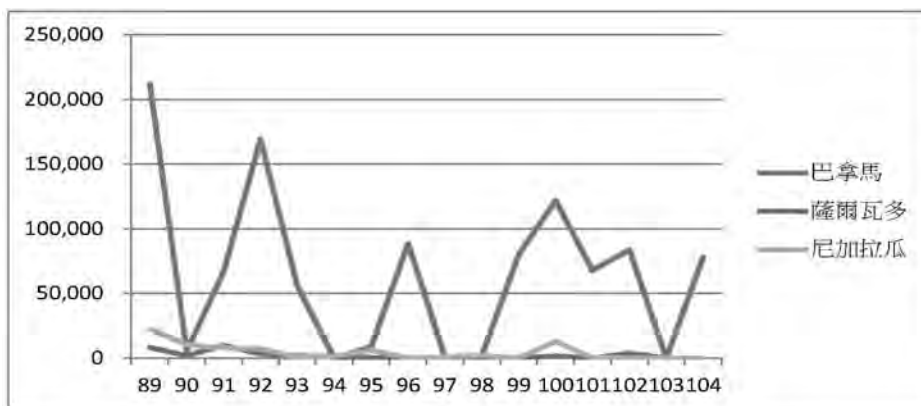
〈1〉巴拿馬、薩爾瓦多、尼加拉瓜投資我國(詳圖7)，並未因自由貿易協定簽定而增加投資金額。



註：投審會並無瓜地馬拉及宏都拉斯投資資料，故未將該2國列入。
資料來源：投審會104年12月份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並經本院整理繪製。

圖7 巴拿馬、薩爾瓦多、尼加拉瓜FDI對我國投資情形

〈2〉我國對巴拿馬、薩爾瓦多、尼加拉瓜投資(詳圖8)，並未因自由貿易協定簽定而增加投資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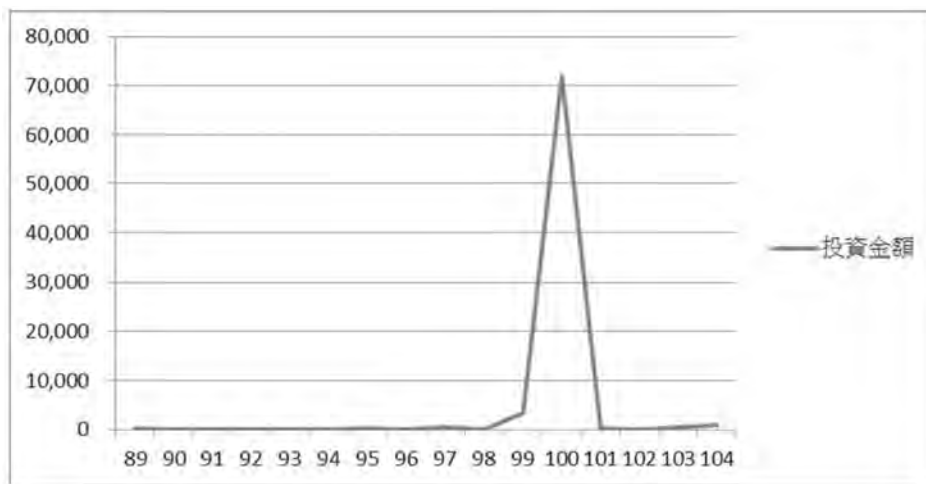
註：投審會並無瓜地馬拉及宏都拉斯投資資料，故未將該2國列入。
資料來源：投審會104年12月份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並經本院整理繪製。

圖8 我國對巴拿馬、薩爾瓦多、尼加拉瓜FDI投資情形



2、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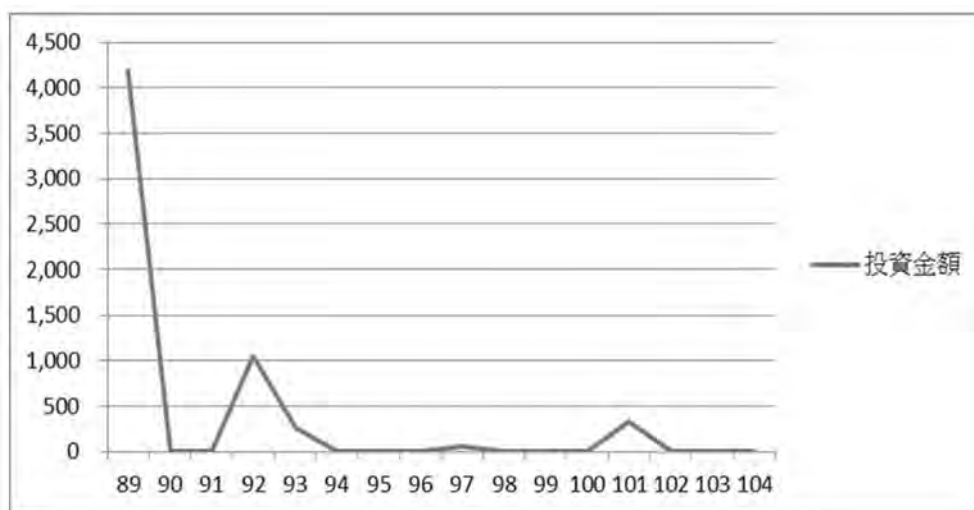
- (1)臺灣與紐西蘭在WTO架構下，以會員身分締約，102年7月10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議，同年12月1日三讀通過正式生效。
- (2)我對紐西蘭投資：自41至104年共計9件，663萬美元。
- (3)紐西蘭對我投資：自41至104年共計89件，1億607萬美元。
- (4)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對投資之影響：
 - 〈1〉紐西蘭投資我國(詳圖9)，並未因自由貿易協定簽定而增加投資金額。



資料來源：投審會104年12月份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並經本院整理繪製。

圖9 紐西蘭FDI對我國投資情形

〈2〉我國對紐西蘭FDI投資(詳圖10)，並未因自由貿易協定簽定而增加投資金額。



資料來源：投審會104年12月份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並經本院整理繪製。

圖10 我國對紐西蘭FDI投資情形

3、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1)102年11月7日簽署，103年4月19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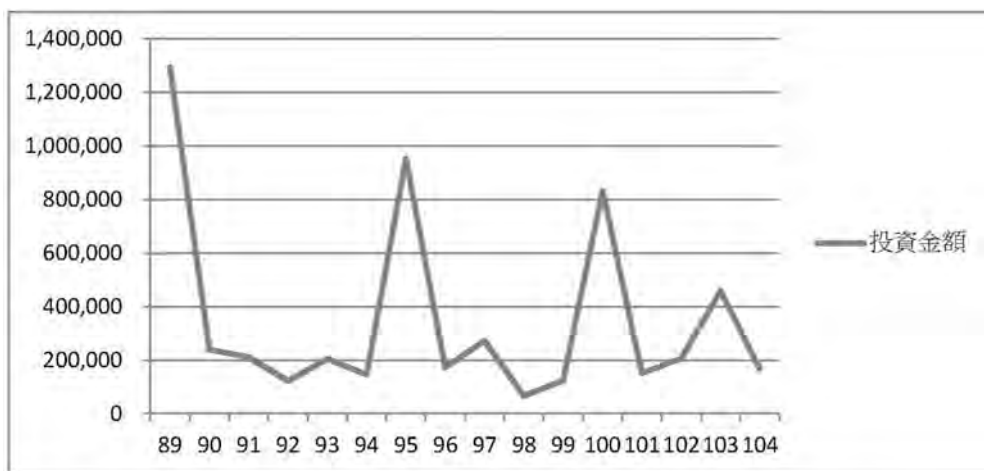
(2)實際投資狀況：

〈1〉我對新加坡投資：依投審會統計，101年計有19案、44.99億美元；102年計有10案、15.83億美元；累計自41年至103年8月計527案，106.78億美元；主要投資項目包含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融保險、運輸及批發零售業等。

〈2〉新加坡對我投資：依投審會統計，101年計有115案、1.52億美元；102年計有147案、2.65億美元；累計自41年至103年8月計1,913案，74.19億美元；主要投資項目包含金融保險、資通訊傳播、電子產品及其零組件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等。

〈3〉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對投資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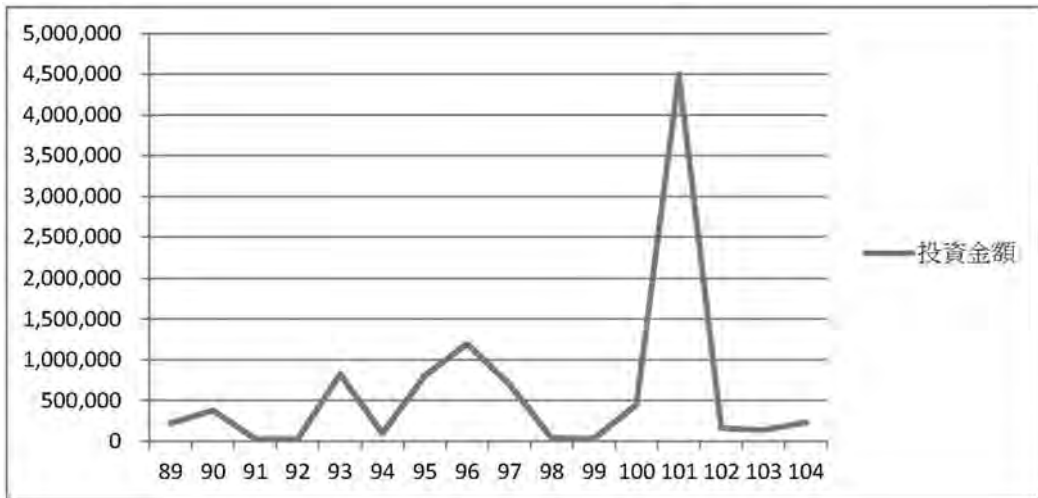
《1》新加坡投資我國(詳圖11)，並未因自由貿易協定簽定而增加投資金額。



資料來源：投審會104年12月份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並經本院整理繪製。

圖11 新加坡對我國FDI投資情形

〈4〉我國對新加坡FDI投資(詳圖12)，除101年外，並未因自由貿易協定簽定而增加投資金額。



資料來源：投審會104年12月份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並經本院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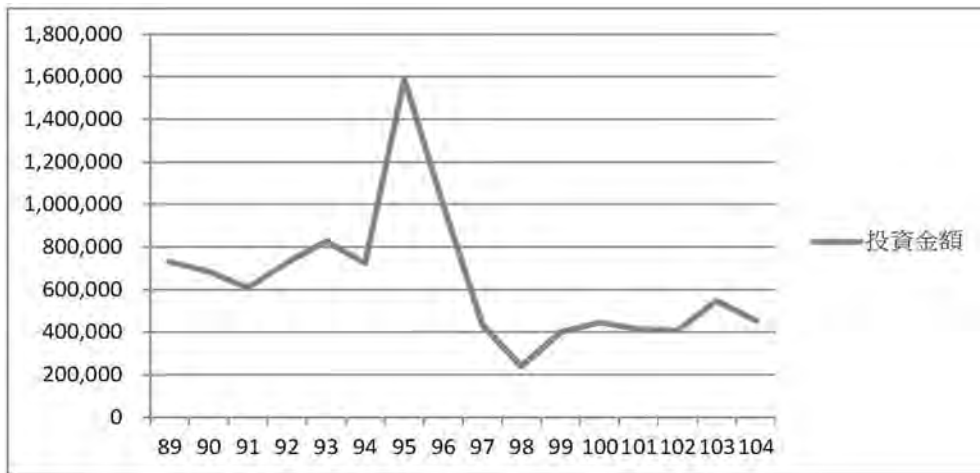
圖12 我國對新加坡FDI投資情形

4、臺日投資協定：

(1)100年9月22日簽署「臺日投資協議」，於101年1月20日生效。

(2)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對投資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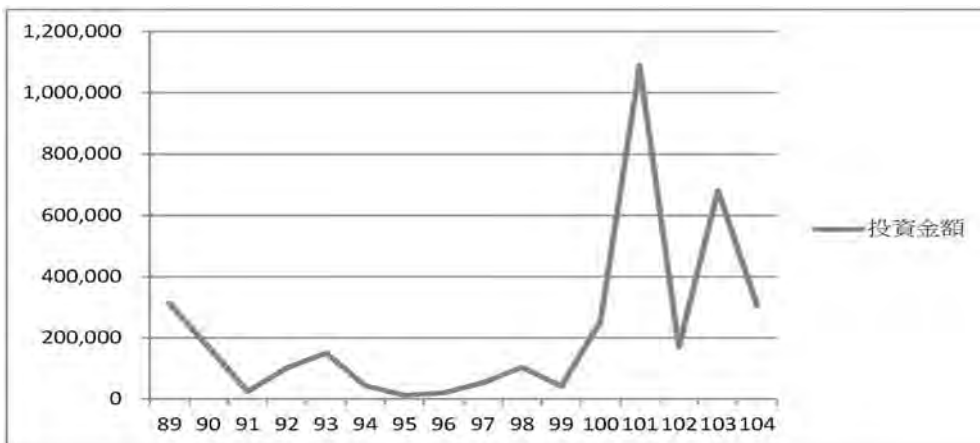
〈1〉日本投資我國之FDI金額(詳圖13)，並未因自由貿易協定簽定而增加投資金額。



資料來源：投審會104年12月份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並經本院整理繪製。

圖13 日本對我國FDI投資情形

〈2〉我國對日本FDI投資(詳圖14)金額，因101年正式生效，由圖16可知101、103年成較大幅度成長，效應如何，尚需觀察。



資料來源：投審會104年12月份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並經本院整理繪製。

圖14 我國對日本FDI投資情形

5、「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稱ECFA)

(1)99年9月12日ECFA生效實施。

(2)依該協議，合作措施如下：

〈1〉有關貨品貿易部分，在「貨品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該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就貨品貿易協議展開磋商。

〈2〉有關服務貿易部分，在「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該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就服務貿易協議展開磋商。

〈3〉在該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針對該協議第5條第2款所述投資相關事項展開磋商。

(3)相關協議簽署情形

〈1〉「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於101年8月9日完成簽署，已於102年2月1日正式生效。

〈2〉102年6月21日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然同年月25日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非經立法院實質審查通過，不得啟動生效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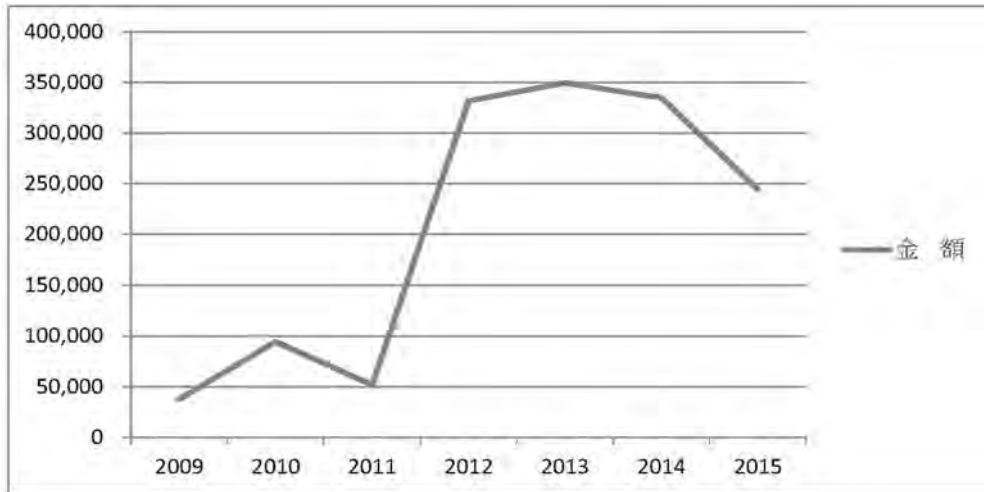
6、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執行情形

(1)ECFA早期收穫計畫：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於100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降稅，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亦同時全面實施，102年1月1日起早期收穫計畫全部產品降為零關稅。

(2)陸資來臺部分：

ECFA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生效後，由圖15及表11可發現，陸資來臺投資大幅提升。



資料來源：投審會統計月報，經本院整理繪製。

圖15 陸資來臺投資情形

表11 歷年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與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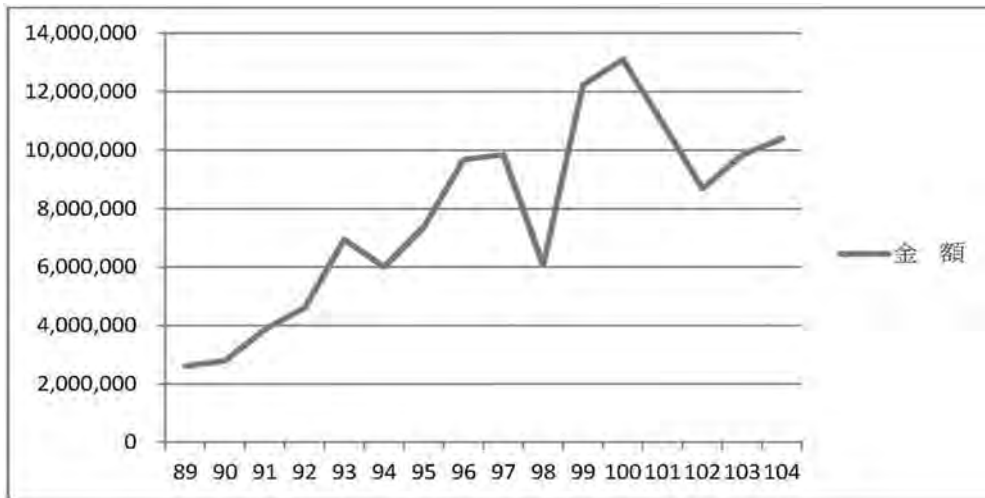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件數	金額
98	23	37,486
99	79	94,345
100	105	51,625
101	138	331,583
102	138	349,479
103	136	334,631
104	170	244,067
98~104.12	789	1,443,216
105 01-10	130	215,998
98~105.10	919	1,659,204

資料來源：投審會統計月報。

(3)我國赴中國大陸投資部分：

ECFA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後，我方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詳如表12及圖16，金額呈上升趨勢。



資料來源：投審會統計月報，經本院整理繪製。

圖16 我國廠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情形

表12 歷年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與金額

單位：千美元；件

年度	件數	金額
89	840	2,607,142
90	1,186	2,784,147
91	1,490	3,858,757
92	1,837	4,594,985
93	2,000	6,939,912
94	1,287	6,002,029
95	897	7,375,197
96	779	9,676,420
97	482	9,843,355
98	249	6,058,497

年度	件 數	金 額
99	518	12,230,146
100	575	13,100,871
101	454	10,924,406
102	440	8,684,904
103	388	9,829,805
104	321	10,398,224
合計	13,743	124,908,798

資料來源：投審會

由上可知，我國與中國大陸簽定之ECFA及ECFA早期收穫計畫後，經投審會核准之金額有呈上升之趨勢，然與其他國家簽定之自由貿易協定，該等協議之簽定，並未使雙方投資增加，因協議之簽定，多需要長期之折衝協調，然並未對雙方投資產生正效益，是以，行政院允應檢討問題之所在相關協議之精神，

(三)推動中之區域經濟整合：

- 1、我國已將加入TPP、RCEP列為當前重大經貿政策，然自從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是否繼續推動TPP已存在極大之不確定性，RCEP則是中國大陸主導，在目前兩岸緊張關係下，也將面臨極大不確定下，因此積極與重要經貿夥伴洽簽雙邊FTA係相對可行之路，但在國際政治現實下，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確實面臨顯著阻礙。政府近來基此，透過洽簽投資協定、租稅協定等功能別協定，以「堆積木」策略，亦將有利於創造我國吸引外人投資之經貿環境。有鑑於此，我國應加快建構我國參與區域整合的腳步，並搭配國內相關法規的鬆綁，吸引更多臺商回流或是吸引更多外商將臺

灣做為拓展國際市場的試驗地，強化我國做為全球供應鏈的重要性。

2、推動南向政策：

(1) 行政院依據總統於105年8月16日召開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於105年9月5日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

(2) 計畫推動係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負責政策協調及推動執行，工作主軸：

〈1〉 經貿合作：

《1》 產業價值鏈整合：針對當地產業能量與需求，強化具競爭優勢產業與各國供應鏈之結合，如由五大創新產業切入，輔導電子收費-ETC、智慧醫療、智慧校園等物聯網系統輸出；成立臺灣窗口，連結在地資源，協助臺商在地群聚布局，成立新南向經貿拓展單一窗口，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雙邊貿易機會之平臺。

《2》 內需市場連結：善用跨境電商搭配實體通路，拓銷優質平價消費商品，推動教育、健康、醫療、餐飲等新興服務產業輸出，並型塑臺灣產業品牌形象。

《3》 基礎工程合作：成立基礎建設及整廠輸出之海外輸出協作平臺，籌組電廠、石化、環保等基礎建設輸出旗艦團隊，尋求與第三國廠商策略聯盟。



〈2〉人才交流：

《1》教育深耕：擴編臺灣獎學金，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配合國內產業需求，建立「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技術訓練班」，並提供學成後媒合就業；鼓勵大學校院赴海外開設分校或專班，或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鼓勵大學校院強化東南亞語言及區域貿易人才培育。

《2》產業人力：針對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的外籍移工，研議建立評點制度，符合條件者可延長居留年限，並鼓勵參與技職培訓與報考證照；強化雙向專業人力交流，確保赴外工作人員回臺社福保障之銜接，並簡化來臺申辦程序，強化人才供需媒合，協助國內企業尋才。

《3》新住民力量發揮：協助第一代新住民利用其語言及文化之優勢，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如母語教學、觀光等）；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南向專業科系或學程，給予具南向語言優勢的學生加分錄取機會，培育第二代新住民為南向種籽。

〈3〉資源共享：

《1》醫療：促進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醫藥雙邊認證、新藥及醫材開發合作；協

助東協及南亞國家培育醫療衛生人才。

《2》文化：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3》觀光：放寬東協及南亞國家來臺觀光簽證；多元宣傳觀光，提高導遊質量，建立穆斯林旅遊之友善環境。

《4》科技：建置科技交流平臺，強化科學園區及法人跨國鏈結，推動智慧災防等技術交流。

《5》農業：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公司」，以國家品牌擴展海外市場；提供農技協助，推廣生物性資材及農機具，提升夥伴國經營能力。

〈4〉區域鏈結：

《1》區域整合：積極和東協主要貿易夥伴與印度洽簽ECA或個別經濟合作項目；更新及強化已簽訂的雙邊投資及租稅協定，並建立重大事件預警及應變機制，有效掌握可能風險。

《2》協商對話：推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進行多層次、全方位的協定與對話，並於適當時機和對岸就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展開對話及協商。

《3》策略聯盟：調整援外資源配置，完善援

外推動機制，擴大業者參與當地國經建計畫；與第三國(如日本、新加坡)協力進軍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並強化與民間企業及NGO團體合作。

《4》僑民網絡：建立僑民資料庫與交流平臺(包括：留臺畢業生、當地臺商、僑民)；善用在地僑商及臺商經貿網絡，強化與臺灣企業的連結。

我國受限於中國大陸的國際打壓，加入區域經濟整合進展非常有限，新政府已籌畫新南向政策多時，亦已提出推動計畫，雖可預期官方管道拓展將遭遇壓力，然我國不可坐以待斃，行政院除應統合各部會加速推展外，亦應積極籌謀各種策略，並統合各部會資源作較一致性之拓展，以使我國在各項區域經濟整合無法拓展之時，尚有其他策略可發揮功能。

(四)再查，近3年我國企業對中國大陸投資則介於87至104億美元間，且逐年成長，然陸資來臺投資約介於2.4億至3.5億美元間，且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兩岸投資明顯不對等，其間之差異雖係因98年6月30日才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且我國對於陸資開放業別、審查過程、對我國產業影響及後續管理等方面皆抱持較為嚴謹、審慎態度。另陸資來臺須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等規定，又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係採「正面表列」方式分階段開放，故陸資來臺投資規模有限，陸資來臺投資集中於服務業，投資金額也相對較低。然中國大陸已是世界經濟強權，陸資成為世界極為重

要之併購者，德國機器人公司被中國公司買下來⁹⁴、德國LED設備公司艾斯壯被福建企業買下來，美國不讓陸資去併購，陸資就不斷去投資德國、以色列，這些公司一旦被陸資買下，部分非屬我可許可陸資可資之事業就必須撤資，如：IC設計公司豪景及法國里昂證券被陸資併購後，就必須撤資，以現在的趨勢，此種狀況應會持續下去，行政院允應正視此種狀況，儘速籌謀最適對策，以避免因中國大陸因素，過度影響經濟之發展。

(五)綜上，近期雖保護主義盛行，然因我國內需市場不足，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已是不可逆之趨勢，且我國主要競爭對手國，多已積極參加區域經濟整合，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進度亦領先我國，行政院除應就對外洽簽FTA、及加入TPP、RCEP、新南向政策等做滾動式檢討執行策略外，亦應就檢討已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評估其執行成效，作為簽訂其他協定之參考；另中國大陸已是我國無法忽視之經濟強權，陸資企業陸續在世界各國進行企業之購併，造成部分外資因遭陸資收購而須退出我國市場，在全球化趨勢下，資金之移動速度及範圍已是無國界，行政院允應正視此狀況之演變，擬定最適策略。

柒、處理辦法

- 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送請行政院暨相關機關參處。
-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94 藍濤公司黃○○總裁於105年5月19日本院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所提案例。

附表一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禁止投資項目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化學材料製造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軍用之硝化甘油製造（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國防部	
		水銀法鹼氨	經濟部	國民待遇
		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	經濟部 國防部	國民待遇
		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民待遇
化學製品製造業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軍用之火藥引信、導火劑、雷汞	國防部	
基本金屬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金屬鋸冶煉工業	經濟部	國民待遇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軍用之火器、武器製造、槍械修理、彈藥、射控（不含軍用航空器）	國防部	
陸上運輸業	公共汽車客運業	含市區汽車客運、公路汽車客運	交通部	華僑不禁止
	計程車客運業			
	其他汽車客運業	遊覽車客運業		
郵政及快遞業	5410 郵政業		交通部	國民待遇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廣播業	無線廣播業 無線電視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視傳播業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金融中介業	郵政儲金匯兌業		交通部、 金管會	國民待遇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其他法律服務業	民間公證人服務	司法院	華僑不禁止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特殊娛樂業		經濟部	

資料來源：投審會http://www.moeaic.gov.tw/system_external/ctrl?PRO=LawsLoad&id=3

限制僑外人投資項目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 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 註
01	農、牧業	稻作栽培業		農委會	
		雜糧栽培業		農委會	
		特用作物栽培業		農委會	
		蔬菜栽培業		農委會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農委會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農委會	
		牛飼育業		農委會	
		豬飼育業	種豬飼育	農委會	
		雞飼育業	種雞飼育	農委會	
		鴨飼育業	種鴨飼育	農委會	
		其他畜牧業		農委會	
02	林業			農委會	華僑不受限制
03	漁業			農委會	
10	菸草製造業			財政部	國民待遇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硝化甘油製造（不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國防部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軍事儀器設備	國防部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軍用航空器製造、修配	國防部 經濟部	
33	其他製造業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象牙加工	農委會	國民待遇
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電力供應業	輸電業、配電業	經濟部	
		氣體燃料供應業	導管供應氣體燃料業		
36	用水供應業	用水供應業	自來水事業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 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 註
50	水上運輸業	海洋水運業	船舶運送、船舶出租		華僑不受限制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51	航空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交通部	
52	運輸輔助業	航空運輸輔助業	航空站地勤、空廚業者		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受限制
6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廣播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視傳播業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61	電信業	電信業	第一類電信事業		
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地政士事務服務業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服務	內政部	

備註：1. 社會保險業、學校、醫院等性質為公益法人，非營利事業，爰不列入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2. 本表行業分類方式係依據行政院一〇一年三月一日實施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

附表二

外國商會建言政府辦理協調歷程

時間	商會	層級	議題	處理情形及進展	
2000-2010年					
<p>定期針對建言書召開總協調會： 歐洲商會建議書總協調會於4、5月間，美國商會白皮書協調會於9、10月間召開。歐洲商會「2003-2004建議書」協調會已於5月12、14日召開兩場。美國商會「2004白灣白皮書」已完成各部會辦理情形彙整。</p> <p>召開圓桌會議（CEO Round-Table）： 自2002年開始運作，國發會胡主委前政務委員任內即與該會何前副主委共同推動，每1、2個月針對在臺外商關切之投資核心議題，邀集外國商會及外商企業領袖與我方相關部會主管進行面對面溝通，目前已就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保護、及製藥等議題舉辦過圓桌會議。</p> <p>日商方面，2003年首次與日僑工商會就藥價議題舉行圓桌會議，未來將依繼續依該工商會議題之優先順序，安排雙邊圓桌會談。</p> <p>徵詢外商建言：國發會高層不定期會見美、歐、日在臺三大商會代表，針對其在臺投資狀況與關切議題進行了解，並徵詢建言以為施政參考。</p>					
2011年					
1	3/29	歐商	副主委	全面性	整合農作物分群新產品登記制度、簡化投資決策書面報告、推動開放國外MCCB實驗室申請、簡化進口稀有皮革製品程序及流程等
2	3/31	歐商	副主委	全面性	
3	5/10	日商	副主委	自動車、電機 電子、金融	汽車廢車回收獎勵金、內建協調器電視與一般外接協調器之家用螢幕的稅率、指定產品驗證登錄制度之檢驗機構等議題交換意見
4	11/02	美商	副主委	零售、醫藥、 人力、金融、 稅務、電信等	協調外商銀行資訊中心、放寬境外型結構商品審查、2G頻譜釋出、外國營利事業權利金免稅、調和醫療法定製造廠定義
2012年					
1	4/10	歐商	副主委	電機、金融、 化粧品、智財	協調簡化審查高壓用電設備之試驗審查程序、放寬投信基金經理人兼任適用範圍、修正含藥化粧品基準範圍，簡化查驗登記、釐清專利法強制授權規定
2	7/02	日商	副主委	自動車、電機 電子、醫藥、 金融、菸酒食品	將歐盟標準(電波)納入車輛認證之基準、家電產品零件庫存年限認定、推動電動車相關標準、促請日本政府加速與我進行MOU簽署、外銀分行之本國(當地)貨幣授信上限等

	時間	商會	層級	議題	處理情形及進展
2013年					
1	4/15	歐商	副主委	製藥、資產管理、稅務、化粧品、酒品	協調試辦「藥費總額支出目標制」、勞退自選投資、增列得稅法計算攤折的無形資產項目、研擬修訂化粧品法規、酒品產製批號
2	7/02	日商	副主委	藥品、食品、電業法、稅務	(1)透過「藥價支出目標制試辦計畫」，加速改善藥價差異(2)討論輻射性物質進口檢驗措施(3)電業法在獨立電廠合約修改之事宜(4)共同加速促成臺日租稅協定之洽簽
3	12/30	美歐日商、工總	主任	全面性	拜會商會瞭解重點關切議題
2014年					
1	1/02	美商	主任	醫材、食品	與業者con-call，確認訴求內容
2	1/03	美商	主任	化粧品	與業者con-call，確認訴求內容
3	1/08	美商	主任	食品、化粧品	鬆綁「食管法」香料及食器標示、釐清化粧品查驗及廣告管理疑義
4	1月初	美商	主委	醫材	洽衛福部建議自費特材核價解決方案
5	1/24	美商	主委	醫材	與健保署黃署長商談加速自費特材申請案審核
6	1/24	美商	主任	製藥	與業者con-call，確認訴求內容
7	1/27	美商	主任	製藥	強化新藥專利接軌國際、加速新藥審查及核價時程等
8	1/28	美商	主委	製藥	邀衛福部許次長向業者說明我國推動引進新藥專利接軌國際之立場
9	2/07	美商	主任	全面性	與美商確認協調議題清單
10	2/19	美商	副主委	保險、醫材、長照	推動保險產品銷售之多元化、加速開放大陸醫材進口、推動引進脊骨神經醫學等
11	3/10	美商	主任	人力	明定勞動派遣法相關資格門檻、檢討勞基法競業禁止範圍、引進國外優秀畢業生來臺實習等
12	3/24	美商	主任	化學物質	檢討化學物質登錄相關程序、研擬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標準等
13	4/01	美商	主任	製藥	協調新藥「專利連結」及「資料專屬權」後續處理作為

	時間	商會	層級	議題	處理情形及進展
14	4/11	美商	副院長	製藥、脊骨神經醫學	針對政策性議題（修訂藥品核價共同擬訂會議之專家學者人數、提供脊骨神經醫學法源基礎及醫師執業之合法性）進行協調
15	4/29	歐商	副主委	零售、保險、稅務、製藥、人力、公共工程	修正襪類商品販售之標示規定、檢討壽險業之新舊保單得否適用不同營業稅率、調整移轉訂價之避風港門檻、檢討全民健保藥費支出目標基期值之認定、放寬勞退條例適用對象、及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損害賠償上限
16	6/13	歐商	主委	人力	協調外籍人士居留證證號格式
17	6/19	歐商、工總	副主委	公共工程	針對公共工程履約之調解與仲裁機制、辦理變更設計之行政程序時程、圖說與標單不一、剩餘土石方處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等議題進行協調
18	6/27	日商	主委	稅負、金融、公共工程等	研議放寬銀行對專案核准之大額授信限制、協調日本酒類及內建調諧器電視之關稅稅率、檢討桃園機場捷運機電系統工程之實務運作問題等
19	9/16	美歐日商、工總	處長、主任	全面性	拜會商會瞭解重點關切議題，並提議舉行年度餐會強化交流
20	10/09	美商	主任	資本市場	就第三方結算系統進行交流
21	10/22	美商	處長	製藥	諾華集團至國發會拜會，關切美商白皮書建言最新進展
22	10/24	美商	主任	資本市場	與美商資本市場委員會溝通，進一步瞭解白皮書議題之訴求
23	10/30	美商	處長、主任	製藥	邀製藥委員會及衛福部食藥署釐清新藥專利連結推動進展，並訂定推動時程
24	11/21	美商	主任	化學物質	與環保署、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召開溝通會議，進一步釐清行政部門之立場
25	11/26	美商	主任	化學物質	研商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建立單一窗口，調和化學物質登錄相關規定辦法
26	12/15	美商	主任	資本市場	與金管會、央行等相關部會召開溝通會議，進一步釐清行政部門之立場
27	12/18	美商	主任	行政程序	討論臺美行政程序規定，各部會強化法案及法規命令預告，強化外商通知

	時間	商會	層級	議題	處理情形及進展
28	12/23	歐商	主任	雙證件	檢討電信服務、銀行開戶需雙證件之必要性，並研議外籍人士以外僑居留證作為第一證件之可行性
2015年					
1	3/13	美商	主任	製藥	釐清業者針對藥品專利連結時程及相關修法規劃疑義
2	4/15	歐商	副主委	資產管理、酒品、汽車、醫藥、化妝品、生活品質等	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上限、酒品產製批號規定、獎勵電動車政策、簡化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程序、孩童校車應有安全措施等議題
3	4/29	美商	副主委	全面性	進一步了解年度白皮書重大訴求
4	5/27	歐商	副主委	酒品標示	協調酒品塗銷原始產製批號販售議題
5	6/09	美商	副主委	製藥	US PhRMA及美商至國發會拜會，盼政府持續支持推動藥品專利連結
6	6/26	日商	副主委	汽車	就補助汽車換購、環保車獎勵政策及補助充電停車設備等議題交換意見
7	7/27	美商	副主委	製藥	專利連結跨部會協調會
8	7/28	美商	副主委	行政程序	與美國商會溝通我國行政透明度議題
9	7/31	綜合性	副主委	人力	針對外籍人士在臺生活遭遇問題及相關建議召開研商會議
10	8/14	美歐日商	主任	化學物質	釐清業者針對化學物質登錄及認定之疑義
11	10/01	美歐日商	副主委	化粧品	協調化粧品廣告及查驗登記制度
12	11/11	歐商	主委	人力	召開強化競才策略推動小組會議，研商歐商2016年建議書人才議題建言辦理情形
2016年					
1	1/4	美歐日商	副主委	食品	協調進口錠狀膠囊產品查驗登記及食安罰鍰裁罰標準
2	3/23	歐商	副主委	金融、保險、人力、酒品、汽車、製藥、醫材、行政程序等	研議退休金自選機制、強化法規影響評估、研亦持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證號如同身分證格式編碼、提升醫療器材快速審查機置效率等議題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附表三

改善投資環境政府鬆綁法規情形表

開放金融市場商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金管會96.5.2修正公布「商業銀行設立標準」，以為外國金融機構申設子銀行以併購本國銀行之法源依據。2. 金管會96.5.25修正公布「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將保險業者投資國內外衍生性商品比重由不得高於淨值40%改為不得高於保險業資金5%。3. 「保險法」96.7.18修正公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總額，已由最高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之35%提升至45%。4. 中央銀行自96.4.23起取消保險業從事外匯業務的限制，保險業可以申請辦理以外幣支付的人身保險業務及以其保險單為質押的外幣放款。5. 提高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至40%：為提高基金操作靈活度，金管會96.12.11同意將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自基金資產價值之15%提高至40%。6. 證券商得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辦理國際證券業務。7.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得募集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含人民幣）。8. 票券金融公司得投資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在臺上市與上櫃交易之股票、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及上櫃交易之臺灣存託憑證。9. 證券商得辦理外幣間外匯交易、外幣商品及信用衍生性外匯商品、人民幣衍生性商品業務，以及結構型商品連結外幣計價國際債券。10. 證券商及票券公司得向外匯指定銀行（Domestic Banking Unit, DBU）及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拆款或借款。11. DBU得授權其外匯指定分行推介外匯結構型商品業務。12. 放寬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授信之擔保品範圍。13. 鬆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對境外客戶辦理外幣信託業務商品範圍，取消客戶分級門檻。14. 進一步開放OBU及OSU得受託投資於「境外基金」及「國內投信事業所發行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等投資組合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之基金商品。15. 放寬保險業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認定範圍，以及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範圍。16. 境外外資投資外幣計價債券或基金得免辦理外資登記及指定保管機構，開放證券商得擔任境外外資之保管機構等。17. 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18. 開放我國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非籌資型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19. 放寬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得持合格境外擔保品向金融機構申辦新臺幣授信業務。20. 開放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提供專業機構投資人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含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資訊及諮詢服務。21. 放寬網路投保身分認證機制、險種及投保額度。22. 同意壽險業銷售投資型保單之手續費，得按2%課徵營業稅。

<p>二、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內基金投資陸股鬆綁：行政院於96.11.19開放國內投信基金投資陸股，投信業者發行的海外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股票、港澳H股與紅籌股的比率，比照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股票上限為基金或帳戶淨資產價值的0.4%，投資港澳H股與紅籌股合計上限10%。 2. OBU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得辦理兩岸衍生性金融商品。 3. 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發行人發行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 4. 開放保險業辦理人民幣保險業務及大陸地區相關有價證券業務。 5. 外匯指定銀行全面啟動辦理人民幣業務，得比照其他外幣辦理人民幣貸款。 6. 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等保險業務往來，再保險業務往來免逐案申請。 7. 已取得臺灣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得比照其他取得臺灣居留證者辦理結匯申報。 8. 放寬人民幣在臺之管理準用一般外幣相關規定，並簡化DBU及OBU涉及大陸地區及人民幣計價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申請程序。
<p>三、健全法制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保護智財權：推動設置跨部會「打擊不法藥物專案會報」，強化偽藥查緝；促成司法院邀請外國商會參與研討會，增進雙方良性互動；協調解決專業法庭用地，以利專業法庭計畫推動。 2. 強化公司治理：推動「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3. 降低外人投資意外稅負風險：推動實施「稅務預先核釋要點」，協助外資預估在我國投資之租稅成本。 4. 在網路侵權方面：「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96.06.14通過，未來將更有效防制網路侵權。 5. 校園智慧財產權方面：教育部已成立「教育部推動智慧財產權跨部會專案小組」，另該部已擬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草案)」，將於8月進行跨部會研商。 6. 智慧財產法院：目前院址暫設於板橋(永久院址將在林口)，有關法庭配置、人員訓練及相關軟硬體建置均持續進行中，預計於97年初正式成立。 7. 「農藥管理法」修正：96.7.18「農藥管理法」修正公布，對製造偽農藥者，最高可處5年有期徒刑，併科50萬元罰金；販賣偽農藥者最高可處3年有期徒刑，併科30萬元罰金。 8. 「藥師法」修正：96.3.21「藥師法」修正公布，對於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且最重可撤銷藥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9. 參酌國際規範，放寬香料成分及製造商資訊揭露、使用高層次加工品作為原料等食品標示規定。

10. 將工商機密保護規定之規劃納入化學物質登錄相關辦法，並參考國際做法規劃設計適切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針對製造或輸入低關注聚合物，依其數量級距分別管理登錄或免登錄。
11.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增加，使新藥價格更符合實證醫學與臨床需求。
12.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偽農藥者，罰金從「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以遏阻非法農藥業者。
13.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
14. 增訂會計師得對證券發行人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之規定，擴大財務報告中專家意見採用之範圍。
15. 加速特殊醫材審查時程，使審查流程更為透明。
16. 建立化學物質登錄單一窗口及相關法規調和。
17. 推動藥品專利連結制度與國際調和，保障藥品智慧財產權。
18. 各機關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由7日延長為14日，以強化法規透明。

四、吸引人才來臺

1. 建立優質投資生活環境：協助歐洲學校解決校地問題，解決外商大陸配偶來臺限制。
2. 放寬人力資源運用：放寬12項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聘僱外籍專門性技術人員之工作經驗限制，鬆綁科技產業與研發機構申請外籍博、碩士研究生來臺實習。
3. 推動外人通關便捷化：協調制訂「外籍商務人士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設置外人快速通關檯。
4. 放寬外籍專業人士眷屬來臺限制：免簽證國家白領專業人士之眷屬及未成年子女，且亦屬免簽證國家人士，申請來臺依親居留簽證得免驗健康檢查證明。
5. 大陸商務人士來臺人數放寬：96.10.1起，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或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或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之本國企業，商務活動有助於我國企業營運總部、運籌中心、國際物流配送中心、國際物流中心、研發中心等事項的發展，邀請單位每年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人數每年最高可達100人次，其他獲經濟部洽商陸委會專案同意者可不受邀請人數限制。
6. 鬆綁大陸人士子女就讀外僑學校：行政院已於96.07.09核定「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允許大陸人士子女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就讀外僑學校。
7. 人才短缺：「替代役實施條例」已修正，自97年起開放獲碩士學位役男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大學院校、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研發部門服「研發替代役」，將有助具有研發專長的人才資源獲得更有效運用，也有助紓解企業對於研發人才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96.4.4已通過「審核自由港區事業屬製造業重大投資案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籍勞工作業要點」，未來於自由貿易港區內之重大投資案件將可提出申請，引進外籍勞工。 9. 放寬外籍人士申辦信用卡：中央銀行96年取消外國人信用卡持卡限制，自96.8.1起，未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的外國自然人將可申請信用卡。 10. 核發外籍專業人士大陸配偶多次入境簽證：陸委會96.11.27決議發給經許可來臺工作外國人之大陸配偶多次入出境許可證。11. 放寬聘僱外人居留簽證門檻：96.12.17「外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之代表人申辦居留簽證之作業規定」修正發布，外國人來華投資經核准後，於各該投資達20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核發居留簽證人數由原1人增加為2人，每增加50萬美元，得申請增發1人，核發總額由原5人增加為9人。 12. 外國人合法連續居留5年期間，每次出國在3個月以內者，申請永久居留得免附相關證明。 13.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梅花卡）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准予永久居留。 14. 新增「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凡自我國大學以上畢業之僑外生，評點超過標準者，勞動部即核發聘僱許可，不受現行大學畢業、2年工作經驗及薪資門檻限制。 15. 放寬20歲以上之外國人在臺居留得不限依親，得申請延長居留3年，並再展延1次。 16. 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及來臺工作之外國人留臺服務，放寬渠等離境期間，由90日延長為6個月，並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居留。 17. 鬆綁外籍人士來(留)臺門檻及限制，建立外籍專技人才工作評點制。 18. 放寬勞工出勤紀錄方式，不以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 19. 放寬外籍人士辦理銀行開戶及申辦電信業務之雙證件查核，得以外僑（永）居留證為第一查核證件。
<p>五、改善經商投資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市場開放：協調修正「採購契約要項」，增訂「機關得視需要設定廠商賠償責任上限」、「機關得視需要排除衍生性損害」，推動宣導機關紛爭解決實例，鼓勵外商參與國家重大經建計畫。 2. 建置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簡化企業開辦之行政作業手續。 3. 關港貿單一窗口實施，簡化通關作業，促進通關電子文件之交換，節省業者通關簽審申辦成本，加速貨物通關。 4.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已於96.7.4公布，提供生技產業的租稅獎勵，如較寬鬆的研發、股東投資抵減與技術入股所得緩徵等獎勵優惠至2021年。 5. 行政院96.6.27通過經建會所提的「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之友善措施」，將大幅簡化外籍專業人才在臺所得稅扣繳稅率標準，放寬營利事業費用減除範圍。 6. 財政部已研修「所得稅法」，將企業盈虧互抵年限由現行5年延長為10年。修正案將列為國發會期優先法案。

7. 調降財產交易所得稅：外國企業(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或代理人)之財產交易所得扣繳率已由25%調降至20%；外國人財產交易所得稅率由35%調降至20%，簡化外人在臺各類所得扣繳稅率。
8. 國際物流業5年免稅：從事「增值併貨與物流配銷服務」或「售後維護服務」之國際物流事業，其投資計畫經經濟部專案核准並達到獎勵門檻者，得比照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股東20%投資抵減或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9.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及年金保險費，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96.12.14「所得稅法」修正公布，勞工依「個人帳戶制」或「年金保險制」自願提繳退休金及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10. 自由港區外貨貨主銷售符合一定條件之國際金屬期貨商品之所得，免徵所得稅及免辦理申報。
11. 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後運入自用機器、設備免徵或減徵相關稅費。
12. 簡化外國事業等在我國境內從事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增值型營業稅之作業程序。
13. 簡化新成分新藥查驗登記申請程序，在國內執行早期臨床試驗及樞紐性臨床試驗得免附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及採用證明。
14. 開放「試製原料藥輸入申請」案得採臨櫃辦理，縮短我國製藥產業研發時程。
15. 簡化農藥登記田間試驗場次及規模，納入國外具等同性之藥效試驗、藥害試驗。
16. 農藥登記新增等同性評估原則之規定、簡化需求項目，另修正蜜蜂毒性資料規定，並刪除商品化證明文件項目，有效簡化農藥登記要件並增加農藥安全性。
17. 開放銀行業、果樹栽培業等多項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18. 放寬保險業得從事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等公共建設之投資，並提高保險業對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同一對象之投資上限至實收資本額45%。
19. 開放銀行得將消費金融資訊系統委託境外辦理。
20. 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對象屬指定之文化創意產業產業，投資金額上限由新臺幣5,000萬元提高為1億5,000萬元。
2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1條所稱貸款，涵蓋銀行法第5條之二所稱授信之定義。
22. 小客車汰舊換新出口減免貨物稅。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國投資之施政措施及績效」專案
調查研究報告 / 監察院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監察院，
民106.09

面；公分

ISBN 978-986-05-3136-7 (平裝)

1. 投資環境 2. 產業政策 3. 臺灣

552.33

106013294

「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國投資之施政措施及績效」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編著者：監察院

發行人：張博雅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88號

電話：(04)24953126

中華民國106年9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320元整

ISBN：978-986-05-3136-7

GPN：1010601071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電話：2341-3183）

ISBN 978-986-05-3136-7



9 789860 531367 00320

GPN : 1010601071

定價：新台幣320元整